
2023 年国家、河南省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3 月

国家政策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1
2. 科学技术部令第20号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5
3. 科学技术部令第21号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5
4.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25
5. 科技部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11号）	33
6.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38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4号）	43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48
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54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2023〕166号）	65

1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工程院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 号) 71

12.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
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 号) 77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
知
(工信厅联科〔2023〕49 号) 88

河南省政策法规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农谷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豫政〔2023〕23 号） 94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的通知
（豫政〔2023〕26 号） 114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3〕33 号） 120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政〔2023〕42 号） 125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3〕6 号） 132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3〕16 号） 136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办〔2023〕56 号） 141
8.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3〕1 号） 149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的
通知
（豫财科〔2023〕2 号） 156
10.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豫财科〔2023〕3 号） 160
11.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事
业单位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
（豫人社〔2023〕2 号） 166

1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2号）	171
1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7号）	175
1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0号）	181
1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5号）	186
1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22号）	190
1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23号）	195
1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3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的通知 （豫科〔2023〕47号）	207
1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53号）	222
2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54号）	227
2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80号）	233
2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豫科〔2023〕89号）	237

2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111号)	246
2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原农谷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3〕114号)	251
2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豫科〔2023〕117号)	254
2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23号)	258
2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豫科〔2023〕131号)	262
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暂行)》的通知 (豫科〔2023〕149号)	266
2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158号)	272
30.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豫科〔2023〕184号)	2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

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科学技术部令第 20 号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第 2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科学技术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公共利益和科技行政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反科技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由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裁量权，维护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的严肃性，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以及要求听证、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四条 科技部以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 科技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科技部的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科技部各执法职能部门（以下称执法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业务领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提出处理意见、送达处罚决定、执行处罚决定等。

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依法组织听证。

科技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会同执法职能部门负责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科技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处罚应当采取书面方式，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委托书，并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科技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相关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发现受委托组织丧失委托条件、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不宜继续委托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解除委托。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基本规定

第九条 科技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科技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依据，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科技部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检查等直接面对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活动中，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和调查、检查通知书等执法文书。

第十二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是案件的证人或者鉴定人的；
- （四）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执法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提出是否回避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案件调查。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作出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其获得救济的途径和期限。特殊情况下采取口头方式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五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过程进行文字记录，并根据行政处罚活动的环节、类别，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

（一）对现场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易引起争议的环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二）对查封扣押财物等直接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推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科技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由执法职能部门会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科技部网站公布。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未载明非主要事项等遗漏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补正；存在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对当事人合法权益没有实质影响的，应当予以更正。

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文书，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获取的物品、设备、文字、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二节 立案

第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违法线索，收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控告，或者收到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应当进行登记。

科技部其他部门收到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转交相关执法职能部门。

第二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线索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是否立案的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线索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认为存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且科技部具有管辖权的，应当予以立案。

经核实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不予立案情形的，不予立案。对科技部不具有管辖权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证据。

证据类型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不得以胁迫、利诱、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证据。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二）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 （三）进入涉案现场进行检查、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 （四）对涉案物品、设施、场所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 （五）对涉案场所、物品、资料进行查封、扣押；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制作《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如实完整记录调查询问的时间和地点、被调查人或者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经过、有关证据情况等。调查询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应当事先告知被调查人、被询问人。

《行政案件调查询问笔录》应当由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字或者盖章。被调查人、被询问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笔录应当由在场的至少两名执法人员签字，并载明时间。

第二十六条 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字样或者相关文字说明。复制件及有关书证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调取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是原始载体或者备份介质。调取原始载体、备份介质确有困难的，可以调取复制件，注明复制件的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复制件应当由证据提供人签字或者盖章，证据提供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第二十七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经所在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依法对涉案相关物品先行登记保存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并向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出具《登记保存物品通知书》。

执法人员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者物品持有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记载相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 执法职能部门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返还登记保存物品；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具有相应资质或者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非法财物；

（四）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定案依据：

（一）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二）被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三）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四）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四节 查封扣押

第三十一条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科技部可以依法采取查封场所、设施、财物或者扣押财物等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对已被其他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重复查封。

第三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认为需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查封、扣押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三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不计算在查封、扣押期间内。

第三十四条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立即退还财物：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 （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 （三）对违法行为已作出处理，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
- （五）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处罚意见事先告知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受调查行为的性质及后果；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提出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司法机关。

案件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前，征求科技部法制机构意见。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应当载明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六节 陈述申辩

第三十九条 案件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执法职能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十条 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的主张成立的，应当采纳。听取陈述申辩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作出处理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七节 听证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的；
- （三）对公民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万元以上的；
- （四）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 （五）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 （六）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所列数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案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科技部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法制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载明听证的日期、地点等，并在举行听证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第四十三条 案件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书面委托书，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依法终止。案件当事人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应当准许。

第四十四条 听证由科技部法制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主持，可以设一至二名听证员和一至二名记录员协助主持人进行听证。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委派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听证。

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执法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公众旁听。

第四十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听证主持人是科技部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其回避由科技部负责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听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二）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宣读听证纪律；
- （三）执法人员就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向听证主持人提出有关证据、依据和处理意见；
- （四）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出示证据，进行申辩和质证；
- （五）听证双方就本案相关事实和认定进行辩论；
- （六）听证双方作最后陈述；
- （七）听证主持人或者听证员制作《科技部行政处罚听证笔录》，由听证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束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听证笔录应当及时归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八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调查报告、案件材料等送科技部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经过听证程序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同时送交对当事人意见和证据复核采纳情况的书面说明。

科技部法制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科技部法制审核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

对应当开展法制审核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节 行政处罚决定和送达

第四十九条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法制审核且审核通过的，由执法职能部门提交科技部党组会、部务会或者其他专题会议，经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由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形成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条 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后，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的事实、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 （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四）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决定日期；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六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科技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

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案件办理期限。

科技部制定的其他规章对案件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向科技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履行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

执法职能部门收到当事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许决定。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告知履行的期限和方式、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载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收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执法职能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十六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总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的加处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科技部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如已经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执法职能部门可以提出将已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建议，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如未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制度。罚款和违法所得应当由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五十八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非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职能部门报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送达。

第六十条 对依法没收的非法物品，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按照物品的不同性质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拍卖，拍卖所得全部款项上缴国库；

（二）没有价值或者价值轻微等无法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

（三）违禁品、危险物品、特殊性质物品等禁止或者不宜流入市场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或者交有关机构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一）干扰、阻挠、拒绝行政执法监督的；
- （二）被举报、投诉经依法审查被确认违法的；
- （三）行政不作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隐瞒案件事实、出具伪证、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权谋私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执法职能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科技部视具体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 （一）责令立即纠正或者限期改正；
- （二）责令履行法定职责；
- （三）撤销违法行政行为；
- （四）注销行政执法证；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的，科技部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得超过”“不超过”“内”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

科学技术部令第 21 号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经 2023 年 5 月 11 日科技部第 3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志刚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包括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人类基因、基因组数据等信息资料。

前款所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不包括临床数据、影像数据、蛋白质数据和代谢数据。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以下称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科技部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相关组织，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技术评审，以及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先报告、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学技术局（以下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下列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

（一）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与日常管理；

（二）职权范围内的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三）根据科技部委托，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人类遗传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监管力量，配备行政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履行人类遗传资源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技部聘请生命科学与技术、医药、卫生、伦理、法律、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第七条 科技部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与监督，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审批规范化和信息公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八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通过已在有关管理部门备案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开展伦理审查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尊重和保障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权益，按规定获取书面知情同意，确保人类遗传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遵守科技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规程等。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或者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必须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或者企业（以下称中方单位）开展。设在港澳的内资实

控机构视为中方单位。

境外组织及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以下称外方单位）以及境外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向境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称境外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包括下列情形：

（一）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二）境外组织、个人持有或者间接持有机构的股份、股权、表决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其他权益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三）境外组织、个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足以对机构的决策、管理等行为进行支配或者施加重大影响；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和研究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确保人类遗传资源合法使用。

第十四条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应当保证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地参与研究，依法分享相关权益。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产生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等应当完全向中方单位开放，并向中方单位提供备份。

第十五条 科技部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公开统一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与安全审查工作信息系统平台，为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利，推进实时动态管理，实现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第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推动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工作，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基础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企业开放。

第十七条 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科技部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加快办理。

对实施快速审批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科技部按照统一指挥、高效快速、科学审批的原则，加快组织开展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评审、审查等工作。快速审批的情形、程序、时限、要求等事项由科技部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科技部制定并及时发布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服务指南和示范文本，为申请人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提供便捷和专业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部定期对从事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科研人员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管理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本机关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重要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

第三章 调查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科技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受科技部委托，负责开展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每五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第二十三条 科技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制定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方案。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完成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工作后，应当将取得的调查数据、信息及时汇总并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科技部在全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等工作基础上，组织开展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研究，逐步建立我国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清单目录，并适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负责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登记工作，制定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建立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六条 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发现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应当及时通过申报登记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四章 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一节 采集、保藏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适用于拟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下列活动：

（一）重要遗传家系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重要遗传家系是指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有血缘关系的群体，且该群体中患有遗传性疾病、具有遗传性特殊体质或者生理特征的成员涉及三代或者三代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红绿色盲、血友病等常见疾病不在此列。首次发现的重要遗传家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及时进行申报。

（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是指在隔离或者特殊环境下长期生活，并具有特殊体质特征或者在生理特征方面有适应性性状发生的人类遗传资源。特定地区不以是否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划分依据。

（三）用于大规模人群研究且人数大于 3000 例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大规模人群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队列研究、横断面研究、临床研究、体质学研究等。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活动不在此列，无需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二十八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人类遗传资源保藏、为科学研究提供基础平台的活动。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是指将有合法来源的人类遗传资源保存在适宜环境条件下，保证其质量和安全，用于未来科学研究的行为，不包括以教学为目的、在实验室检测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临床研究方案约定的临时存储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应当申请行政许可的人类遗传资源保藏活动同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的，申请人仅需要申请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无需另行申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

第三十条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提交上一年度本单位保藏人类遗传资源情况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情况；
- （二）人类遗传资源来源信息和使用信息；

- (三)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 本单位用于保藏人类遗传资源的场所、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变动情况；
- (五) 本单位负责保藏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保藏的人类遗传资源来源合法。科技部组织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每年对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保藏单位的保藏活动进行抽查。

第二节 国际合作行政许可与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应当通过合作双方各自所在国（地区）的伦理审查。外方单位确无法提供所在国（地区）伦理审查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交外方单位认可中方单位伦理审查意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批准，但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并在开展临床试验前将拟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及其用途向科技部备案：

（一）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检测、分析和剩余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处理等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进行；

（二）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在临床医疗卫生机构内采集，并由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临床试验方案指定的境内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和剩余样本处理。

前款所称临床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在我国相关部门备案，依法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为取得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许可的临床试验涉及的探索性研究部分，应当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

第三十三条 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由中方单位和外方单位共同申请。合作各方应当对申请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拟开展的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国际合作临床试验涉及多中心临床研究的，不得拆分后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的，组长单位通过伦理审查后即可由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申请行政许可或者备案。

申办方或者组长单位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完成备案后，参与临床研究的医疗卫生机构将本单位伦理审查批件或者认可组长单位所提供伦理审查批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提交科技部，即可开展国际合作临床研究。

第三十五条 取得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或者完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合作双方，应当在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共同向科技部提交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合作研究情况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研究目的、内容等事项变化情况；
- （二）研究方案执行情况；
- （三）研究内容完成情况；
- （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使用、处置情况；
- （五）研究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以及数据信息的记录、储存、使用等情况；
- （六）中方单位及其研究人员全过程、实质性参与研究情况以及外方单位参与研究情况；

- (七) 研究成果产出、归属与权益分配情况；
- (八) 研究涉及的伦理审查情况。

第三节 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事先报告

第三十六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中方信息所有者应当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应当报送下列事项信息：

- (一)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目的、用途；
- (二)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及信息备份情况；
- (三) 接收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的基本情况；
- (四)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保护的潜在风险评估情况。

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国际科学研究合作或者已完成备案的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实施过程中，中方单位向外方单位提供合作产生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如国际合作协议中已约定由合作双方使用，不需要单独事先报告和提交信息备份。

第三十七条 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

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包括：

- (一) 重要遗传家系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二) 特定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
- (三) 人数大于 500 例的外显子组测序、基因组测序信息资源；
- (四) 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安全审查规则，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安全评估意见作出审查决定。

人类遗传资源出口过程中如相关物项涉及出口管制范围，须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

第四节 行政许可、备案与事先报告流程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科技部应当受理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纸质或者电子凭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科技部应当在收到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四十条 科技部根据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组建专家库并建立专家管理制度。

科技部按照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技术评审，对应当进行安全审查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事项进行安全评估。技术评审意见、安全评估意见作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安全审查决定的参考依据。

专家参与技术评审和安全审查一般采用网络方式，必要时可以采用会议、现场勘查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科技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科技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技术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但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抄送申请人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科技部网站予以公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采集行政许可后，采集活动参与单位、采集目的、采集方案或者采集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五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保藏行政许可后，保藏目的、保藏方案或者保藏内容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六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过程中，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发生变更，研究方案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申办方、组长单位、合同研究组织、第三方实验室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科技部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十七条 取得人类遗传资源国际科学研究合作行政许可后，出现下列情形的，被许可人不需要提出变更申请，但应当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不变，仅涉及总量累计不超过获批数量 10%变更的；

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合作单位以外的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合作方法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方案发生变更，但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的变化或者变更后内容不超出已批准范围的。

第四十八条 被许可人对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提出变更申请的，科技部应当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科技部应当予以变更。

变更申请的受理、审查、办理期限、决定、告知等程序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三条有关行政许可申请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科技部终止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部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科技部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五十一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的，应当事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或者备案登记材料。

第五十二条 申请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二）研究涉及使用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研究方案；
- （四）组长单位伦理审查批件；
- （五）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完成备案后，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发生变更，或者合作方、研究方案、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备案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

研究方案或者研究内容变更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种类、数量、用途变化的，不需要办理备案变更，但应当在变更活动开始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的书面说明及相应材料。

第五十四条 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科技部事先报告后，用途、接收方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实施前向科技部提交事项变更报告。

第五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备案人需要延续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应当在该备案有效期限届满前完成延续备案；逾期未完成的，视为已完成延续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科技部负责全国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 （一）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获批人类遗传资源项目的有关单位采集、保藏、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情况，材料或者信息出境、对外提供、开放使用以及出境后使用情况；
- （三）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剩余材料处置、知识产权及利益分享等情况；
- （四）人类遗传资源备案事项的真实性等情况；
- （五）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人类遗传资源风险管理。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查项目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对近三年内因人类遗传资源违法行为被实施过行政处罚、存在人类遗传资源管理风险未及时改正，以及被记入相关失信惩戒名单的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加大

监督检查频次，纳入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对管理体系和管理规范明显改进、未再发生违法行为的单位，可以适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九条 对本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在该单位人类遗传资源活动范围内随机确定监督检查事项，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遇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记录、汇总人类遗传资源活动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有关规定的风险时，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行政约谈。

第六十三条 发现被监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依法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 （二）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三）依法对相关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鉴定。

第六十四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六十五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

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制作并当场向当事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情况紧急，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可能导致人类遗传资源损毁灭失等隐患，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六十六条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规范行使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在《条例》规定范围内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科技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者要求听证的，应当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科技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八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 （一）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一百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公民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 （二）没收法人、其他组织违法所得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没收公民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禁止一年以上从事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的；
- (四) 二年以上不受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申请的；
- (五) 撤销已取得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许可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作出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决定前，本部门案件办理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案件材料送本部门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仅涉及警告的，不需要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案情复杂，不能在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九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检测、检验、检疫、鉴定、审计、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十二条 《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所得，以实施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适当的合理支出计算；难以计算的，以违法行为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价值计算或者为人类遗传资源投入的资金数额作为违法所得。

第七十三条 在人类遗传资源监督检查或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人类遗传资源存储条件的，科技部或者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将其存储的人类遗传资源转移至具备存储条件的单位临时存储。

第七十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依法作出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案件处理情况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报送科技部。

第七十五条 科技部有权对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实施的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处罚进行监督，依法对有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为责令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为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七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大于”“不足”不包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

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行人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

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

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1. 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2. 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3. 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4. 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5. 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6. 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7. 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科技部

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规范健康发展，科技部研究制定了《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3年2月6日

附件：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规范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科技奖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技奖指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设奖者）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社会设立，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奖：

-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评选、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各类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 （三）属于比赛竞赛类、展览展会类、信息发布类的评选；
- （四）以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选；
- （五）以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为目的的评选。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图书、期刊、专利、产品、视听作品等为对象的评选，以及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一）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二）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

（三）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条 面向全国或者跨国（境）的社会科技奖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等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面向区域的社会科技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咨询委员会，支撑社会科技奖的监督管理决策。

第二章 奖励设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

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

设奖者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第八条 设奖者应当委托一家具备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能力和条件的非营利法人作为承办机构。设奖者为境内非营利法人的，可自行承办。设奖者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当委托境内非营利法人承办，并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承办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熟悉科学技术奖励所涉学科和行业领域发展态势；
- （二）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 （三）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承办机构负责社会科技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事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承办或者合作承办。

第九条 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书面报告原则上应当包含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对设奖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情况，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奖目的以及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 （二）与已有同类社会科技奖的差异说明。

第十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制订奖励章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强调奖项学术性和荣誉性，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并明确以下事项：

- （一）设奖目的、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 （二）奖励范围与对象；
- （三）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等；
- （四）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等；
- （五）奖励方式；
- （六）争议处理方式；
- （七）撤销机制和罚则等。

第十一条 奖励名称应当符合设奖宗旨，与承办机构性质相适应，科学、确切、简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冠以“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国际”、“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名称中带有上述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
- （二）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国际知名科技奖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 （三）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以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商标、商号等冠名的，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 （四）以功勋荣誉获得者（“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友谊勋章”

等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姓名冠名的，还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具有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资金使用应当相对独立，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科学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 （一）承办机构在同一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承办的奖励，应当做好统筹设计，注重精简规范；
- （二）下设子奖项不得超过一级，各子奖项间应当界限清晰；
- （三）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 （四）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合理设置不同奖励等级授奖数量。

第三章 奖励运行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应当通过固定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如实公开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励章程、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承办机构应当设立由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坚持公开授奖制度，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九条 社会科技奖宣传应当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条 社会科技奖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项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变更材料。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技奖决定停办，承办机构应当在停办时主动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章 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社会科技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鼓励支持具备一定科技评审力量、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社会科技奖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奖项。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鼓励代表性较强、影响力较大的社会科技奖承办机构共同制定发布社会科技奖设立和运行团体标准，引导推动行业自律。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书面报告情况，编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社会科技奖目录，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后，在统一的社会科技奖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目录。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适时组织重点宣传或者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定期评价和及时监督相结合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开举报受理渠道，接受监督举报，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社会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科技奖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发现的异常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提请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实施部门联合惩戒，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开的；
- （三）未按照奖励章程开展奖励活动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从社会科技奖目录移除、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等处理。

- （一）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情形，拒不整改的；
- （二）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的；
- （三）违法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以科学技术奖名义设立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科技部

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二）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 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 (二)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人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人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 3 名院士或者 5 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 1 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 1 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

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 （三）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1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1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2023—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有关任务要求，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协同联动。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

系统推进。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和系统性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有步骤、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确保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赋智提升。把握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方向，推动中小企业理念、组织、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 30 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1. 丰富科技成果来源。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

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作用，探索利用科技成果“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2. 强化产业需求牵引。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园区、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高效驱动成果转化。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3.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技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字基础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4. 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成果展示、需求梳理、技术交易、能力培育、场景示范等“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选择若干地区，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5. 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10场“深度行”活动，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深度行”活动，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深度行”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6. 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持续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合伙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 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8. 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建立周期短、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检验检测环境，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

9.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培训，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10. 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

（二）强化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各项产业、金融配套政策，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

（三）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案例，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保障好、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区、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等全链条服务。

（四）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

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活动评价，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6月2日

附件：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可靠性是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是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的核心指标，贯穿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使用全过程。经过多年探索发展，我国制造业可靠性取得显著成效，但与国外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产业基础存在诸多短板弱项，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指标尚待提升，管理和专业人才保障能力不足，成为掣肘我国制造业迈向中高端的突出问题。为提升制造业可靠性水平，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强化可靠性技术攻关，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高试验验证能力，加快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制造业产品可靠性，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质量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中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行业指导、市场监管作用，增强企业全员全过程质量安全与可靠性意识，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分行业、分产业链梳理可靠性问题，发挥整机企业龙头作用，加强整机系统可靠性设计和管理，按产业链制定并传导可靠性指标和要求。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融合，借鉴可靠性先进经验，着力突破重点行业可靠性短板弱项，推动大中小企业“链式”发展。

——夯实基础、持续创新。加强可靠性前沿基础研究和标准制定，推动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深度融合，发挥生产装备数字化和产品智能化对可靠性的赋能作用，强化可靠性创新成果在工业基础和质量工程中的应用。

——加强协同、系统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央地联动，畅通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专业机构的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持续提供全面服务支撑。

（三）主要目标。

围绕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战略目标，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对标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补齐基础产品可靠性短板，提升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壮大可靠性专业队伍，形成一批产品可靠性高、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制造业企业。

到 2025 年，重点行业关键核心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明显提升，可靠性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可靠性试验验证能力大幅提升，专业队伍持续壮大。建设 3 个及以上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形成 100 个以上可靠性提升典型示范，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实施可靠性提升。到 2030 年，10 类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靠性标准引领作用充分彰显，培育一批可靠性公共服务机构和可靠性专业人才，我国制造业可靠

性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成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制造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水平。

推动企业加强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引导企业建立质量与可靠性发展战略，树立以可靠性为核心的质量管理观。鼓励企业贯彻实施 GB/T 19004、GB/T 19024 等标准，推动企业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模式加强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

开展自我声明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强质量信誉及信用信息市场采信度，实现企业的持续成功及财务和经济效益提升。支持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和可靠性管理部门，鼓励企业探索建立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可靠性管理评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关键过程能力评价和制造成熟度评价，推进关键典型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质量技术帮扶衔接联动。开展质量与可靠性知识普及、质量管理小组、对标达标等活动，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与可靠性管理理念和方法。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发挥龙头企业需求牵引作用，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管理，以可靠性管理体系为抓手，强化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评价与可靠性管理成熟度评估，畅通可靠性指标传递机制，提升配套企业的可靠性管理水平。鼓励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可靠性联合设计、可靠性管理等协同攻关，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和质量可靠性水平整体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主管部门具体实施。以下均需地方部门落实，不再列明）

（二）加快可靠性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围绕可靠性工程管理、设计、制造、分析评价、试验验证等环节，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重大项目，开展失效物理、加速试验等可靠性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可靠性仿真、故障诊断与智能运维等应用技术研究，突破可靠性正向设计关键技术，开发可靠性工程新方法和新工具。

推广运用先进可靠性管理工具，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管理能力。鼓励产学研用联合攻关，构建可靠性设计技术体系，推广可靠性建模、分配、预计等普适性可靠性设计技术，鼓励企业加强可靠性设计技术应用，促进可靠性设计与产品功能设计同步实施。强化制造工艺可靠性技术应用，加强对材料热处理、电子封装和机械装配等工艺可靠性技术的推广，提升产品制造质量可靠性水平。强化可靠性分析与评价技术应用，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产品可靠性认证及质量分级行动，构建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综合分析与评价技术体系。推广多应力综合可靠性试验、可靠性加速试验等试验验证技术，应用试验、分析、改进等闭环措施，促进产品可靠性持续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促进可靠性增长。强化可靠性指标考核与评价，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实施和相关标准制修订中，强化可靠性攻关及创新成果评价与转化应用，倒逼可靠性不达标产品退出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

机械行业，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滚珠丝杠、导轨、主轴、转台、刀库、光栅编码器、数控系统、大功率激光器、泵阀，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液压件、柴油机燃油喷射系统、拖拉机动力换挡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工程机械用数字化液压元件、一体化电驱动系统，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用控制部件、传感器、源部件、探测器、样品前处理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铸、锻、焊、热处理等基础工艺水平。

电子行业，重点提升电子整机装备用 SoC/MC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氮化镓/碳化硅等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新型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适应性传感器模组、北斗芯片与器件、片式阻容感元件、高速连接器、高端射频器件、高端机电元器件、LED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提升高频高速印刷电路板及基材、新型显示专用材料、高效光伏电池材料、锂电关键材料、电子浆料、电子树脂、电子化学品、新型显示电子功能材料、先进陶瓷基板材料、电子装联材料、芯片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性能，提高元器件封装及固化、外延均匀、缺陷控制等工艺水平，加强材料分析、破坏性物理分析、可靠性试验分析、板级可靠性分析、失效分析等分析评价技术研发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在相关行业中的应用。

汽车行业，重点聚焦线控转向、线控制动、自动换挡、电子油门、悬架系统等线控底盘系统，高精度摄像头、激光雷达、基础计算平台、操作系统等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信息娱乐、车内监控、车机显示屏等智能座舱系统，车载联网终端、通信模块等网联关键部件，以及核心控制、电源驱动、IGBT、大算力计算、大容量存储、信息通信、功率模拟、高精度传感器等车规级汽车芯片，通过多层推进、多方协同，深入推进相关产品可靠性水平持续提升。

专栏 2 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

机械行业，重点提升立/卧式加工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重型数控机床、大型压铸机、液压/伺服压力机、激光焊接与切割装备、真空热处理炉、增材制造等工业母机，大型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小型适用农机等农机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可靠性水平。提升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测试分析仪器、光电检测仪器、生物医学仪器等高端仪器设备精度和可靠性水平。

电子行业，重点提升无人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设备、服务机器人、智能门锁等智能产品，曝光机、蒸镀机、切片机、涂覆机等电子专用设备，质谱仪、示波器、电子透镜等电子测量仪器，高效光伏电池等产品，北斗导航终端、5G 通信设备等物联网终端，高端服务器、激光打印机、远程会议系统等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可靠性水平。

汽车行业，重点突破基于数字化试验场的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软件功能性能、可靠性水平、功能安全、预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综合能力，提升动力电池健康状态评价、使用寿命评价、安全性及故障预警、低温适应性等可靠性和耐久性测试评价能力，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可靠性水平提升。

（四）完善可靠性标准体系。

加强可靠性标准体系顶层设计，编制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围绕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现状和可靠性提升需求，开展通用要求、管理、设计、分析、试验、评估、维修保障等可靠性基础共性标准和急需标准制修订，补齐短板，推动在关键核心产品强制性标准中增加可靠性指标。发挥市场驱动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加强高水平可靠性团体标准研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加强可靠性标准统筹协调，依托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成立可靠性标准工作组，完善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快推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可靠性国际标准转化，推动国内先进可靠性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强化标准宣贯实施，开展可靠性标准化建设与应用试点，加快相关标准推广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计量和测试验证对可靠性的支撑作用。

发挥计量对测试验证的基础支撑作用，以精准计量推动检测方法的科学验证。夯实制造业可靠性计量基础，加快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急需的标准物质研制和应用，建立一批高准确度、高稳定性计量基准、标准，制修订一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关键计量测试技术、测量方法研究，加大测量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等计量基础理论在制造业可靠性中的应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

加强可靠性测试验证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结合测试验证需求改造升级试验检测设施，建设专用可靠性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验证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加强与检验检测机构合作，创建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重点行业可靠性实验室，搭建专用可靠性试验检测环境。面向行业可靠性验证共性需求，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关键共性验证技术攻关，开发多应力综合验证、耐久性试验、计量测试等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构建可靠性设计与仿真、故障诊断与分析等软件工具箱，提升检验检测与试验验证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数字技术在可靠性提升中的应用。

推动数字技术在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维修保障等全过程应用，宣贯推广企业两化融合度、数据管理等国家标准，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积极依托数字技术，加快适应市场对质量与可靠性的动态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创新，更好提升用户体验。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可靠性工程的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促进关键核心产品可靠性提升。加强数字模型等工具的开发应用及配套标准研制，运用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数字孪生、可靠性仿真等技术提高产品可靠性设计水平。推动生产制造装备数字化改造，促进传感、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等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质量波动。加强智能检测技术与装备应用，推动在线检测、计量等领域仪器仪表升级，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设备互联互通，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和精准性。深化产品故障预测、智能化运维等技术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应用，有效降低产品故障风险，提高产品可靠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可靠性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推进可靠性数据跨环节跨企业共享利用，开展研

发设计、生产制造、用户使用等环节的可靠性数据分析，建设可靠性基础数据平台，加强典型产品失效机理研究，为产品迭代优化提供技术服务。引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可靠性培训、咨询、诊断等服务，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可靠性提升综合解决方案。支持检测认证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探索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第三方可靠性评价认证等工作，鼓励社会采信可靠性认证结果。推动品牌服务专业机构将可靠性管理纳入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夯实品牌培育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可靠性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强化可靠性课程和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可靠性教材编制和师资队伍培育，加快培养高层次可靠性人才。鼓励企业和高校等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加强可靠性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可靠性实践能力。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职业院校加大可靠性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以需求为导向制定可靠性工作岗位能力标准，开展可靠性工程师等岗位能力评价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发挥现有工作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协同和部省联动，统筹谋划、合力推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作用，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供决策咨询、战略规划论证和工作指导。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促进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配套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可靠性提升工作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划的有效衔接，充分利用现有政策渠道，加强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的支持和激励。落实企业可靠性技术研究、产品设计开发、中试阶段测试验证等环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鼓励在重点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和政府支持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制项目中，强化可靠性相关指标要求。在省级政府质量考核中增加对可靠性工作的考核，强化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工作的投入。

（三）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组织作用，搭建跨领域跨行业的可靠性交流平台，开展质量与可靠性活动，积极推广可靠性先进理念、技术、工具及典型案例，宣传“中国制造”优秀品牌，促进企业增强可靠性意识，引导社会树立优质优价的价值导向，为制造业可靠性提升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地方和行业组织引导作用，加大对可靠性提升的支持激励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可靠性创新质量、绩效、贡献方面的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和产业技术基础，先进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激励。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能源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新产业是指应用新技术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创新活跃、技术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等特征，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局。标准化在推进新兴产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对于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深远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系统提升标准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引领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目标，以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为抓手，统筹推进新产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充分发挥新产业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行业指导、引领产业升级的先导性作用，不断提升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为加快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优化产业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布局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坚持应用带动。面向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应用牵引，强化创新成果迭代和应用场景构建，着力打造大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全产业链紧密协作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模式。坚持系统布局。强化新兴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协同，统筹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型标准研制，全面加强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复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完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

坚持工程推进。紧密围绕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科学确立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阶段性的中长期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加强工程化推进，注重阶段性成果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持续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结合我国新兴产业发展的实践经验，凝练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积极贡献中国方案，共同制定国际标准。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加快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更加高效。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 300 项以上，以标准指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有力。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 10000 家以上，以标准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 项以上，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支撑和引领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

到 2030 年，满足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更加显著。

到 2035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开放融合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全面形成。新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全面显现，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

1. 协同推进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实施。聚焦新型工业化、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发展战略，开展新产业标准需求分析和研究，强化标准对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的技术支撑。围绕落实国家、行业 and 重点领域规划，加快关键和急需标准研制与实施，有力支撑规划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标准与产业政策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鼓励在产业政策中引用先进适用的标准，助力产业政策落实落细。

2. 协同推进新产业各类型标准研制。紧跟新产业发展趋势，强化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系统性和协调性。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聚焦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等重点领域，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围绕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研制。加强关键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方法、重要产品和典型应用等行业标准研制。鼓励社会团体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实施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3. 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覆盖新产业标准研究、制定、宣贯、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制定与实施信息反馈的闭环管理。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新产业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促进新产业标准的应用推广。动态跟踪评估新产业标准的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标准复审，确保标准满足新产业发展需求。

4. 协同推进新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化建设。加强新产业标准中关键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研制一批新产业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提升计量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加快重点领域可靠性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加强新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5. 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与管理。紧扣新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完善现有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结合实际适时组建新兴领域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健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生态体系各环节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重点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技术组织考核评估，持续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能力和成效。

6. 协同推进大中小企业标准化融通发展。依托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面向企业开展标准专题培训和诊断服务，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一流企业做标准”理念，发挥好龙头企业在产业生态体系构建和供应链主导地位的优势作用，加强与关键配套环节中小企业的技术协作，联合开展标准研制，形成全产业链协同推进、上下游协调配套的工作格局。鼓励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研制团体标准，参与先进团体标

准应用示范。

（二）强化标准支撑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能力

1. 提升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联动水平。建立标准研制与产业科技创新的协同机制，推动将标准化工作基础、能力和水平作为关键共性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设置依据。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关键技术领域重点标准研究和验证。推动将标准化成果作为重大项目的主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产业化水平。结合新产业发展实际，适时建立技术成熟度评估标准体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依据标准开展新产业技术成熟度评估。

2. 提升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水平。紧密跟踪研究全球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标准中精准确定核心技术指标和实现方法，有效支撑前瞻性基础技术、先导性通用技术、引领性原创技术的攻关和应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扩散性评估，建设可转化为标准的科技创新成果库。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与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强协同，加快将行业急需、先进适用的关键共性技术、先进生产工艺、通用试验方法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3. 提升标准制定质量水平。加强新产业标准中关键技术指标、先进制造工艺、通用试验方法等试验验证，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强化新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全产业链相关方协同推进标准研制，确保上下游标准的有效衔接。加强新产业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建立重点领域标准化效益评价机制，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标准化效益评价试点。加强新产业标准的复审工作，加快老旧落后标准修订，持续提升标准的质量水平。

4. 提升标准制定效率水平。推动将新产业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标准，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的研制周期。加强新产业标准预研工作，提升标准研制的可行性。加大新产业标准统筹协调力度，加强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作，提高标准研制速度。指导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工作方法和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标准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的审查效率。发展机器可读标准，促进标准数字化转型。

（三）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重点场景和行业应用，优化完善 5G 标准。研制集成电路、基础器件、能源电子、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电子信息标准。研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标准。研制大数据、物联网、算力、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兴数字领域标准。

专栏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第五代移动通信（5G） 制修订面向 5G 增强移动宽带（eMBB）、高可靠低时延通信（uRLLC）、高速大连接物联网的 5G 核心网、基站和终端设备标准。研制面向垂直行业的非地面网络、新型无源物联、通信感知一体化等 5G 演进（5G-A）技术标准。研制工业、医疗、电力、矿山等重点行业的 5G 应用及安全标准。 电子信息制造 研制集成电路材料、专用设备与零部件等标准，制修订设计工具、接口规范、封装测试等标准，研制新型存储、处理器等高端芯片标准，开展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消费电子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究。研制智能传感器、功率半导体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基础器件标准，制修订电连接器、纤维光学、微波器件以及印制电路等领域标准。研制光伏、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技术、试验方法、先进产品、系统应用标准。研制智能光伏、储能产品安全性能测试评价、智能系统调度、智能运维等标准。研制超高清制式、参数规范等基础通用标准，高动态范围、三维声、高速数字接口等关键技

术标准，超高清显示设备等重点产品标准，以及车载、文教、娱乐等应用标准。研制虚拟现实健康舒适度、信息安全、内容制作、编码传输、终端设备等重点标准，以及应用场景下模型架构、解决方案等应用标准。

软件

聚焦基础软件领域，研制工业、桌面、服务器、智能终端、嵌入式等操作系统标准，中间件标准，集中式事务、分布式事务、分析型、混合事务分析处理、图数据库等数据库标准，以及流式、版式、浏览器等办公软件标准。聚焦工业软件领域，研制分类、术语、命名规范等基础标准，制修订工业软件数据模型、行业应用、质量测评等标准。聚焦应用软件领域，研制数据模型和接口、系统互操作性、软件架构开放性、应用编程接口、典型场景、价值和质量评估等标准。研制开源术语、许可证、互联互通、项目成熟度、社区运营治理，以及开源软件供应链管理等标准。

新兴数字领域

研制数据质量、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数据登记、评估、交易等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工业大数据等应用标准。聚焦物联网领域，制修订分类描述、安全可信等基础共性标准，研制高精度室内定位、感知通信一体化、新型短距无线通信、边缘计算、数字孪生等关键技术标准，规划设计、部署实施、运行维护等建设运维标准，智能家居、智慧健康等应用标准。聚焦算力领域，研制设施层、网络层、IT层以及算力应用各层联动等技术标准，算力调度、网络监测、算网协同等平台建设标准，以及算力高效、高安全发展等标准。研制云操作系统、智能云服务、算力服务、云原生、云迁移、分布式云、边缘云、行业云、云化应用、云安全等云计算标准。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研制加速器、服务器等基础硬件标准，编译器、算子库、开发框架等关键软件标准，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基础模型等关键技术标准，智能化水平、服务能力、重点行业应用场景等应用评价标准，以及风险管理、伦理治理、隐私保护等安全可信标准。聚焦区块链领域，研制编码标识等基础标准，共识算法、智能合约、跨链等技术和平台标准，服务能力评价、测试测评、存证追溯等应用和服务标准，以及开发运营和安全保障标准。研制全产业链协同、数字化供应链体系、新模式新业态、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等标准。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研制术语定义、测试与评估、等基础共性标准，新型工业网络、标识解析、互联互通互操作等网络标准、数据字典与上云管理、工业机理模型、低代码开发与工业智能技术等平台标准，络与数据安全防护管理等安全标准，以及行业应用标准。

2. 新能源。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专栏 2 新能源

新能源发电

面向光伏应用创新融合发展趋势，研制光电建筑（BIPV）、光储系统、光伏农业、光伏交通等标准。研制槽式、塔式、菲涅尔发电配套技术，大容量储热技术、高参数发电技术等光热标准。研制深海漂浮风力发电、沙戈荒风力发电、分散式风力发电、构网型风力发电开发与运营标准，以及风电制氢、风光一体化标准。开展利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发电标准预研。

新能源并网

加快双高双峰形势下新能源并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领域标准研究，制修订大型风电场集群、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等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特高压交直流、配电网智能调控等电网标准。研制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应用等电力需求侧管理、电能替代以及分布式微电网标准。研制并推广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与服务网络建设相关标准。

新能源关键设备

研制 TOPCon、异质结、钙钛矿等新型高效电池和组件以及光储部件等标准。研制智能光伏标准，完善光伏组件回收利用及光储系统检测、安全管理、状态评价等标准。研制海上风电工程一体化设计与仿真、大容量海上风力发电机组试验检测、大容量与高电压储能变流器技术与试验检测等标准。研制光热发电系统中吸热器、大容量储热、槽式集热器等关键设备技术标准。研制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状态监测与检修、智能运维、故障预警、更新延寿等标准。

3. 新材料。研制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标准。面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

索，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预研。

专栏 3 新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 面向轻量化、高性能、精密化等应用需求，研制铝、镁、铜、钛、镍等高性能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及检测方法标准。研制特种焊接材料、高端涂层/镀层材料、高纯/超高纯金属及靶材/蒸发料、高温形状记忆合金、高强高弹及耐蚀耐磨铜合金、超导材料、贵金属浆料/贵金属催化剂等功能材料及检测方法标准。研制稀土永磁、储氢、光功能、抛光、催化、高纯等先进稀土材料及检测方法标准，开展特种稀土功能材料标准预研。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制修订特种玻璃、结构陶瓷、人工晶体等高性能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及检测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玻璃、功能陶瓷、先进矿物功能材料、节能长寿耐火材料等功能材料标准。以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为导向，研制低碳水泥、新型墙体材料、高性能建筑防水材料、高性能轻质隔热隔音材料等新型建材标准。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 制修订高性能碳纤维、对位芳纶、聚酰亚胺纤维、特种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续玄武岩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标准。面向轻量化、整体化、长寿命等应用需求，研制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标准。 前沿新材料 面向新材料技术与信息技术、纳米技术、智能技术等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索，加强超导材料、智能仿生、液态金属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技术路线图研究，开展前沿新材料关键技术标准和检测方法标准预研，支撑前沿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和推广。 先进石化化工材料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研究性能表征与测试方法标准。研制高端分离膜、光学膜、新能源薄膜、导电膜等特种膜材料标准。研制集成电路与芯片等产业用化学品、高端试剂与生物试剂等高纯和超纯化学品标准。研制特种涂料、特种油品、光刻胶、新能源用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医用材料、高效催化材料等特种功能型化学品标准。 先进钢铁材料 研制高强韧建筑结构钢、高性能混凝土结构用钢、高强度桥梁和缆索用钢、高性能海工钢、钢结构用钢等工程结构材料标准。研制高强韧汽车用钢、高品质零部件用钢、长寿命耐磨钢、高品质工模具钢、超高强度钢、新一代高温合金、增材制造用黑色金属粉末等机械结构材料标准。研制超大输量管线钢、高性能电工钢、特种不锈钢、超超临界耐热钢、储氢输氢钢、耐蚀合金、非晶纳米晶合金等功能材料标准。

4. 高端装备。研制工业机器人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制高端数控机床关键共性技术、整机、数字化控制与核心部件标准。研制农机装备基础通用、关键技术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研制工程机械基础通用、关键材料、核心部件、电动化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研制医疗装备关键材料、核心部件、运行服务与集成应用标准。研制智能检测装备基础、关键技术和互联互通标准。研制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工艺和部件、关键技术、测试评估等标准。研制装备数字化和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行业应用等标准。

专栏 4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 研制工业机器人术语、分类、结构等基础共性标准，质量检测、性能评估、安全通信、智能化分级、云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重点行业机器人应用工艺流程和专用算法模型、融合设备接口、应用数据安全、人机交互安全等标准，机器人新产品通用技术规范、模块化设计与制造、应用安全与可靠性等标准，机器人新兴技术领域专有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以及伦理等标准。 高端数控机床

研制数控机床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精度保持性测试与评价，以及产品成熟度评价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制高端数控机床整机标准。研制高档数控系统功能和性能评测、高档数控系统的多传感接口、智能工艺数据接口、机床数字孪生技术与接口等数字化标准。研制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高速精密大功率电主轴、大容量高性能刀库、高精度转台、高性能摆头、伺服刀架等核心部件标准。

高端数控机床

研制数控机床高性能、高可靠性、高精度保持性测试与评价，以及产品成熟度评价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研制高端数控机床整机标准。研制高档数控系统功能和性能评测、高档数控系统的多传感接口、智能工艺数据接口、机床数字孪生技术与接口等数字化标准。研制高精度滚动功能部件、高速精密大功率电主轴、大容量高性能刀库、高精度转台、高性能摆头、伺服刀架等核心部件标准。

农机装备

研制农机装备用专用材料、专用传感器、关键核心零部件标准，以及农机作业通信协议、农机性能试验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高效精细耕种、多功能田间管理、粮经饲高效低损收获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大马力拖拉机、高标准农田建设装备、种子繁育与精细选别加工设备、集约化畜牧养殖设备、规模化农产品初加工设备、现代设施农业设备等高端农机装备标准。研制具有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等功能的智能农机装备标准。研制节能、节水、节种、节肥、节药、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等绿色农机装备标准。

工程机械

研制工程机械装备用安全要求、性能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碳纤维、石墨烯、特种合金等关键材料标准，高速轴承、高压液压件、高可靠性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部件，以及轻量化设计等标准。聚焦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要，研制纯电驱动、混合动力等标准。研制大型、超大型及多功能型工程机械标准。研制具有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无人驾驶等功能的智能工程机械标准。

医疗装备

面向医疗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需求，研制医用管线等关键材料标准，医用传感器、医用调节阀等关键零部件标准，医疗装备制造工程评价、运维工程等运行服务标准，医疗装备数字化、信息化与互联互通等集成应用标准。加强标准在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检验设备、外科手术室设备、大型医学影像设备、放射治疗设备等典型医疗装备中的应用，支撑构建医疗装备协同制造与服务体系。

智能检测装备

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研制检测技术、方法等基础标准，智能检测装备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零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智能检测装备、制造装备、软件系统等互联互通标准。

增材制造装备

研制增材制造粘结剂喷射、定向能量沉积、粉末床熔融等基础工艺和装备标准，以及多材料、多色流、阵列式、复合增材制造等新工艺和装备标准。研制工艺数据库、数据转换、编码要求、文件格式等数据和接口标准。研制装备验收、人员评定、关键零部件检测等标准。

5. 新能源汽车。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制动力性测试、安全性规范、经济性评价等整车标准，驱动电机系统、动力蓄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部件系统标准，汽车芯片、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标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以及传导充电、无线充电、加氢等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

专栏 5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面向新能源汽车动力性、安全性、经济性评价需求，制修订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整车动力性测试评价标准，研制电动汽车安全和远程监管标准与燃料电池汽车碰撞后安全、氢安全标准，制修订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限值、能耗折算方法标准。

关键部件系统

研制电机控制器、减速器总成等驱动电机系统标准。聚焦提升动力蓄电池性能要求，制修订动力蓄电池安全性、电性能、循环性能、热管理系统标准。研制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回收利用、碳核算标准，支撑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研制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及耐久性等燃料电池系统标准。

核心元器件 围绕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座舱系统及智能驾驶等主要应用场景，研制汽车芯片环境及可靠性、电磁兼容、功能安全 and 信息安全等通用要求，控制、计算、传感等芯片产品与技术应用，系统匹配和整车匹配等测试标准；制定高精度传感器、激光雷达、高精度摄像头等器件标准。 智能网联技术 研制智能网联汽车术语和定义、自动驾驶系统设计运行条件等基础标准，功能安全及预期功能安全过程、审核及评估、整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软件升级、数字证书及密码应用、测试目标物等通用规范，应急辅助、组合驾驶辅助、自动驾驶、车用操作系统、数据交互、LTE-V2X 网联功能等产品与技术应用标准。 充换电基础设施 面向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无线充电、加氢、车网互动等需求，制修订电动汽车传导充电连接装置、互操作性、传导充电性能、无线充电通信一致性要求、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枪、加氢通信协议、充放电双向互动标准。面向新能源汽车换电需求，制定纯电动汽车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换电通用平台、纯电动商用车换电安全等标准。
--

6. 绿色环保。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制温室气体、基础通用、核算核查、技术与装备、监测、管理与评价标准。优化完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研制工业节能、工业节水、工业环保、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

专栏 6 绿色环保
碳达峰碳中和 研制术语定义、数据质量、标识标志、报告声明与信息披露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产品碳足迹核算核查标准。研制源头控制、生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协同降碳等技术装备标准。研制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分析方法、设备及系统等监测标准。研制绿色低碳评价、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等管理与评价标准。 绿色制造 制修订绿色制造术语、属性等基础通用标准，各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绿色工业园区评价通则等绿色园区标准，供应链长、带动性强的行业绿色供应链标准，以及重点产品绿色设计相关标准，持续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工业节能 研制新型基础设施节能标准。研制重点行业先进节能技术工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等设备节能标准。研制分布式能源、工业绿色微电网、可再生能源、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节能方法与技术应用标准。制修订能源计量、能效测试、能效评估、能量系统优化及梯级利用、能源管理体系、能源绩效评估、能源审计、节能监察、节能服务等配套管理服务标准。 工业节水 围绕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轻工、纺织、电子等重点用水行业，研制取水定额、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标准。研制废水循环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应用标准。制修订水平衡测试、水足迹、节水诊断等管理服务标准。 工业环保 制修订汽车生产过程限用物质管控标准，船舶、电子等行业限用物质管控标准，持续推进有害物质管控要求与国际接轨。制修订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重点工艺减污技术标准。研制低噪声技术产品标准及低能耗、分散式、模块化、智能化污水、烟气、固废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标准。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研制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标准。制修订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再生金、废纸、废塑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旧轮胎、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光伏产品、废旧风力发电装置、废旧海洋工程装备等综合利用标准。研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矿山机械等高附加值产品再制造标准。

7. 民用航空。研制商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直升机、无人机以及新动力、新构型航空器等航空器标准。研制整机、关键重要部件、适航符合性、客户服务等发动机标准。研制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与机电系统等机载系统标准。研制基础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生产制造等航空通用基础标准，以及运营支持标准。

专栏 7 民用航空
航空器 研制商用飞机飞发一体化、降噪减阻、全机防火等设计标准，以及模块化研制、数字样机、人机工效仿真验证、系统布置、重量管控等标准。研制水陆两栖飞机总体、气水动、涉水结构、水载荷、水上试验与试飞、水上保障等标准。研制旋翼航空器球柔性旋翼系统、大载荷高性能传动系统、无轴承尾桨、旋翼防除冰装置等标准。研制无人机系统、平台、数据链、地面控制站标准，以及集群无人机、网联无人机、智能无人机等标准。研制电动、混动、氢能等新动力标准，以及变体飞行器、多旋翼航空器等新构型标准。 发动机 研制涡轴发动机、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整机及关键重要部件和系统适航符合性标准。研制民用航空发动机交付数据、随机资料、维修/大修等发动机客户服务标准。 机载系统 研制民机通信导航软件、硬件、数据、防撞告警设备、机载产品自动测试等航空电子系统标准，飞行控制电子、作动器、液压控制、飞行操纵等飞行控制系统标准，以及电力、液压、燃油、环控、氧气、起落架等机电系统标准。 通用基础与运营支持 研制民机材料、标准件、专用元器件等基础产品标准，民机产品设计、制造、装机、交付、服务等各阶段产品数据标准，先进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及构件制造、柔性装配等制造标准。研制飞行运行工程、飞机运行安全、运营工程、维修工程、培训工程和技术出版物等运营支持标准。

8.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聚焦高技术船舶领域，研制重点船型总体设计、总装建造标准，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标准，以及绿色管理标准。聚焦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研制总体设计、总装建造、关键系统标准，研制潜水器标准。

专栏 8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高技术船舶 研制大型邮轮、绿色智能船舶、极地船舶、LNG 船舶、二氧化碳运输船、电动船舶等重点船型的总体设计、总装建造标准。研制船用柴油机及关键零部件、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燃料供应系统、吊舱推进器、新型甲板机械、中高压电气设备等标准。研制船舶能效管理、船用产品能耗限额、碳强度计算、碳排放核算等标准。 海洋工程装备 研制深海油气开发装备、海上风电装备、深海采矿装备、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深海养殖装备、大型人工浮岛、海上氢能装备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总体设计、总装建造标准。研制动力定位系统、单点系泊装置、平台升降装置、水下系统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关键系统标准。研制潜水器设计建造、测试验证、运行保障等标准。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

1. **元宇宙。**开展元宇宙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元宇宙术语、分类、标识等基础通用标准，元宇宙身份体系、数字内容生成、跨域互操作、技术集成等关键技术标准，虚拟数字人、数字资产流转、数字内容确权、数据资产保护等服务标准，开展工业元宇宙、城市元宇宙、商业元宇宙、文娱元宇宙等应用标准研究，以及隐私保护、内容监管、数据安全等标准预研。

2. **脑机接口。**开展脑机接口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脑机接口术语、参考架构等基础共性标准。开展脑信息读取与写入等输入输出接口标准，数据格式、传输、存储、表示及预处理标准，脑信息编解码算法标准研究。开展制造、医疗健康、教育、娱乐等行业应用以及安全伦理标准预研。

3. **量子信息。**开展量子信息技术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量子信息术语定义、功能模型、参考架构、基准测评等基础共性标准。聚焦量子计算领域，研制量子计算处理器、量子编译器、量子计算机操作系统、量子云平台、量子人工智能、量子优化、量子仿真等标准。聚焦量子通信领域，研制量子通信器件、系统、网络、协议、运维、服务、测试等标准。聚焦量子测量领域，研制量子超高精度定位、量子导航和授时、量子高灵敏度探测与目标识别等标准。

4. **人形机器人。**研制人形机器人术语、通用本体、整机结构、社会伦理等基础标准。开展人形机器人专用结构零部件、驱动部件、机电系统零部件、控制器、高性能计算芯片及模组、能源供给组件等基础标准预研。研制人形机器人感知系统、定位导航、人机交互、自主决策、集群控制等智能感知决策和控制标准。开展人形机器人运动、操作、交互、智能能力分级分类与性能评估等系统评测标准预研。开展机电系统、人机交互、数据隐私等安全标准预研。面向工业、家庭服务、公共服务、特种作业等场景，开展人形机器人应用标准预研。

5. **生成式人工智能。**围绕多模态和跨模态数据集，研制视频、图像、语言、语音等数据集和语料库的标注要求、质量评价、管理能力、开源共享、交易流通等基础标准。围绕大模型关键技术领域，研制通用技术要求、能力评价指标、参考架构，以及训练、推理、部署、接口等技术标准。围绕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应用及服务，面向应用平台、数据接入、服务质量及应用可信等重点方向，研制 AIGC 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技术要求、应用生态框架、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生成内容评价等应用标准。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重点行业开展 AIGC 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管理、伦理符合等标准预研。

6. **生物制造。**研制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生物反应器等生产设备，生产技术规范等工艺标准。优化完善生物制造食品、药品、精细化学品等应用领域的产品、检测和评价方法等标准。

7. **未来显示。**开展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视网膜显示等先进技术标准预研。研制 Micro-LED 显示、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等关键技术标准，新一代显示材料、专用设备、工艺器件等关键产品标准，以及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场景的应用标准。

8. **未来网络。**开展 6G 基础理论、愿景需求、典型应用、关键能力等标准预研。面向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演进，构建“IPv6+”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分段路由（SRv6）、应用感知网络（APN6）、随路检测（iFit）等核心技术标准研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紧迫需求，加快确定性网络、数字孪生网络、算网融合/算力网络、自智网络、网络内生安全等关键网络技术标准研制；面向海空天地一体化、高通量全息通信、海量人机物通信等新场景，开展新型网络体系结构、路由协议、智能管控等标准预研。开展 Web3.0 相关标准预研，研制术语、参考架构等基础类标准，跨链技

术要求、分布式数字身份分发等技术类标准，以及面向数据资产交易、数字身份认证、数字藏品管理等场景的应用类标准。

9. 新型储能。聚焦锂离子电池领域，研制电池碳足迹、溯源管理等基础通用标准，正负极材料、保护器件等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标准，以及回收利用标准。面向钠离子电池、氢储能/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趋势，加快研究术语定义、运输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便携式、小型动力、储能等电池产品标准。

（五）拓展高水平国际标准化发展新空间

1. 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积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环境，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聚焦贸易便利化，结合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推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同线同标同质。围绕政策、规则和标准联通需求，持续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文版研制，助力我国技术、产品、工程和服务“走出去”。

2. 加快国际标准转化。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系统开展新产业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对比研究和分析，结合我国产业发展实际，研究提炼亟待转化的国际标准项目清单。在国家标准计划和行业标准计划中优先支持国际标准转化项目，持续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推动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

3. 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发挥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技术支撑作用，贡献中国技术方案，携手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建设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信息资源库，提高国内外标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

4. 推动构建良好的国际标准化合作环境。倡导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标准化理念，维护国际标准组织的工作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积极与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开展标准化交流，继续深化东北亚、欧洲和亚太等区域的标准化合作，推动国内外协会标准化组织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国际论坛“软倡议”作用，宣传我国标准化政策和立场，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扩大国际标准化工作“朋友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协作机制，健全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问题。加快建设综合性标准化研究机构，打造标准化高端智库。有关行业协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市场监管、能源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加大资源投入。推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产业化专项加大对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新产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支持，强化政策保障。发挥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优势作用，支持地方加大新产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力度，鼓励重点企业加大标准化相关经费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向新产业标准领域汇聚，形成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动态考核评估。加强方案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效果反馈，做好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新进展、新成效的总结和推广。定期开展方案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评估，做好方案动态调整。

（四）健全人才队伍。加强面向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健全标准化培训体系。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培养和引进标准化高端人才，加强国际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支持企业将标准化人才纳入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范围，做大标准化专业人才“蓄水池”，构建标准化人才梯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印发《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安全〔2023〕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

现将《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大力发展安全应急装备，是推进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规划要求，明确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任务，促进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应急装备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提升安全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为主线，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推广应用，繁荣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应急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研发新技术、培育新产品。

坚持应用牵引。面向重大自然灾害与生产安全事故场景需要，发展需求急、技术新、市场广的安全应急装备，加强应用推广，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坚持重点推进。聚焦重点领域，发展重点安全应急装备，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在资金、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格局。

坚持统筹联动。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各级政府在促进创新、应用推广、营造生态等方面的统筹引导作用，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聚焦重点应用场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广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形成 10 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50 家以上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重点骨干企业，涌现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50 家左右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打造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聚焦地震和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冰雪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特殊场景火灾、危化品安全事故、矿山（隧道）安全事故、紧急生命救护、家庭应急等场景应用的重点安全应急装备，强化核心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供给，提高灾害事故防控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一）地震和地质灾害。面向大震巨灾重大风险，发展多功能预警系统，提高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面向断路、断网、断电等场景救援需要，发展抢险救援装备、生命搜救装备、应急通信装备、应急供电装备等，提高复杂地形生命探测、综合营救、应急通信与电力保障、救援人员单兵

携行能力。

（二）**洪水灾害**。面向堤坝渗漏、管涌、滑坡、塌陷和决口重大险情，发展智能化洪涝预警及处置装备，提高预警避险能力、隐患精准识别能力、溃口快速封堵能力和激流水域救援及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堰塞湖散体堆积物处置效率。

（三）**城市内涝灾害**。面向湍流水域、浑浊水域、地下空间等复杂环境，发展场景适应性强、可远程控制排涝救援装备、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信装备，提高排涝与救援、灾情信息快速获取与精准识别、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四）**冰雪灾害**。面向持续冰雪灾害造成的交通、电力、通信系统中断及其他次生灾害，发展智能化除冰雪装备，提高冰雪灾害下道路紧急抢通、通信线路与电网保障、高寒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救援能力。

（五）**森林草原火灾**。面向森林草原火灾“打早、打小”等需求，加强火灾监测预警、航空救援装备的应用，提升灭火救援装备的轻量化、机动化水平，提高火情快速感知、超前预警、运输投送、快速处置能力。

（六）**城市特殊场景火灾**。面向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地下空间、老旧小区、仓库等特殊场景火灾，发展特种消防救援装备、无人灭火装备、感温感烟传感装备、人员精准定位装备、个体防护装备，提高城市综合救援处置能力。

（七）**危化品安全事故**。面向有毒有害、浓烟、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泄露、火灾救援环境，发展少人无人化大功率灭火洗消装备、大型储罐火灾高效智能灭火装备、智能化虚拟化应急演练装备、个体防护装备，提高极端环境下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八）**矿山（隧道）安全事故**。面向露天矿山矿石采掘、运输和装卸场景，强化智能化、无人化装备应用，提高智能感知、高精度定位、预警预报能力，减少高危环境作业人员风险。面向地下矿井复杂空间，发展雷达探测装备、机器人、隧道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探测、风险感知和救援能力。

（九）**紧急生命救护**。面向心脏骤停猝死抢救需要，加大自动体外除颤仪（AED）推广力度，提高最佳抢救时间内的院前生命急救能力。面向重大事故灾难场景紧急生命救援，发展现场生命支持及转运装备，提高救治能力。

（十）**家庭应急**。面向家居、野外、车辆等多种环境的家庭安全应急需要，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加大家庭应急包、长效环保灭火器、救生缓降器、应急电源等推广力度，提高家庭安全防护和个人应急逃生自救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技术创新

1. **开展重点装备研发攻关**。面向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急需装备，通过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或重点研发计划，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工程化攻关，实现关键技术和重点装备短板突破；通过揭榜挂帅，发布装备攻关指南，组织研发单位与用户单位联合攻关，形成一批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满足需求的安全应急装备。

专栏 1 重点研发攻关装备
1. 地震地质灾害：空天地一体化灾情监测和多网融合通信装备、地震预警联动处置装备、模块化智能遥控工程机械抢险装备、便携式应急抢险救援破拆装备、大载荷物资遥控投放装备、搜救及

医疗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应急通信及指挥无人机、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狭窄废墟生命搜索装备、单兵携行装备等；

2. 洪水灾害：大范围移动式智能巡堤查险装备、洪水决堤掉闸快速封堵技术装备、堰塞湖智能勘测及堆积物高效处置装备；中小流域综合遥测报警智能技术装备、水域智能生命救助装备、高效洪水围栏装备等；

3. 城市内涝灾害：水下灾情探测装备、快速导流及救援通道开辟装备、高扬程地下空间排涝装备、模块化全地形水陆两栖抢险救援装备等；

4. 冰雪灾害：抗寒抗冻个体防护装备、破冰吹雪装备、高寒高海拔环境救援装备等；

5. 森林草原火灾：远程隔空定向砍切及清除装备、灭火型固定翼飞机/直升机及重载灭火无人机等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个人防护与机能增强装备、多队伍协同通信装备、多地形前突车及运输车等；

6. 城市特殊场景火灾：高效控灭火装备与特种消防车辆、高层建筑灭火救援装备、隧道事故快速侦检救援装备、储能电站和新能源车辆火灾高效灭火救援装备、呼吸器安全监测装备、快速救生破拆装备、个体防护特种救援装备、人员室内定位技术装备、环保高效灭火剂等；

7. 危化品安全事故：火爆毒多灾耦合事故体感交互训练装备、应急洗消与火灾扑救装备、高危作业环境少人无人化装备、石化装置区和大型储罐区火灾事故智能高效处置装备等；

8. 矿山（隧道）安全事故：边坡深部滑移智能识别与监测预警装备、环境精准感知和多维信息自主决策无人驾驶装备、井下通信及生命探测装备、巷道监测及救援装备、隧道坍塌救援装备等。

2. 打造研发创新及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用户等产学研用单位联合打造安全应急装备领域创新平台，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开展先进适用装备实战测试和演练，在实战环境中检验、提升装备能力。

（二）加强推广应用

3. 发布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围绕重点场景，遴选一批具有先进性、可靠性、推广应用前景的装备，发布目录，公布装备的性能指标、检测报告、应用场景、应用案例等，引导用户选用。

专栏 2 重点推广应用装备

1. 地震地质灾害：多功能地震监测预警终端、全地形抢险救援装备、遥控智能挖掘机、大面积空中生命探测装备、狭窄空间视频生命探测仪、大型建筑构件多功能破拆装备、便携救援装备箱组、单兵救援装备、位移监测预警装备、便携卫星通信装备、无人机载通信装备、长储型应急电源、应急电源车等；

2. 洪水灾害：无人智能堤防险情隐患快速巡查探测装备、全自动沙袋装填与子堤构筑装备、中小流域综合遥测报警智能技术装备、远程控制智能打桩装备、基于水上动力作业平台的溃口封堵成套装备、应急搜救无人艇等；

3. 城市内涝灾害：地下空间高扬程排涝装备、地下空间破拆装备、多功能水下探测装备、水陆两栖救援车辆、无人机载通信装备等；

4. 冰雪灾害：多功能扫雪除冰机械、供电线路除冰雪设备、应急电力保障装备、抗寒抗冻防护服等；

5. 森林草原火灾：空天地一体化火情监测预警系统、轻量化风力灭火机、巡检及重载灭火无人

机、机载水箱水炮灭火系统、轻型隔离带开挖机、遥控全地形伴随车、外骨骼助力机械等；

6. 城市特殊场景火灾：登高平台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系留式灭火无人机、灭火机器人、轻量化个体防护装备、感温感烟传感装备、人员综合定位装备、可安全监测报警的长续航呼吸器等；

7. 危化品安全事故：大流量远程供水装备、耐高温防爆消防机器人、重型泡沫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遥控洗消装备、泡沫输转消防车、高倍泡沫发生器、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兼顾气密性与舒适性的重型防化服、可自动检测报警的智能防化服等；

8. 矿山（隧道）安全事故：边坡监测雷达、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井下智能巡检装备、具备自动追水功能的快速排水救援装备、智能快速掘进救援装备等；

9. 紧急生命救护：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

10. 家庭应急产品：家庭应急包、长效环保灭火器、救生缓降器、应急电源等。

4. 发布家庭应急产品规范企业（推荐）目录。围绕重点家庭应急产品生产企业的创新能力、产品质量、企业资信、依法依规等方面发布规范条件，引导家庭应急产品技术进步和企业规范发展。由企业自愿申请，经遴选后编制发布规范企业（推荐）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方便消费者选购适用产品。

5. 推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推动 5G、人工智能、机器人、北斗、新材料等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的集成应用及规模应用，遴选具有技术先进性、应用实效性、模式创新性、示范带动性的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开展试点示范。

6. 加强宣传推广。举办中国安全应急产业大会，鼓励地方举办安全应急装备发展大会、博览会等活动，推进产研对接、产需对接、产融对接。鼓励开展安全应急技术装备创新大赛，围绕重点场景需求遴选形成一批优秀技术装备和解决方案。支持电商平台开设专区，推广销售安全应急产品。

（三）繁荣产业生态

7. 完善重点装备产业链。梳理绘制重点装备产业链图谱，聚焦关键节点，支持龙头企业担任产业链链主，以点带链补短板、锻长板，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专栏 3 重点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链

围绕安全应急机器人、安全应急无人机、大型抢险救援装备、消防装备、露天矿用无人驾驶装备、应急通信装备、高端个体防护装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家庭应急产品等装备产业链分析上下游，找准关键核心技术和零部件薄弱环节，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攻关，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供应链整体提升。

8. 加强企业培优。培育安全应急装备领航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加速发展。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支持企业承担重大任务。依托重点企业开展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试点开展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鼓励企业向卓越质量攀升。

9. 推动企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含创建单位），优化区域布局，引导基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开展安全应急装备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推进安全应急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提高安全应急

装备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10. 完善产业标准体系。探索组建安全应急装备标准化技术组织，研究编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社会组织、龙头企业制修订产业急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作和部省联动，加强统筹协调。地方政府加强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产业发展统筹推进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将安全应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支持范畴。加强与“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划及政策的协同推进，推动安全应急装备发展。

（二）加强政策支持。国家加大对安全应急装备发展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安全应急领域项目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范围。建立产业部门和需求部门协同机制，研究综合运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措施，支持安全应急装备创新发展，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扶持政策支持安全应急装备发展和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发展，鼓励采取工会采购等方式推广安全应急产品。

（三）推进产融合作。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基金，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支持企业申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孵化培育初创企业。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鼓励采用融资租赁、产品保险、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广先进适用安全应急装备。

（四）加快人才培养。以多种方式吸引和培养安全应急产业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安全应急相关专业，推动各方联合培养安全应急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支持产教融合培养安全应急领域卓越工程师，强化职业教育对安全应急产业人才支撑作用。

（五）加强培训和企业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盟等第三方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企服务。运用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开展行业政策宣传、标准宣贯、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等，鼓励示范基地开展安全应急体验式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工程院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管、国防科工主管部门：

现将《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工程院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智能检测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装备，是“工业六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产业基础高级化的重要领域，已成为稳定生产运行、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制造效率、确保服役安全的核心手段，对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深入推进，智能检测装备需求日益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竞相涌现，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但总体来看，我国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仍存在技术基础薄弱、创新能力不强、高端供给不足、产业体系不完善和应用生态不健全等问题，已成为智能制造深入发展的关键短板和重要制约，迫切需提升供给能力和水平。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面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急需，紧扣检测装备精准、可靠、智能、集成发展趋势，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增强高端供给、加快推广应用、壮大市场主体，打造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体系，支撑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等方面的主体地位，以市场为主引导促进生产要素有效配置和集聚，培育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统筹协调，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等建设，推进智能检测装备创新及应用，加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用研结合，急用先行。围绕产线、车间和工厂等智能制造系统建设，强化检测技术与制造过程深度结合，促进检测装备创新迭代提升。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优先发展满足快速、高效、在线等检测需求的关键装备和系统，加快研究产业基础共性检测技术、方法和原理。

坚持融合发展，多方协同。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强化检测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强检测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智能检测装备性能、效能和价值。引导科技、产业、金融、贸易各方密切合作，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速创新装备规模化推广，构建完善产业生态。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体系初步建成，突破 50 种以上智能检测装备、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部分高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攻克一批智能检测基础共性技术。

——**行业应用显著深化。**推动 100 个以上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应用，培育一批优秀场景和示范

工厂，深化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 8 个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建成从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到装备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以及涵盖标准、检测、人才等在内的产业体系。培育 30 家以上智能检测装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产业领军创新团队，用户敢用愿用的市场环境明显改善。

三、重点工程

（一）产业基础创新工程

实施产业基础创新工程，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政产学研用协同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技术创新机构，加强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先进检测技术研究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零部件和专用软件，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1. 建立健全创新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智能检测装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加强前沿和共性技术研发。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

2.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积极跟踪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超常测试技术等智能检测理论方法和共性技术。加强与重点领域用户需求对接，开发适配制造工艺的专用检测技术。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应用，提升智能检测装备感知、分析、控制、决策能力和水平。

3. 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系统梳理智能检测装备关键短板，引导材料、元器件、零部件、专用软件企业与整机企业有机结合，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组织开展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大力推进优质基础产品市场应用，促进形成上中下游互融共生、分工合作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链新格局。

专栏 1 基础创新重点方向
1. 攻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发展高精度触头、高精度非接触式气电转换测头、高性能光电倍增管、高精度光栅、高精度编码器、高精度真空泵、高精度传感器、高性能 X 射线探测器、高功率微焦点 X 射线管、高精度工业相机、高精度光学组件等智能检测装备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 研制专用软件。开发结构化、非结构化的高频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发展故障诊断、智能分析、在线快速评价技术与软件，可靠性、寿命数据分析软件，机器视觉算法、图像处理软件等专用检测分析软件以及典型产品检测基础数据库。

（二）供给能力提升工程

实施供给能力提升工程，面向国计民生和国防建设重点领域，围绕制造过程、产品质量、设备运行、远程运维、安全环境等方面智能检测迫切需求，突破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升级换代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提升智能检测装备供给能力。

1. 攻克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量子信息、虚拟检测、生命健康、脑科学、空天科技等基础核心和前沿科技领域，加强基础理论、新型制造工艺与原创性检测技术融合创新，攻克发展一批前沿智能检测装备。

2. 发展一批通用智能检测装备。针对制造业化学成分分析、性能测试、几何量测量、可靠性评价等通用检测需求，融合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通过成果熟化、试验验证、迭代进阶、小试中试等工程化攻关，升级换代一批应用面广的通用智能检测装备。

3. 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加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专用检测装备研制。

4. 改造升级一批在役检测装备。面向传统制造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通过嵌入传感器、控制器、通信模组等智能部件或装置，改造一批生产线在役检测装备，促进制造装备与检验检测装备互联互通，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支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专栏 2 供给能力提升重点方向
1. 通用智能检测装备。突破无损检测装备、产品疲劳测试系统、模拟仿真试验台、安全仪表系统、远程运维和工业计量检定装置等通用装备及其模块化、柔性化集成方案，为制造业重点领域在线检测、嵌入检测、线边检测、在役检测等奠定基础。 2. 专用智能检测装备。 机械行业。突破空间三维激光测量装置、零部件精度尺寸在线测量系统、装配载荷测量调整装置、装配调试多维力检验装置、重载平衡性测量装置、外观缺陷智能检修装置、热加工工艺和零件性能检测装置、机床空间误差补偿测量系统、加工质量同步测量系统等。 汽车行业。突破冲压件尺寸及表面质量在线测量装置、焊接强度无损检测装置、车身尺寸在线检测装备、涂装漆膜缺陷在线检测装备、电驱动合装智能检测引导系统、整车紧固力矩在线检测装备、整车电气功能检测装置、智能驾驶辅助功能检测系统、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试验台等。 航空航天行业。突破超大尺寸金属构件全自动检测装置、复材构件成型检测装备、发动机涡轮叶片铸造过程温度检测系统、复杂叶片尺寸及型面检测仪、机器人自动钻铆检测系统、整机和部件机电性能测试系统、检测装配一体化检测装置等。 电子行业。突破表面颗粒检测设备、缺陷检测设备、电性能测试系统、高精度探针台、高可靠电磁干扰测量接收机等。 钢铁行业。突破物质成分在线检测仪、辐射温度计、大包下渣电磁式检测装置、结晶器漏钢预报检测系统、废钢智能分拣装备、铸坯缺陷在线检测系统、板形在线检测装置、板材质量在线检测装置、型材无损多参量检测仪、轧辊表面缺陷检测仪等。 石化行业。开发小口径工业管道多模态检测装备、非金属油气管道非接触式检测装备、大型机组轴向位移测量装置、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有毒气体检测仪等。 纺织行业。突破化纤长丝染判系统、张力在线检测装置、织物疵点检测系统、染化料浓度和带液量检测系统、纤维杂质和异纤在线检测系统、温湿度和克重在线检测装置、卷装质量检测装置等。 医药行业。突破近红外光谱仪、过程分析技术仪器仪表、智能灯检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分拣检测机器人等。

（三）技术装备推广工程

实施技术装备推广工程，加强技术试验验证和工程化攻关，促进智能检测装备技术熟化和性能迭代提升。开展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及普及推广行动，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在机械、汽车、航空航

天、电子、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应用示范和规模化推广。

1. 加强技术试验验证。鼓励优势企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等搭建基于实际制造场景的智能检测装备试验验证平台，探索构建虚实结合的试验验证系统。开展性能、可靠性、安全以及用户工艺适配性等试验验证，完善制造工艺与检测技术相结合的各类数据库，促进智能检测装备迭代提升和优化升级。

2. 开展应用示范推广。制定智能检测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组织开展供需对接，宣传优秀装备应用案例。面向重点领域制造过程关键环节检测需求，示范推广智能检测装备优秀应用场景。面向智能工厂成组连线需求，打造一批智能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建设智能检测装备应用示范工厂。

3. 营造普及应用氛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系统集成商作用，普及应用技术成熟的智能检测装备。组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联盟，开展技术交流、行业监测、供需对接等活动。完善创新产品应用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对智能检测装备的支持力度。

专栏 3 示范推广应用场景
1. 机械行业。针对机械行业高精度、高效率、高质量加工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先进制造工艺在线检测与高效运行，高档数控机床，压力容器、压缩机、泵阀、密封件等通用机械和轴承、齿轮、液压件等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装配、调试、成品检验等环节的智能检测。 2. 汽车行业。针对汽车定制化、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汽车底盘压铸件、传动系统、车身以及动力电池、整车总装等环节的智能检测。 3. 航空航天行业。针对航空航天行业广泛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大型结构件、发动机叶片和机匣、航天器舱段、整机等制造装配的高效、高精度、系统化检测。 4. 电子行业。针对电子行业高洁净度、超精细加工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对膜厚、缺陷、电磁性能等参数的智能检测。 5. 钢铁行业。针对钢铁生产绿色低碳、提质增效、连续高效等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钢水液面检测、结晶器漏钢检测、铸坯缺陷、板形控制、板材质量、废钢智能分拣等高效冶炼连铸、先进轧制关键环节的精准在线检测。 6. 石化行业。针对油气储运、生产加工、氢能利用等应用场景关键设备和部件安全、连续、高效的检测需求，实现生产作业参数、产品质量分析、关键设备和部件运行、生产环境安全监测等关键环节的智能检测。 7. 纺织行业。针对加工对象柔性大幅面、易变形、三维立体，加工过程高速动态、瑕疵种类多等带来的检测需求，实现纺丝、纺纱、织造、非织造等关键环节的智能检测。 8. 医药行业。针对原料药合成晶型控制、高端注射剂和口服制剂生产等关键工艺的质量控制和缺陷检测需求，实现药品关键生产工序和包装环节的智能检测。

（四）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实施产业生态优化工程，从优质企业培育、急需标准研制、服务平台建设、数据安全共享、人才队伍建设等五个方面着手，加大力度完善智能检测装备发展生态，营造产业良好发展环境，保障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1. 培育优质企业。引导智能检测装备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共同开展检测技术研究、装备开发和集成应用服务。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

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链”全面融通。

2. 加强标准研制。面向重点行业需求，研制一批检测技术、方法等基础标准，开展智能检测装备功能、性能、安全、可靠性以及零部件等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开发智能检测装备、制造装备、软件系统等互联互通标准。积极参与智能检测装备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同步发展。

3. 完善产业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现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建设一批智能检测装备计量测试中心，加大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的研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产业集群促进机构，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集聚发展。

4. 推进数据安全共享。加强智能检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与挖掘，鼓励基础和共性检测数据安全共享，提升数据资源的价值。加强产业基础数据支撑，整合智能检测各类数据资源，构建智能检测数据体系及标准体系，推动建设智能检测大数据体系。开展国内外智能检测装备数据对比与性能评价等，提升智能检测装备研制与应用验证水平。

5. 强化人才培养。引导普通本科院校、职业学校加强精密仪器、测量控制、机械电子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智能检测相关课程设置，培养新型高端专业人才。鼓励产学研用联合建设实训基地，培养掌握用户工艺和检测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打造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创新团队。鼓励装备企业 and 专业机构开展智能检测技术培训。支持企业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青年人才，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

加强部门协同，统筹支持智能检测装备技术创新、装备攻关、示范应用和平台建设。加强央地联动，鼓励各地结合区域特色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推动智能检测装备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相关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发展态势的跟踪评估。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强国家创新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对智能检测技术、装备和人才的支持，加强联合技术攻关，将试验验证和应用推广、人才培养投入等纳入指标考核要求。落实首台（套）示范应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探索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引导金融资源为智能检测装备产业提供精准有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

（三）加强国际合作

加强与国外高校院所的合作，开展检测基础理论、前沿技术、新型检测方法等研究。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的交流，开展智能检测技术、人才等领域合作。鼓励国外企业和机构在华设立智能检测技术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制造基地等。鼓励企业与国外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推进双边或多边项目落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教育厅（局、教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附件：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计算、网络、存储和应用协同创新，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不断完善存力灵活保障，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全面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多元供给，优化布局。坚持多元发展路线，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构建通用、智能和超级算力协同发展的供给体系，持续优化算力资源地域布局，加强集约化建设，强化算网存用协调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算力设施融合应用，引导算力运营智能化升级。

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进一步释放工业、金融等重点行业对算力应用的需求潜力，激发智能算力、边缘算力等全场景应用创新活力，推动算力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创新驱动，汇聚力。坚持创新驱动，遵循技术、标准、产业和应用渐次导入的规律，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在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中的创新主体作用，形成技术产业发展合力。

绿色低碳，安全可靠。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算力设施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碳效（CEPS）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强化网络、应用、产业链安全管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达到 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 IPv6，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40%。

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过 180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 30%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

应用赋能方面，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工业、金融等领域算力渗透率显著提升，医疗、交通等领域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能源、教育等领域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每

个重点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应用标杆。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

1. 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加强数据中心上架率等指标监测，整体上架率低于 50%的地区规划新建项目应加强论证。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局海外算力设施，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2. 推动算力结构多元配置。结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业务需求，重点在西部算力枢纽及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地区集约化开展智算中心建设，逐步合理提升智能算力占比。推动不同计算架构的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协同发展，满足均衡型、计算和存储密集型等各类业务算力需求。

3. 促进边缘算力协同部署。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工业制造、金融交易、智能电网、云游戏等低时延业务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加强行业算力建设布局，满足工业互联网、教育、交通、医疗、金融、能源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4. 推动算力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面向业务需求的算力设施、IT 设备、智能运营等方面的基础共性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等，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同步探索算力计量、感知、调度、互通、交易等方面标准建设，支撑算网融合产业化发展。

专栏 1 算力供给提升行动
一是持续开展国家算力中心典型案例遴选，鼓励各方主体创新探索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模式和多方协同合作机制。二是举办中国算力大会，凝聚产业共识，开展算力技术、产品、应用的宣传推广，营造算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持续发布《中国综合算力指数》，对全国算网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二) 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

1. 优化算力高效运载质量。探索构建布局合理、泛在连接、灵活高效的算力互联网。增强异构算力与网络的融合能力，通过网络的应用感知和资源分配机制，及时响应各类应用需求，实现计算、存储的高效利用。针对智能计算、超级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场景，开展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实现算力中心网络高性能传输。

2. 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加快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城区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1ms。提升边缘节点灵活高效入算能力，满足企业快速、就近、灵活、高效联接算力需求。

3. 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5ms。推动超低损光纤部署，优化光缆路由。加快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按需随选。

4. 探索算力协同调度机制。推动以云服务方式整合算力资源，充分发挥云计算资源弹性调度优势。鼓励各方探索打造多层次算力调度架构体系，建设可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多元异构算力

调度、应用、研发、验证的平台环境。依托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骨干直联点等设施，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

专栏 2 算网融合发展行动
一是探索建设多层级算力调度平台，逐步实现多元异构算力跨域调度编排。二是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统一算力资源标识和身份认证，依托部省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开展试点验证。三是建立算网监测机制，开展算力设施运载力评估，打造一批算网城市标杆。四是实施“算力强基揭榜挂帅”，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三）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

1. 加速存力技术研发应用。围绕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数据缩减、编码算法、芯片卸载、多协议数据互通等技术，推动先进存储创新发展。鼓励先进存储技术的部署应用，实现存储闪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国全闪存技术竞争力。

2. 持续提升存储产业能力。鼓励存储产品制造企业持续提升关键存储部件等自主研发制造水平，打造存储介质、存储芯片、存储系统和存储应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3. 推动存算网协同发展。加快存储网络技术研发应用，推动计算与存储融合设计，促进存储与网络 and 计算协同发展，引导合理配置存算比例，实现数据在算力中心内部和算力中心之间的高效流动。

专栏 3 存算协同发展行动
一是开展数据中心存储能力成熟度研究及评价，提升全场景存力服务能力，促进存算网均衡发展。二是鼓励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使用自主的存储设备，通过全闪存储整机带动关键存储部件的国产化应用。三是加强数据中心存力监测，定期发布《中国存力发展报告》。

（四）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1. 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打造集成多方算力资源和开发平台的算力服务，鼓励各地为中小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保障算力使用需求。推动算力在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落地，支撑个人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设备在社交、娱乐方面的沉浸式场景应用；保障家电控制、环境控制、安防报警等智能家居应用算力供给。提升公共算力支撑能力，满足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等大型惠民场所智能服务算力需求。持续推进算力对创新应用的支撑，推动算力在元宇宙、数字孪生等新业态拓展应用。

2. “算力+工业”。针对“智慧工厂”等场景数据实时计算要求，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推动算力赋能智能检测、故障分析、人机协作等技术迭代，不断提升不同工业场景业务处理能力。面向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围绕工业生产种类特性多、生产时间长、质量要求高等特点，以及安全污染隐患大、智能化水平低等难点，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逐步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满足不同类型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算网存用需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降本增效和绿色化转型，加快推进算力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应用。

3. “算力+教育”。鼓励科研院所根据需求适度建设算力资源，有效支撑面向重大项目或课题的开发与创新。推进公共算力资源覆盖校园，鼓励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积极运用算力平台

为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及转型发展提供支撑，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

4. “算力+金融”。加快算力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构建多节点并行的分布式算力资源架构，提供跨地域资源高效管理、核心业务多地多活部署能力。围绕金融市场高频交易等低时延业务场景开发部署智能边缘算力节点，实现金融业务边缘侧数据的筛选、整合与处理，为金融业务发展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算力支持。

5. “算力+交通”。面向智慧交通需求，加快“中心-区域-边缘”多层级算力设施部署，支持感知、通信、控制相关设备的标准化接入与数据汇聚，为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场站枢纽智能运营等跨域综合信息应用以及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港口矿山自动化生产等低时延高可靠应用提供灵活高效的算力支撑。

6. “算力+医疗”。统筹建设国家和省级医疗大数据中心，完善区域全民健康算力平台，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基层卫生健康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边缘算力支撑，实现医疗算力资源的有效下沉。

7. “算力+能源”。加快建设能源算力应用中心，支撑能源智能生产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鼓励龙头企业以绿色化、智能化、定制化等方式高标准建设数据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能源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应用需求，提供“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一体化算力。

专栏 4 算力应用创新行动
一是滚动发布《算力产业图谱》《算力强基产品目录》，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开展算力企业交流与产品推广活动，加快算力应用产业化发展。二是组织开展算力赋能评价，推动算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三是举办“华彩杯”算力创新应用大赛等活动，遴选与行业需求深度结合的算力应用成熟解决方案入库。

（五）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

1. 提升资源利用和算力碳效水平。持续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加快高能效、低碳排的算网存设备部署，推动软硬件协同联动节能。支持液冷、储能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利用海洋、山洞等地理条件建设自然冷源数据中心，优化算力设施电能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碳利用效率，提升算力碳效水平。

2. 引导市场应用绿色低碳算力。积极引入绿色能源，鼓励算力中心采用源网荷储等技术，支持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融合开发、就近消纳，逐步提升算力设施绿电使用率。加快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推动业务模式、计费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

3. 赋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算力设施在工业等重点行业发挥应用赋能作用，支撑行业数据分析、动态监测、工艺优化等生产环节创新，促进企业经营活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助力行业节能减排，构建“算力+”绿色低碳生态体系，降低社会碳排放总量。

专栏 5 算力绿色低碳行动
一是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算力碳效模型等研究，开展绿色低碳算力园区评价，发布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二是构建算力中心、算力应用“碳中和等级”能力指标体系，开展算力设施、算力应用碳效核查与评估。三是引导供电、制冷、服务器、网络、存储等产业链各环节梳理核算碳足迹，发布创新低碳产品与解决方案目录，推进算力应用全产业链节能减排。

（六）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1.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加强对网络流量、行为日志、数据流转、共享接口等安全监测分析，推动威胁处置向风险预警和事前预防转变，建立威胁闭环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威胁处置科学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2.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和核心数据实行精准严格管理。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配套建设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

3.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逐步形成自主可控解决方案，鼓励算力基础设施采用安全可信的基础软硬件进行建设，保障供应链安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软硬件协同和安全保障能力。依托一体化算力应用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云网边端”安全态势感知和网络协同防护能力。推动智能化分析和决策在未知安全风险自主捕捉和防御环节的应用，持续提升算力安全保障能力。

4. 保障算力设施平稳运行。强化算力网络保障，对重要网络设施采用双节点、双路由配置，避免出现单点故障。加强物理设施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巡检，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建立热备双活机制，应用仿真灰度测试、混沌工程等新技术，发掘并消除软件系统潜在隐患。

专栏 6 算力安全保障行动

一是基于算力数据生产和消费需求，进行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和管理，实现算网一体的数据高效流转和数据安全防护、计算。二是推动算力建设运营应用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多角度推进安全标准研究和应用，开展算力设施安全等级测试，总结安全治理优秀经验。三是聚焦 CPU、GPU、操作系统、存储等关键产品，推动关键技术试点验证，形成标杆应用产品与方案，构建软硬件相互适配、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

加强部门协同，分工做好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合力推进算力设施发展。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过渡机制和算力应用综合税收考核机制，因地制宜推动算力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成立算力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为算力发展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二）加大金融支持

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探索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大对算力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向算力产业流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三）深化交流协作

充分发挥产业联盟、标准组织的组织引导作用，促进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国内算力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渠道。鼓励国内企

业、研究机构、高校在算力技术与标准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强化平台支撑

完善中国算力平台建设和数据采集机制，推动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加入网络协同系统，持续加强典型案例的质量评价和跟踪工作。探索算网存资源的协同对接，加强优秀示范、典型案例推广，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协作、资源共享。

附件：1. 名词解释

2.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指标

名词解释

1. 算力基础设施

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可实现信息的集中计算、存储、传输与应用，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对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我国科技创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2. 计算力 (Computational Power, CP)

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数据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是衡量数据中心计算能力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通用计算能力、超级计算能力和智能计算能力。常用计量单位是每秒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 (FLOPS, 1EFLOPS=10¹⁸ FLOPS)，数值越大代表综合计算能力越强。据测算，1 EFLOPS 约为 5 台天河 2A 或 50 万颗主流服务器 CPU 或 200 万台主流笔记本的算力输出。

计算公式为：CP=CP_{通用}+CP_{智能}+CP_{超级}

3. 运载力 (Network Power, NP)

是算力设施数据传输能力的表现，包含网络架构、网络带宽、传输时延、智能化管理与调度等在内的综合能力，涉及数据中心内部和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传输，是衡量网络传输调度能力的综合指标。

4. 存储力 (Storage Power, SP)

是数据中心在数据存储容量、性能表现、安全可靠和绿色低碳四方面的综合能力，是衡量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存储阵列等外置存储设备和服务器内置存储设备。存储容量常用计量单位是艾字节 (EB, 1EB=2⁶⁰bytes)，性能表现常用计量单位是单位容量的每秒读写次数 (IOPS/TB, Input/Output Operations Per Second/TB)，灾备比例是安全可靠的一个重要表现。

5. 算力中心

是以风火水电等基础设施和 IT 软硬件设备为主要构成，具备计算力、运载力和存储力的设施，包括通用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

6. 算力碳效

是兼顾服务器的碳排放量和算力性能的综合指标，指服务器使用周期内产生的碳排放与所提供的算力性能的比值，为服务器设备设计、选型提供重要参考。根据实测，在 5 年使用周期中，单位算力性能的碳排放量一般在 20~60kg 之间，能效水平较好的 CPU 排放可达 30kg 以下。

7. 理论时延

以路网距离为参照，按照光传输速度计算出口路由器间的时延。

8. 重点应用场所

指区域内党政机构（区县及以上），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等），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三级以上医院，大型工业企业的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场所以及县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9. 光传送网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

指在光域内实现业务信号传送、复用、路由选择、监控，并且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生存性的传送网络。

10. IPv6 分段路由 (Segment RoutingIPv6, SRv6)

是根据源路由理念设计，基于 IPv6 网络的分段路由技术，使用占比指网络侧 SRv6 节点数量。

11. 先进存储（Advanced Storage, AS）

指应用全闪存阵列、SSD 等先进存储部件，采用存算分离、高密等先进技术，单位容量数据操作能力达到万 IOPS（每秒读写次数）以上的存储模块。

12. 算力渗透率

指在一个地区或者行业中，应用算力的广度和深度的综合值，反映了算力在该地区或行业的普及程度及应用深度，是评估算力赋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13. 算力资源

指数字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具有信息计算、传输、存储与应用能力的技术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CPU、GPU 等计算资源，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资源，存储阵列、分布式存储等存储资源，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资源，以及风火水电等支撑保障资源。

14. 智能计算中心

指通过使用大规模异构算力资源，包括通用算力（CPU）和智能算力（GPU、FPGA、ASIC 等），主要为人工智能应用（如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场景）提供所需算力、数据和算法的设施。智能计算中心涵盖设施、硬件、软件，并可提供从底层算力到顶层应用使用的全栈能力。

15.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

指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数据中心 IT 设备耗电量的比值，一般用年均 PUE 值衡量。详细计算和测量要求参照 YD/T 2543《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PUE 数值大于 1，越接近 1 表明用于 IT 设备的电能占比越高，制冷、供配电等非 IT 设备耗能占比越低。

计算公式为： $PUE = P_{Total} / P_{IT}$

式中：

P_{Total} —维持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的总耗电，单位为 kWh。

P_{IT} —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耗电，单位为 kWh。

16. 数据中心水资源利用效率（Water Usage Effectiveness, WUE）

数据中心总耗水量与数据中心 IT 设备耗电量的比值（单位：L/kWh），一般用年均 WUE 值。WUE 数值越小，代表数据中心利用水资源的效率越高。

计算公式为： $WUE = (\sum L_{总耗水}) / \sum P_{IT}$

式中：

$L_{总耗水}$ —输入数据中心的总水量，单位是 L。

P_{IT} —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耗电，单位为 kWh。

17. 数据中心碳利用效率（Carbon Usage Effectiveness, CUE）

指数据中心 CO2 总排放量与 IT 负载能源消耗的比值，单位是 kg/kWh。CUE 数值越小，代表数据中心碳排放强度越低。

计算公式为： $CUE = E_{排放量} / \sum P_{IT}$

式中：

$E_{排放量}$ —核算各个源头的能源（如电、天然气、柴油等）占比、碳排放因子、排放量，进行 CO2 当量转换，获得碳排放总量，单位是 kg。

P_{IT} —数据中心中 IT 设备耗电，单位为 kWh。

18. 源网荷储

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是数据中心实现碳中和的一种重要方式，能够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 算 力	1	算力规模（EFLOPS）	220	260	300
	2	智能计算中心（个）	30	40	50
	3	智能算力占比（%）	25	30	35
运 载 力	4	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	50	65	80
	5	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	20	30	40
	6	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网络时延达标率（%）	65	75	80
存 储 力	7	存储总量（EB）	1200	1500	1800
	8	先进存储容量占比（%）	25	28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的通知

(工信厅联科〔2023〕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现将《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附件：

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元宇宙是数字与物理世界融通作用的沉浸式互联空间，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应用的未来产业，是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高级形态，有望通过虚实互促引领下一代互联网发展，加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支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前，全球元宇宙产业加速演进，为抢抓机遇引导元宇宙产业健康安全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构建工业元宇宙、赋能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驱动，以虚实相生的应用需求为牵引，以培育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为抓手，发挥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合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系统性谋划、工程化推进、产业化落地，推动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释放元宇宙集成创新动能，带动相关技术跨界融合发展。坚持补短板 and 锻长板并重，加速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产业加速向高端化迈进。

坚持场景牵引。开拓元宇宙应用场景，以场景建设带动元宇宙技术与产品落地应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发展局面。

坚持融合互促。把握元宇宙虚实融合的特征，构建物理世界的虚拟映射，激发数字技术赋能、叠加、倍增作用，提升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生产力。

坚持安全可靠。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政策引导和标准引领，推动元宇宙治理体系建设。筑牢产业基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开放协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治理，实现互利共赢。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有效配置资源，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元宇宙技术、产业、应用、治理等取得突破，成为数字经济重要增长极，产业规模壮大、布局合理、技术体系完善，产业技术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培育 3—5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3—5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工业元宇宙发展初见成效，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形成一批标杆产线、工厂、园区。元宇宙典型软硬件产品实现规模应用，在生活消费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长期看，元宇宙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形成全球领先的元宇宙产业生态体系。打造成熟的工业元宇宙，开拓虚实互促的制造业增长新模式。建成泛在、通用、无感的元宇宙空间，推动实现人类生产生活方式的整体跃升。形成安全高效的元宇宙治理体系，营造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环境。

四、重点任务

（一）构建先进元宇宙技术和产业体系

1. 加强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元宇宙中的集成突破，推动智能生成算法、分布式身份认证、数据资产流通等元宇宙关键技术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布局。发展关键基础软件，开发面向元宇宙的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突破建模软件、绘制引擎、物理仿真引擎、沉浸式视音频编解码引擎，构建一站式元宇宙开发平台。突破高端电子元器件，加快图形计算芯片、高端传感器、声学元器件、光学显示器件等基础硬件的研发创新。

专栏 1 提升关键技术
数据流通技术。持续攻关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技术，探索数据资产的价值发现、确权保护、授权流通，推进以区块链为核心的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跨平台流通技术体系，实现数据流通到价值流通的转变，构建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 内容生产技术。打造适用元宇宙的智能内容生产工具，发展智能采集、智能渲染、智能编码、智能审核、智能驱动、智能生成与智能编辑，提高内容生产效率和质量，实现多人实时协同、端边云一体渲染的内容生产。 数字孪生技术。重点发展实时化仿真、物理精准仿真、云化建模仿真、数据驱动混合建模、群体智能优化仿真等技术，研发模型封装、资产管理壳等模型互操作技术，建立面向特定行业、特定环节的模式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 感知交互技术。突破手势、眼动、头部追踪、动作捕捉等体感交互技术，攻关语音、情感交互技术，前瞻布局新型显示、肌电传感等，实现基于自然交互的人、物、场同步，推动多通道感知交互的融合发展。 网络与计算技术。推动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高速无线局域网、卫星互联网、云网融合等新型网络技术创新，加快高性能计算、异构计算、智能计算、量子计算、类脑计算等突破，推动云网、算网协同发展。

2. 丰富元宇宙产品供给。拓展元宇宙入口，加速 XR 头显、裸眼 3D 等沉浸显示终端的规模化推广，丰富基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机等终端的元宇宙应用，支持脑机接口等前沿产品研发。创新数字人、虚拟空间开发工具组件，推动数字人制作便捷化、精细化、智能化，推广虚拟会议室、展厅、营业厅、社交空间等产品。培育写作、绘画、编曲等智能内容生成产品。发展全息实时通讯、3D 实景地图等超高沉浸感产品。

3. 构筑协同发展产业生态。着力培育元宇宙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建设一批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科技园区、产业园，构建特色化的元宇宙产业集群。支持建立元宇宙开源社区，鼓励用户积极参与元宇宙技术创新和内容生产，建立健全数字内容流通新机制、新模式、新业态。

专栏 2 培育产业生态
开发元宇宙“名品”。持续完善元宇宙产业图谱，编制元宇宙优秀产品目录，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合作渠道。面向细分领域，打造一批标杆产品，征集发布典型应用案例和场景。举办元宇宙专题竞赛、产业峰会，推广优秀技术产品、解决方案。 培育元宇宙“名企”。建立元宇宙企业梯次培育库，培育遴选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和领航企业。发挥元宇宙创新探索方阵、联盟等行业组织作用，探索成立元宇宙产业生态联合体，打造安全可靠产业生态。 创建元宇宙“名区”。选取产业基础好的地区设立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和企业建设元宇宙科技园区，立足各地特色和产业优势打造特色产业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集聚发展。在元宇宙虚拟时空打造特色功能区，加速现实经济主体和模式在元宇宙空间的重构。 打造元宇宙“名人”。培育一批知名数字人，打造数字人标杆产品和品牌。发掘具有创新精神的元宇宙优秀企业家，培育一批有带动效应的领军技术专家及优秀创作者。成立元宇宙产业百人会，打造元宇宙产业交流平台，汇聚高端智慧推动产业发展。

（二）培育三维交互的工业元宇宙

4. 探索推动工业关键流程的元宇宙化改造。建设工业元宇宙基础通用模型数据库，打造高精度、可交互的工业虚拟映射空间。建设工业元宇宙仿真设计与验证平台，布局生产环节应用，提升设计阶段有效性和生产阶段效率。探索基于元宇宙的产线运维、产品检测新模式，强化预测性维护，提高运维检测效率和服务质量。打造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营销平台和虚拟培训系统，提供沉浸式销售和培训环境。

5. 加快重点行业工业元宇宙布局。针对家电、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重大技术装备、电子信息制造等离散型制造业，加速实现基于工业元宇宙的跨行业协同。构建重点行业机理模型库，开发面向不同产品的个性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针对钢铁、纺织、电力等流程型制造业，推动工业元宇宙在物料配方优化、工艺模拟仿真等关键场景中的应用，强化流程排产、物料计算、材料追踪等预测性服务能力。

6. 探索工业元宇宙创新应用模式。建设工业元宇宙数字身份管理平台，构建全链路可信识别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工业数据要素资产化，打造工业数据资产服务平台，探索工业数据确权、定价、交易和流通机制。探索供应链金融应用模式，围绕资产设备、订单数据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壁垒，打造三维立体、虚实融合的动态监测、预警、运营和决策等应用。创新研究工业元宇宙应用评估方法，建立分级分类的成熟度评价体系。

专栏 3 工业元宇宙赋能

工业元宇宙+产线：推动人、机器、数据等关键要素的融合，构建虚实结合的产线数字孪生体。打造工业元宇宙虚拟装配空间，推动零配件辅助装配。丰富非接触式检测手段，利用虚拟仿真设备实现三维自动化、智能化质检。建设工艺仿真模型库，引导规范产线操作，提供专家远程协同指导。

工业元宇宙+工厂：布局建设工厂级元宇宙平台，打造低时延、高保真、智能决策的数字孪生系统。推动多类型工业软件集成，推进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融合应用。广泛采用沉浸交互设备实现工厂的智能巡检、远程协作等应用，打造生产运行监测系统，实现工厂生产运营各环节信息全面感知和实时反馈。

工业元宇宙+园区：打破传统时空限制，促进虚拟空间集聚，发展虚实结合的新型园区建设模式，提升工业园区产业规划和布局能力。探索工业园区的虚拟运营模式，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设施配套、资源调配等协同服务能力。建立基于工业元宇宙的科技创新和招商引资平台，创新园区服务模式。

（三）打造沉浸交互数字生活应用

7. 推广沉浸交互的生活消费场景。建设文旅元宇宙，围绕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和街区、节事活动等应用场景，提供数字藏品、数字人讲解、XR 导览等产品和服务。打造数字演艺、“云旅游”等新业态，打造数智文旅沉浸式体验空间。构建商品三维模型、数字人导购、虚拟商场，提升沉浸式购物体验。加快元宇宙在广电视听场景的应用，推动建立元宇宙形态的节目制播体系，建立虚拟制作、虚实融合工具池及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节目生产工具迭代和创新，打造未来电视新模式，提升媒体服务能力，丰富人民精神世界。

8. 打造虚实融合的公共服务场景。加快数字人客服、实景导航等在政务服务应用，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元宇宙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孪生技术在电力行业的应用，构建全域全时数字孪生电网，促进电力企业元宇宙化转型，提升供电服务水平。推进构建虚拟教室、虚拟实验室等教育教学环境，鼓励通过平台共享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稳妥推

进数字孪生等技术开展临床研究，支持元宇宙企业与医疗机构加强研发合作。

9. 支撑智慧安全的应急保障场景。推动元宇宙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高危企业园区监管执法、灾害事故预测推演、应急救援处置等应急管理领域的创新融合，探索建设虚实一体的数字洪区、虚拟危化园区、数字矿山、灾害事故模拟推演等场景应用，为精准监测、智能预警、精细管控、科学救援提供支撑。建设实时监测、沉浸映射的智慧城市，赋能安全防范、管网诊断等重点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四）构建系统完备产业支撑

10. 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开展元宇宙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建设元宇宙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梳理元宇宙产业链标准化需求，分级分类推动标准规范制定。围绕基础共性、互联互通、安全可靠、隐私保护和行业应用等，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和预研。鼓励各应用行业推进细分领域标准制定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宣贯推广，促进标准落地实施。推动元宇宙标准化组织建设，鼓励业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1. 提升创新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元宇宙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内容制作基地等载体，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快共性技术突破。打造元宇宙中试平台，强化新技术产品测试验证能力，加速优秀成果产业化落地。构建元宇宙产品评估评测体系，提升元宇宙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元宇宙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元宇宙发展，推动减税降费政策向元宇宙相关产业倾斜，营造健康可持续的产融合作环境。

12. 打造一流基础设施。建设 5G-A/6G、千兆光网/万兆光网、FTTR、卫星互联网等新型网络，满足元宇宙高速率、低时延、全域立体覆盖的应用需求。建设云边一体、算网一体、智能调度、绿色低碳的新型算力，为元宇宙超高内容拟真度、实时交互自由度提供算力保障。发展元宇宙信任基础设施，试点去中心化场景应用，支撑元宇宙可信存储需求。打造元宇宙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实现计算、存储和通信能力的分布式协同，提升运营效率与可靠性。

专栏 4 强化产业基础
强化标准引领。成立元宇宙标准工作委员会，加快重点和亟需标准制定，促进不同元宇宙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标准应用，鼓励制定团体标准，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研制和试点推广。 构建产权体系。支持元宇宙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实施专利导航服务行动，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作。加速数字资产、数字人、数字内容等新兴领域产权归属研究。 加速成果转化。建设元宇宙创新成果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元宇宙成果孵化创新中心，支持建设高水平元宇宙中试产业基地，加快共性技术转移和推广应用。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集中发布新技术、新成果和新产品，提高元宇宙工程化速率。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建立元宇宙产业基金，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五）构建安全可信产业治理体系

13. 完善元宇宙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元宇宙政策法规，加强元宇宙风险跟踪研判，打造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明晰元宇宙监管主体职能，完善内容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开展元宇宙伦理研究，将主流价值和伦理要求贯穿技术研发应用全过程。加强元

宇宙行业自律，提升企业合规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社会监督，防范概念过度炒作，保障产业公平健康发展。

14. 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元宇宙安全技术研究，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事件处置机制。指导元宇宙企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违法信息监测、识别和处置机制，遏制虚假有害信息传播，切实防范网络诈骗等违法活动。建立元宇宙数据治理框架，加强数据安全和出境管理，规范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行为，提升数据安全治理能力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统筹协调各部门，加强产业、创新、财政、金融、区域等政策协同，协同推进元宇宙技术攻关、标准制定、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深化央地协作，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动元宇宙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优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元宇宙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支持建设元宇宙技术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增强高水平人才供给。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选拔和支持一批元宇宙相关领域高水平管理、技术、技能人才，提高企业人才集聚能力。

（三）深化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元宇宙国际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结合我国治网主张，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元宇宙治理体系。做好国际元宇宙治理规则与国内的衔接，提升国内元宇宙企业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元宇宙国际交流合作，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应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农谷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

(豫政〔2023〕23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原农谷发展规划（2022—203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中原农谷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前 言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我省地处中原，农耕文明悠久，粮食作物丰富，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素有“国人粮仓”美誉。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三农”工作高度重视，每次到我省视察必看“三农”、必讲粮食，叮嘱我们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省上下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把粮食生产摆在各项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聚焦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农业生产条件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粮食产量连续 6 年稳定在 650 亿公斤以上、稳居全国第二位，每年调出原粮及其制成品达到 300 亿公斤，农作物供种能力约占全国的 1/10，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彰显了河南担当、贡献了河南力量。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中原农谷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更好支撑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省，探索走出一条具有河南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特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原农谷建设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意见》和《“中原农谷”建设方案》，与《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是制定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规划空间范围包括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平原示范区）全域，延津县、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部分地区，涉及 5 个县（区）的 34 个乡镇（街道、农场）、84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611.83 平方千米，总人口 144.92 万人。规划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我省作为全国重要的农业大省，着眼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规划建设中原农谷，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全方位巩固粮食安全根基的服务大局之本；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打好粮食生产这张王牌，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的夯基突破之策；是锚定“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和乡村振兴战略，全方位再造“三农”优势的应时合势之举。加快建设中原农谷，有利于发挥我省粮食生产优势，在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牢牢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在自己手中；有利于发挥我省种业重大创新平台优势，持续用力把种业振兴行动抓出成效，大力提升我国种子“芯片”科技水平和竞争力；有利于发挥我省科技装备优势，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有利于发挥我省农业综合优势，探索创新农业发展新模式，促进城乡融合，推动共同富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探索河南路径。

第二节 发展基础

资源禀赋得天独厚。中原农谷位于北纬 35 度，农作物资源种类丰富，光热水气资源充足，气候条件适宜，地势平坦、土层深厚，耕地全部为 8 等以上高等地，主要农作物品种超过 30 种，原阳大米、延津“中国第一麦”享誉全国，是南北农作物品种交流、黄淮海地区育种繁种、开展

农业科研的优势区域。

科技创新蓄能增势。农业科研平台加速汇集，神农种业实验室挂牌成立，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投入运行，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创新研究，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签约入驻，黄河实验室、平原实验室落户运行，产学研结合日趋紧密。先正达集团、中农发种业、心连心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布局上下游产业链，获嘉县花溪科技智慧农机挂牌上市，多个院士团队、300多名科研人员常年驻地开展科研工作，科技研发体系初步形成，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6.3%。

产业体系日趋完善。贯通研发、生产、加工、服务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基本完善，平原示范区现代种业、延津县粮油加工、原阳县中央厨房、新乡县小麦制种、获嘉县农机装备等优势产业初具规模，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载体平台在区域内集中布局，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基础扎实，科技引领、优势互补、协同配套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

战略区位优势突出。中原农谷地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节点、郑州都市圈的核心区域、郑新一体化发展的前沿阵地，“五纵五横”骨干交通网络完善，京广高铁、郑济高铁、京港澳高速、G107、S101南北联通，沿黄高速、晋新高速、G327、黄河大堤路、原武线（幸福渠路）东西贯穿，在集聚高端农业科技创新要素、深化农业科技开放合作中的地位日益凸显。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为加快中原农谷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国家把粮食安全作为保障总体安全的基础，为我省依托粮食综合优势推进中原农谷建设，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在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建设农业强国的重大要求，为我省依托农业基础优势推进中原农谷建设，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农业强省建设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党中央明确提出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支持农业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为我省整合农业科创资源推进中原农谷建设，加快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提供了重大政策机遇。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食物消费结构的需求更加多元，为我省发挥“土特产”品牌质量优势推进中原农谷建设，强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供了广阔发展前景。

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农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农业科创资源集聚度不够、农业全产业链竞争力有待提升、现代农业基础设施体系支撑不足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亟需以高标准推进中原农谷建设为战略抓手，全面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加快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助推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聚焦国家种业振兴、粮食安全重大需求，瞄准农业科技前沿热点、关键核心技术卡点、产业提质升级痛点，整合集聚农业创新资源，贯通产学研用关键环节，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促进种业、粮食、食品聚合发展，推动实现更高水平

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带动支撑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节 战略导向

坚持以服务大局为根本。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作为首要任务，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粮食产业竞争力，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有效统筹保总量、保多样和保质量，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有力助推农业强国建设。

坚持以种业振兴为核心。把种业创新作为一号工程，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争创国家重大种业创新平台，引育一流种业人才，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培育更多当家品种，推进育繁推一体创新发展，努力实现种业自立自强、核心种源自主可控，加快建设现代种业强省。

坚持以提升质效为目标。把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作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加快从种养环节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二三产业延伸、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打造具有更强创新性、更高附加值、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链供应链。

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把破解体制机制性障碍作为关键一环，积极开展首创性、系统性改革创新，为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探索有效路径。大力推进开放创新，瞄准国内外高端农业科创资源，绘制开放创新全景图谱，借力借势借智提升农业科技策源能力。

第三节 功能定位

聚焦建设国家级、国际化农业创新高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大力发展生物育种、现代种养、农副产品加工、生物技术产品、农机装备制造、现代农业服务等产业，全力打造“四大中心、两个示范区”：

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立足河南、服务全国、面向全球，强化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国际一流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平台，全力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打造生物育种创新引领型新高地、种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试验田”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种业“航母”集群。

现代粮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创建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全国粮食科技创新中心，聚焦生物、信息、装备、减损等关键领域，打造具有引领突破能力的粮食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粮油食品行业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提升，打造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重要支撑。

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集聚一批国内外粮农科技与加工企业、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贯通粮食收储、加工、包装、物流、供应等环节，搭建种业等核心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打造全国性现代种业和粮食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基地。

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泛开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创新合作平台和产业合作园，组建“一带一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谋划举办生物育种国际高端论坛，设立国际生物育种学术交流永久会址和 ICC（国际谷物科技协会）亚太科技总部。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集聚优势农业科教资源，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建设以现代种业为主题的农业高新技术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

智慧（数字）农业示范区。率先在农业领域示范应用 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大田作物物联网技术，建设智慧田园、智慧果（菜）园、智慧牧场等示范基地，共享智慧农业、交易物流、工业互联等数字资源，打造种养殖业数字化和育种研发产业引领区，搭

建粮食产业互联网数字底座。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更加完善，农业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一批关键部位、重要环节“卡脖子”、短板技术取得标志性突破，“四大中心、两个示范区”初步建成，成为带动全省乃至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示范引领区。

生物育种创新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争取神农种业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基地，招引落户全球十强种业企业实现突破，引育种业领域战略科学家和农业领军人才 20 人以上，建成全国一流水平品种选育核心基地 15 万亩以上，种业产业综合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集群实现重大突破。农业技术创新平台取得标志性进展，在粮食生产、高效绿色种养、智慧农业、农机装备等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0 家，建设 20 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成功创建现代农业气象科技产业园，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300 亿元，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提升至 3.5：1，培育 3—5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成全国重要的预制菜加工生产基地，一批绿色食品品牌享誉全国、走向全球。

农业对外开放窗口作用日益彰显。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和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基本建成，中原农谷综合保税区和“一带一路”海外研发基地加快布局，一批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在海外推广。

到 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的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和全球粮食科技创新高地，成为国家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主要战略力量，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全球十强种业企业培育实现新的突破，打造形成千亿级种业、粮食产业集群，中原农谷科技创新力、产业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专栏 1 中原农谷建设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1 年	2025 年	2035 年
总体目标	1	生产总产值年均增速(%)	7.3	>8	>6
	2	土地产出率(万元/公顷)	38.5	46	74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6.3	70 左右	80 左右
科技创新	4	研发经费(R&D)占生产总值比重(%)	2.45	>3.3	3.8
	5	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家)	21	36	60
	6	年审定登记新品种个数(个)	71	100	240
	7	全国十强种业企业(家)	0	≥1	≥3
	8	年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7.26	>20	>40
产业	9	种业总产值(亿元)		100	300

体系	10	现代种养业产值(亿元)	80	100	>200
	11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200	300	900
	12	现代生物产业产值(亿元)		100	260
	13	农机装备制造业产值(亿元)	10	13	35
	14	现代农业服务业产值(亿元)	10	15	40
	15	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102	180	>300
	16	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	82	88
	17	高标准农田占比(%)	80	90	100
开放合作	18	吸引外资规模(亿美元)	1.7	2	2.7
	19	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及载体总数(个)	0	≥2	≥5
	20	年承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场)	0	≥1	≥3

第三章 功能布局

围绕“四大中心、两个示范区”功能定位，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强化核心区和西区、东区、南区组团发展，构建“一城一区两地”功能布局，推动中原农谷、平原示范区、科研院所全面融合，支撑郑新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和郑州都市圈，加快形成“南有航空港、北有中原农谷”的发展格局。

核心区：国际一流农科“芯”城。平原示范区全域，东至原阳县县界，南至黄河北岸，西至获嘉县、武陟县县界，北至新乡县县界，面积 341.96 平方千米，与新乡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同步规划。瞄准世界前沿，集聚一流科研院所、研发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资源，面向全球招引农业科技高层次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培育本土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队伍，聚焦提升种业创新驱动和原始创新能力，开展农业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深化粮食种质适应性、加工特性与营养功能系统化研究，加快现代种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编辑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关联服务等产业，推动“谷城院”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原始创新高地、科技新城、产业新城。

西区：高新技术转化集成地。新乡县、获嘉县部分区域，东至中央大道、胡韦线，南至 G107（新乡县境内）、获嘉县县界、平原示范区区界，西至武陟县县界，北至新焦铁路（新乡县境内）、大沙河（获嘉县境内），面积 473.27 平方千米。以良种繁育为核心，提高种子转化推广和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建成国家高标准良种繁育示范推广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智慧田园示范基地。聚焦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培育壮大优势企业群体，开展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打造全国农业技术示范推广应用高地、现代农机装备制造和种养业数字化引领区。

东区：粮油产业经济集聚地。延津县部分区域，东至封丘县县界，南至原阳县县界，西至新乡县县界，北至 S309，面积 498 平方千米。围绕擦亮“中国第一麦”品牌，充分发挥优质小麦、优质花生原料供应优势，集中布局优质粮油生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快面、油、肉产业高端化、品牌化转型，“打造产购储加销”链条完整、要素集聚、产能契合、结构合理、绿色高效的大粮食产业集群，建成全国优质粮油生产制造基地。

南区：食品加工产业示范区。原阳县部分区域，东至封丘县县界、南至原阳县幸福路、西至平原示范区区界、北距黄河大堤 5 千米，面积 298.6 平方千米。以中央厨房产业园为依托，强化生产加工、综合服务、物流枢纽三大功能，突出预制菜、肉制品加工、休闲食品等主导产业，加强上下游互联互通、产销配套，加快仓储配送、冷链物流和期货交割仓库等物流体系建设，建成国内重要的预制菜产业基地和标准领跑区、功能型休闲食品产业基地、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第四章 全力打造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聚焦重点作物和农业产业链上游关键领域，集聚一流创新资源，搭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种业“硅谷”和农科产业新城。

第一节 打造生物育种核心引擎

实施种业创新能力跃升工程，加快布局建设种业重大创新平台，创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当家品种，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航母”集群。

提升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功能。以种子、种苗、种畜为重点，构建流程化、模块化、信息化的商业育种体系，着力引育创新型种业企业，扩大种业科技交流合作，活跃种业技术交易市场，积极发展种业总部经济，打造全球知名生物育种创新机构和种业企业集团。

高标准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围绕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等优势作物，在遗传机理解析、种质资源发掘与创制、智慧育种、绿色可持续农业生产模式等领域前瞻启动实施一批重大课题，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推动种源“卡脖子”技术接续突破。有效对接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提升科研基础条件，加强与国内优势科研力量强强联合，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

统筹建设种业关键领域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 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河南大学生物学一流学科现代农业科技试验基地，筹建欧洲农业物理（新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和重大平台，形成世界一流的种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

第二节 搭建粮食技术创新平台

实施粮食技术创新重大工程，聚焦生物、信息、装备、减损等关键领域，优化完善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打造具有引领突破能力的粮食产业创新聚合体。

建设粮食科技创新集成区。推动河南工业大学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粮食储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入驻中原农谷或布局研发基地，组建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粮食产业经济研究院，规划建设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示范区，打通粮食产前、产后科技链条，构建产后粮食安全实验室体系、研发体系、成果产业化体系，争创国家粮食科学中心。

打造粮食技术合作平台。加强与国际一流粮食大学和粮食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粮食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国际粮食安全研究基地、国际粮食标准中心，积极引进外籍院士、知名专家，开展重大粮食科技协同攻关。

高标准规划粮食科技小镇。聚焦粮食科技服务业，建设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易中心、科技应用法律咨询中心、人才交流中心，集合构建粮食关键核心技术转移交易、中试和示范推广功能，完善社区服务、商业服务设施，推动科技、产业、城镇融合发展。

第三节 引聚高端农业科技创新资源

聚焦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国内外农业创新优势区域，精准绘制招商引资引智图谱，

加快引进一批领军机构、技术团队、科技成果，形成良性循环的创新生态圈。

积极融入全球农业科技创新网络。强化与世界农业科技强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接，与国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企业在建设联合实验室、育种技术联合研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引进国内一流农业创新平台机构。依托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所、安阳棉花所、新乡灌溉所、新乡综合试验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行。吸引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中原农谷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兴办农业科技企业，鼓励生物与农业类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核心区集中布局。

推动省内涉农研发机构集聚。引导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科技学院、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河南科技大学、信阳农林学院等省内涉农高校在中原农谷布局科研平台、实验基地、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研究生培养中心。推动河南农业大学谋划筹建神农种业学院，在中原农谷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基地。

第四节 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团队

坚持引育并举、以用为本，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青年人才倍增行动，以一流平台、一流课题汇聚一流人才、一流团队，打造农业科技创新主力军。

引进培养农业战略科学家。编制农业科技亟需紧缺高端人才需求目录，绘制全球高端人才分布地图，实现“靶向引才”“按图索骥”。加强农业科研核心团队引育，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群体中，通过联合攻关等大兵团实战历练，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快形成农业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发挥省人才集团市场化引才优势，通过“项目+人才”“产业+人才”等方式，形成人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打造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国家“神农英才”计划，支持青年科技人员担任创新团队带头人、牵头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培养一批具有领衔决胜重大科技攻关统筹协调能力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推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实行重大科研课题“揭榜挂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建设青年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完善全链条培育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重点学科和领域，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设立青年农业科技人才培养专项，稳定支持一批潜力突出的青年农业科技人才，打造农业科研战略后备力量。探索设立职称“绿色通道”，实行灵活多样的高层次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助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

第五节 开展重大核心技术攻关

聚焦基础前沿热点、关键核心技术卡点、产业发展升级痛点，在种业底盘、粮食增产、畜牧水产养殖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坚，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专利自有、技术自主。

开展底盘技术创新攻关。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实施重点农产品种质资源收集、评价、利用攻坚行动，挖掘优良性状和关键基因，突破新型基因编辑、分子设计育种、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双倍体快速育种、细胞工厂等种业底盘技术，融合生物学、农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打通“BT+IT”（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应用难点堵点。

开展种质资源技术攻关。围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水产苗种、微生物菌株布局优质良种生产基地，创制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种质。加快推进原阳大米等本地优质品种资源提纯复壮和性状改良。研发系列高通量生物育种装备、高精密仪器和高效率试剂盒产品，改变外资长期市场垄断现状。

开展农作物生产技术攻关。加强作物产量、品质及资源利用和气象防灾减灾相互协同的丰产高效栽培理论研究，推进经济作物绿色增效，加快“耕种收储加销”全环节高质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绿色高效技术攻关与集成组装推广。深化全链条粮食节损和物理增产等关键技术研究，打造“无形粮田”，实现“无地增产”。

开展优势品种技术攻关。以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花生、棉花、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猪、牛羊、鸡等畜禽品种为重点，加强作物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水产遗传改良，开展生理调控机制及规律研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建设肉牛、奶牛制种供种基地。支持企业、科研单位共同推进大豆、玉米、花卉苗木新品种产业化的配套技术集成测试与示范。

专栏 2 生物育种创新攻关方向
粮食作物育种。小麦，以培育抗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和养分高效利用、稳产优质、耐旱节水新品种为导向，推进专用小麦和杂交小麦品种选育，审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突破性新品种。玉米，以培育夏播玉米区早熟、耐密、耐盐碱、抗旱、耐高温、适应性强、籽粒脱水快等新品种为导向，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宜机收的突破性新品种。水稻，强化全基因组选择、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生物育种技术应用，培育一批优质食味粳稻新品种，复兴原阳大米本土品牌。大豆，聚焦耐密、耐盐碱、抗倒、高蛋白等性状，加快挖掘优异资源和功能基因，加快选育一批新品种。 经济作物育种。花生，突破高效诱变、高通量表型鉴定、高效遗传转化等技术，开展质量、品质与抗病性协同攻关，培育一批种子活力强、适合单粒播种、抗性强的适合加工品种，以及脱水快、不易落果、适合机械化的新品种。棉花，建立通用性强、无基因型隐性限制作物遗传转化基因技术体系，探索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和创制杂种优势利用技术路径，开展耐除草剂、优质、高产、早熟、抗逆、种子改良、适宜机采等棉花新材料创制和新品种选育。中药材，以菊花、金银花、红花为重点，推动现代生物技术在中药材育种领域应用，选育一批具备良好推广性能和产业化特质的优良品种。辣椒，研究辣椒抗病鉴定技术，建立抗病鉴定技术平台，开展杂交育种、诱变育种、细胞工程育种等高效育种技术集成。西甜瓜，以优质、广适、省工为主要育种目标，充分挖掘国内外种质资源中的优异基因，创制抗病抗逆、营养品质突出、适于机械作业和轻简化栽培的新种质，培育一批优于国外同类品种的新品种。桃，创制一批优质、抗褐腐病、抗蚜虫、抗流胶、抗重茬、耐涝、抗寒种质资源，培育一批“三元组合”（成熟期十果实类型+品质）、低需冷量、花果兼用新品种。葡萄，以香味、高含糖量、低含酸量、高糖酸比、肉质细腻、果皮薄且没有涩味等性状为主攻方向，选育一批优质、大粒香味无核、抗寒、抗霜霉病和白腐病等主要病害、酿酒专用等新品种。 畜禽水产育种。生猪，以杜洛克猪、长白猪与大白猪等为基础创制新种质，持续改良种猪性能；以地方品种与引进品种为育种素材，培育优质、高效新品种(系)。牛羊，以舍饲新品种(系)培育和配套支撑技术为主攻方向，引入国内外优良牛羊品种开展持续选育，培育生产性能超越原产地的新品种(系),实现引入品种本土化。鸡，以高产蛋鸡、白羽肉鸡和地方鸡品种为基础创制新种质，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蛋鸡、肉鸡等新品种(系)。水产，以黄河鲤、淇河鲫和地方名特鱼类为基础，创制育种材料，利用全基因组关联选育和雌核发育等技术，培育速生、品质优良的新品种。

第六节 培育壮大创新企业雁阵

建立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着力引育一批产业链、创新链头部企业和领军企业，制定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壮大中小企业群体规模。

实施百强企业招引计划。瞄准国际种业十强企业、国内五十强企业，完善提升营商环境，细化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具体政策，灵活采用“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吸引种业、农产品加工跨国公司、龙头企业在中原农谷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及繁育基地。

培育本土龙头企业。组建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引导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支持河南种业集团在中原农谷落户，鼓励龙头企业发起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载体，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

领军企业。

壮大高成长型科创企业。依托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遴选专而精的特色企业，打造“隐形冠军”企业和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涉农“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生物育种、品种测试、分子检测、制种加工、信息分析、标准化、大数据、智能技术等平台型企业发展，全方位完善中小企业发展第三方服务。

第七节 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贯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应用推广等环节，壮大社会化科技服务力量，完善广泛参与、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体系，全方位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健全科技成果孵化体系。加快建设集科技示范、技术集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为一体的众创空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孵化载体，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大力发展农业技术交易平台、融资平台和对接服务平台，完善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模式，拓宽孵化载体、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投融资机构合作渠道，引导各类资本向农业科技领域集聚。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涉农高校和研发机构按需求导向调整科研布局，编制高价值成果转化目录，强化高质量创新成果供给。创建一批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和中试基地，推进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重大关键技术集成，搭建综合性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强专业化、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壮大现代职业经理人队伍。

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聚焦智慧农业、高效种养、农机装备等领域，支持农技推广机构联合科研单位和生产经营主体遴选发布年度主推技术清单，示范推广一批良种良法、新型农资、现代农机。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网络，鼓励农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人才等科研力量下沉，开展“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

专栏 3 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工程
种业科技创新工程。开工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畜禽研究基地，提升产业互联网、产权交易、培训交流等服务功能，打造种业创新综合体。新建 5 个神农种业实验室研究基地，每年创制 20 个以上高产优质农作物新品种。建设国家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水产种质资源库、省肉羊重点实验室等生物育种创新平台，建成河南大学抗逆改良试验基地、河南农业大学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国家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等良种繁育基地。到 2025 年，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占比达到 50%，新增 150 件生物育种自主知识产权，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良种繁育基地达到 40 万亩以上。 粮食科技创新工程。依托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粮食产业经济研究院建设 12 个研究中心，依托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示范区打造 7 个示范基地，以减损保鲜为核心的粮食储藏技术、以物联网低温为核心的粮食物流技术、以智能化适度加工为核心的粮食加工技术等领域取得 6 项重大突破。到 2025 年，粮食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20 家以上。 创新资源集聚工程。与中国农科院、中国科学院遗传所和植物所、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深化战略合作，每年推动 30 项技术成果在中原农谷示范应用。加强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等国际农学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每年启动实施 10 项国际重点合作专项。 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工程。聚焦农业科技重点领域，每年引进培育农业科技战略科学家 3—5 名、农业科技领军人才 20 名、农业科技青年人才 100 名。 创新型企业集群工程。对接跨国种业集团、粮食储运加工龙头企业和农机装备企业，争取落地一批具有运营职能的亚太总部或区域总部。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国内外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培育 1 家全国十强种业企业。 现代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工程。整合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科技创新展示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网络推广平台、农作物育种展示中心等项目，打造服务黄淮海区域乃至全国的重要现代化农技推广中心，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国际农技服务网络。

第五章 重塑重构粮食产业竞争新优势

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大粮食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竞争力，打造全国农产品加工产业高地。

第一节 全方位夯实粮食产能基础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对接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气、技、管综合治理，聚焦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目标，集中连片建设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全域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实施水源保障工程，推动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引黄调蓄（固头）工程建设，谋划实施原阳县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天然渠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优先建设低压管灌、微灌、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工程，井灌项目区全面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精准化预报体系。推广现代农业耕作方式，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推广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加大对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等规模化经营的支持力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田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节 完善绿色多元食物供给体系

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开展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种植，推行“基地+企业+农户”生产经营模式，做强绿色原料供应基地。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下中草药、食用菌种植和特色畜禽养殖，培育林下经济特色产业。利用富硒、富锗等元素含量丰富的土地资源，开发绿色蔬菜、精品水果、特色杂粮等健康食品。充分发挥黄河滩区牧草种植优势，发展黄河滩羊等特色种养业，形成“滩内种草、滩外养牛（羊）、就近加工”的种养加一体发展模式。鼓励发展可移动日光温室、新型保暖大棚及钢骨架大棚等节能、节地、环保设施，推广基质栽培、水肥一体、物联网控制等技术，加快智能化种植设施应用、植物工厂发展，破除耕地资源限制，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

第三节 推进食品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

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水平，推动粮食由“食”字号、“原”字号向“健”字号、“药”字号转变。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升级，聚焦绿色安全、营养方便、质量效益，开发中高端主食加工产品和肉制品，发展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做精油脂制品，扩大巴氏奶、酸奶等低温乳制品生产供应，加快果浆、果酱、果干、果饮料和菌类系列深加工产品研发。大力发展特色功能食品，开发食药同源产品，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前瞻布局未来食品产业，融合食品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植物基食品和替代蛋白。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畜禽屠宰加工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实现加工副产物梯次、全值、循环利用，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82%。

第四节 打造全国预制菜产业高地

实施预制菜升级行动，推动原料品质数据化、产品标准化、生产智能化、营养健康化，引领“厨房变革”。提高预制菜创新能力，传承发展特色食品，加强预制菜大单品研发，大力发展面

向家庭日用、节庆聚餐的预制菜，开发应用于航空航天、户外拓展、应急救援等领域的预制菜。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产业模式，衔接预制菜上下游产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平原示范区、获嘉县中央厨房项目和原阳县中央厨房产业园建设，打造原阳（中国）预制菜全产业链创新中心、中国预制菜（肉类）产业基地。建立河南省预制菜产业发展联盟，加快建立预制菜定义分类、生产规范、品质评价、口味划分、检测检验、质量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体系。加强预制菜质量评价及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完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推行预制菜全链条管控，实现生产消费全程可追溯。推进预制菜品牌建设，全方位塑造绿色、健康、品控、时尚品牌形象。到2025年，预制菜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第五节 做大做强优势龙头企业

坚持外引内育，围绕产业链核心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动态更新招商引资目录，绘制产业全景图和投资考察路线图，利用中原农谷投资基金搭建高层次招商引资平台，创新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飞地”招商方式，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健全龙头企业服务机制和中小企业孵化体系，运用现代农业基金、农业综合开发基金、粮油深加工企业扶持基金，加大对企业产品研发、技改升级、扩大产能等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产业企业集群。

专栏 4 粮食产业竞争力提升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改造提升 105.61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6.61 万亩，建成获嘉县 27 万亩、新乡县 15 万亩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示范基地。到 2023 年，建成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到 2025 年，率先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工程。建成原阳县中央厨房产业园和平原示范区、延津县、获嘉县、新乡县食品加工产业园，推进河南工业大学粮食科技创新集成区、省科学院菊芋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嘉县微生物工程产业科创园、原阳县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预制菜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头雁”企业培育行动，通过增资扩股、收购兼并、战略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全国预制菜头部企业、上市企业。到 2025 年，规模以上预制菜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 未来食品产业研发工程。建设未来食品产业研究院，开展细胞培养肉、合成蛋奶油、功能重组蛋白等营养型食品的培养和制造技术研究，加快推动食品新资源挖掘、食品大数据、食品组学、功能性食品、分子食品创制研究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到 2025 年未来食品产业产值达到 10 亿元左右。

第六章 拓展延伸农业全产业链新领域

以农机装备、农业服务、生物经济、种养循环为重点，强化现代农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加快迈向中高端。

第一节 发展壮大现代农机装备产业

顺应农业机械化加快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的趋势，聚焦智能感知、决策和执行三大核心功能，吸引一批现代农业智能装备、农业机器人、智能节水灌溉器械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加快种业专用农机等研发创新，重点开展玉米去雄机、育种小区播种机和收割机、智能考种机、种子专用烘干设备等育制种关键机械研发创新。大力发展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开展新型农业传感器和测试仪器研制。加快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推广应用，搭建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

服务平台。加快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推广，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现代农机服务平台。到 2025 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均达到 55%以上。

第二节 培育现代农业技术服务业

聚焦农业生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生产性服务需求，发展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涵盖合同研发、成果转化、教育培训等多领域的优质高效服务体系。

培育种业 CRO（合同研究组织）服务。探索“种业公司订单一一种质资源供给服务公司一种业 CRO 公司育种—订单公司交付一种业公司商业推广销售”等多种服务模式，引导种业公司与服务企业全流程紧密合作，形成一批生物育种技术集成转化应用标志性成果。到 2025 年，专业化种业技术服务机构达到 5 家。

优化农业生产服务。分类培育农业服务主体，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依托自身优势，发展生产服务、农机服务、植保服务、农资供销服务。建设省级检验检测产业园，开展农业生产、加工、研发等环节检验检测服务。

开展教育培训服务。开展企业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服务，发展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小农户的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服务。结合大中小学生社会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传统农耕文化、现代设施展示、农艺科普教育服务。

第三节 前瞻布局生物技术产业

聚焦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打造研发与应用深度交融、引领和示范带动明显的生物技术产业集群，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到 2025 年，生物技术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

优化升级生物医药产业。聚焦金银花、卫红花等本土优质中药材和青蒿、牛至、丹参等道地药材资源，建立中药材生态种植体系，加快中药配方颗粒与标准提取物产业化。以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为依托，积极开发生物技术制剂、现代中药、医疗耗材和动物保健功能产品，推动单克隆抗体、基因工程等生物制药产业化。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强微流控、高灵敏等生物检测技术研发。

创新发展生物能源产业。探索开展绿色生物炼制产业化示范，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发电。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应用，推动材料、轻工等重要工业产品制造与生物技术深度融合，开展新型生物质能技术研发与培育。

积极培育生物环保产业。开发农业废弃物生物制剂、天然农业生物药物、精准多靶标生物农药、土壤改良生物剂等农业制品。发展微生物制剂、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等生物饲料。完善污染物生物环境响应监测、生物降解和生物修复、生物资源回收利用等生物环保产业链。

第四节 培育农业绿色低碳循环产业

强化生产与生态兼顾、减量与增效协同、安全与有效并重导向，发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绿色种养循环新模式，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技术供给能力。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粪污全量收集、堆沤肥、厌氧贮存发酵等实用技术，大幅提升粪肥还田利用效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推动全域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建设秸秆资源化利用示范中心，突破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的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构建农业废弃

物就地减量、就地处理、就地消纳的综合利用技术模式体系。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利用技术攻关，因地制宜推广“百亩田千头猪”、林下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种养循环新模式，开展绿色种养试点，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探索建立绿色种养循环利用体系。

专栏 5 农业产业链锻造提升工程
农业装备制造基地和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工程。建设农业机械化重点实验室、全程机械化科研基地、现代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园、智慧农机示范园等项目，推动农机、农艺、信息化技术融合，构建种业、粮食产业全程全面机械化生产技术体系。实施农机技术推广能力提升行动，每年培训农机技术推广人员、农机操作人员 10 万人次，开展新农机、新技术应用示范，实现主要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绿色化、高效化、智能化农机装备全覆盖。 农业传感器和仪器装备产业培育工程。建设先进农业传感器及仪器创新产业研究院，瞄准农业生物微纳传感器，将光子学、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和新型半导体材料应用于农业传感器研究和测试仪器研发，加快农业光电探测技术在土壤传感器、植物激素光学表面等离子共振传感器、农业电化学传感器、可穿戴植物传感器等方面的开发利用。 现代农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程。实施中部智慧冷链物流园、农业电商交易中心、种子加工服务平台、农业检验检测产业园等项目，培育 500 家以上专业化、社会化农业服务机构。 生物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实施平原示范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河南生物技术研究院、生物能源产业园、生物环保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微生物工程产业科创园、微生物土壤修复产业园等项目，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生物燃料推广、绿色生物工艺融合等应用示范场景。 农业绿色低碳产业培育工程。开展土壤生物技术研究，实施土壤修复治理和耕地地力提升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研发农村种植、养殖、加工等农业废弃物协同处理技术和装备，开发高强度地膜、地膜回收资源化利用技术。 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工程。在中原农谷核心区北部集中布局农机装备、食品加工、生物制药 3 个主导产业和汽车零部件、冷链物流等特色配套产业园区，打造涉农产业链“生命共同体”，带动周边区域产业集聚集群发展。

第七章 聚力搭建农业对外开放新平台

坚持开放带动，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完善通道载体布局，拓展开放空间，深化农业科技和产业发展国际交流合作，在全方位开放中积蓄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竞争优势。

第一节 完善重大开放通道载体

充分借助我省空陆网海“丝绸之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平台叠加优势，推动开放载体建设，提升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拓展延伸口岸功能。推动粮食、种苗等功能性口岸业务向中原农谷拓展，支持设立进境植物种苗隔离检疫圃、检疫实验室，建设种子、苗木、花卉等繁育基地。支持申建中原农谷综合保税区，培育发展农产品跨境电商，开展种质资源保税研发，建设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平台和“一带一路”特色农产品贸易平台，打造农业特色综合保税区。

连接国际陆空通道。全面深化与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的交流合作，建设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二级业务网点，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海外仓和特色商品展销中心。建设卡车航班服务网点，连通郑州航空国际枢纽口岸，高效推动先进种业品种、高端农产品走向世界。

加强协调联动发展。支持中原农谷核心区纳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在国际高标准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方面探索开展差异化改革创新。加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畅通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流动，复制推广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成果。

第二节 深化农业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积极对接农业科技创新优势区域，创新合作渠道、合作方式，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农业开放创新生态。

搭建综合展示展览平台。建设河南省农业博物馆，打造集传统农耕文化与现代农业文明为一体的综合展示平台。建设河南农业展览中心，集聚农业展览、农业会议、农业金融、农业科技等服务要素，推介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优质特色农产品和农业新技术、新装备、新生产经营模式以及乡村创意设计成果。利用数字孪生等手段，探索发展线上云展览、云娱乐、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等新兴业态。

举办国际农业合作重大活动。谋划举办全球生物育种、粮食国际高端论坛，设立国际生物育种学术交流永久会址，扩大以种业为核心的资源、技术、人才国际交流，组建“一带一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会展经济，积极申办农业博览会、食品世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开展种肥药一体化等地展品种展示。

构建农业科技和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面向全球的特色农业科技交易中心，集聚展示国内外农业科技成果，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对接、洽谈和交易，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与郑州商品交易所联动，打造肉、油、乳、果蔬等“郑州价格”。对接国内外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充分嫁接物联网技术、VR（虚拟现实）技术，推动农产品远程拍卖、在线拍卖。

第三节 拓展对外开放领域

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制种育种、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冷链技术、食品加工技术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全方位合作交流。聚焦农业前沿研究方向、产业链高端环节和先进实用技术，加强与农业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精准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的优质农业项目落户。深化农业金融改革创新，探索引进符合条件的外资专业保险公司开展涉农保险业务。积极创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重点推进国际认证认可、国际标准应用、自主品牌培育、出口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和贸易促进公共服务，提升出口农产品品质和国际化、标准化、组织化、品牌化水平。深化与中亚五国和东盟国家的合作，参与建设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和国别型国家农业合作园区。鼓励本土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合作共营等方式开展国际化经营，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一批海外研发基地。创新中外农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联合办学模式，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援外农业技术培训。

第八章 全面提升农业综合服务新能级

加快交通物流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与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联通，为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第一节 构建内畅外联基础设施网络

以轨道交通为引领，以高等级公路为骨干，加快构建与郑州都市圈深度融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升郑新一体化发展水平，打造连接郑州与豫北协同发展区的“桥头堡”。

建设互联互通的立体交通网络。统筹跨黄河桥位利用和线路综合效益提升，强化与既有铁路的衔接融合，推动轨道交通 S3 线早日开工建设，实现一体化通勤。强化郑济高铁新乡南站周边集疏运网络建设，推动郑州至平原示范区轨道交通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实现站点与城区功能融合。

构建高效便捷的公路干线网络。积极推进沿黄高速、郑辉高速、郑新高速建设，形成“一横（沿黄高速）三纵（京港澳高速、郑辉高速、郑新高速）一联（晋新高速）”的高速公路框架。推动普通国省道繁忙路段、穿城路段、低等级路段提质升级，优化调整国道环绕城区的路网结构。加快和平大道南延工程建设，推动 S101 按照城市道路改建工程，提升 S227、滨湖大道西延段等公路等级。改造升级市际、县际瓶颈路段，提升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区域跨河通道建设，在现有跨河通道（郑州黄河大桥、郑新黄河大桥、刘江黄河大桥）基础上，规划新增郑辉高速、龙凤大道、郑新快速路 3 条跨河通道。

打造一体衔接的城乡路网体系。构建中原农谷核心区南北向 G327、神农大道（祁连山路）、S101、太行大道、郑新大道西线（嵩山大道）、神农山路、云梦山路，东西向北环路、辽河路、永定河路、黄河大道、滨湖大道、平原大道、长江大道、幸福大道“七纵八横”交通网络，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级。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和乡村道路改造，加快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发展，加强乡村生产路、产业路、旅游路等建设，逐步提高城乡道路网密度和整体运行效率，系统提升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实现区域内畅通无阻。

第二节 推动谷城院深度融合发展

强化以院立谷、以谷带城、以城促谷发展理念，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动谷城院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重塑农科新城风貌。对标世界一流，加强城市设计，综合考虑河、塘、林、湖、田、滩、渠等资源要素，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城市、科技、产业、环境、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广泛吸收借鉴优秀城市设计成果，因地制宜设计丰富多样的环境景观，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形成疏密有度、水城共融的城镇空间，营造优美、安全、舒适、共享的城市公共空间，塑造“中原风、国际范”城市风貌，打造自然生态优美、宜居宜业宜游、富有中原文化底蕴的未来科技创新之城、产业活力之城。

加速城市功能升级。优化平原示范区整体功能布局，合理规划涉农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交易市场、人才公寓、商贸物流、教育培训等功能专区，全面提升凤湖等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配套建设高端服务设施，提供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打造国际农科会客厅。借鉴发达地区体制创新经验，与郑州等地合作发展“飞地经济”，推动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内重新优化配置。高起点规划建设新乡南站高铁片区，提升科创、金融等生产性服务功能，加快推动城市由单一传统功能模式向多元综合服务转型发展，实现科技、产业资源与城市发展高度嵌合。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保护与发展历史古镇、传统村落，传承与展示黄河水乡生产习俗和田园民居民俗文化。分类引导村庄建设，依托城镇近郊和沿黄生态带，提升和美乡村规划设计水平，发展新型农旅村落、农科村落、康养村落，培育发展休闲旅游农业、特色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擦亮“滩上人家”品牌，建设“慢生活、微度

假”的黄河“慢”滩。

第三节 健全高端人才服务体系

着眼农业科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落实人才招引政策，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公共服务和生活服务。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郑州、新乡等地和中原农谷创新完善高层次人才奖补和科研经费支持政策，加大对优质创业项目、新建人才工作站的扶持力度，对高端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实行多样化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方式。盘活平原示范区闲置房地产资源，统筹建设人才公寓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高端人才购房补贴机制。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鼓励郑州、新乡等地优质教育集团采取委托管理、开办分校、教师异地交流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工程，共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区域内教育信息网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

共建高水平医疗服务。支持郑州、新乡等地高水平医疗机构通过建设“一院多区”、合作办院、组建专科联盟等形式在中原农谷布局发展，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医保“一站式”直接结算，探索跨市医保结算免备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程网上办理，推动异地就医服务便捷度持续提升。

开辟外籍人才“绿色”通道。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政策，对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配偶、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可根据公安机关签证办理居留许可。

第四节 推进数字智慧农谷建设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城市设施，推动水利、公路、电力、物流、环保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智慧农谷。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搭建智慧农业平台体系，布局智慧农业空间网络，创建现代农业气象科技产业园。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智慧农机示范园，推动中原农谷与中原科技城协同发展。加快种养业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田园、数字灌区和智慧农（牧、渔）场。推广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系统。深化乡村智慧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持续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第五节 打造绿色高效现代物流体系

借助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等省内“空、铁、公、海”多式联运优势，建设集冷链物流、农资仓储交易、种子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商贸物流区，打造国际农业物流陆港。重塑提升区域内特色农业基地以及周边食品加工业、批发市场优势，推进区域分拨、冷链仓储、冷藏交易、供应链服务、城市配送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仓储物流和期货交割仓库建设，完善高端冷链产品存储、运输、加工、交易、金融等服务功能，打造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加大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改造提升力度，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新模式。加快构建以平原示范区为核心，获嘉县、新乡县、延津县、原阳县为支撑，对内连接乡、村

物流节点，对外连接郑州等物流枢纽，产业链、价值链、信息链、组织链融通的物流体系，积极争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专栏 6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交通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郑州都市圈轨道交通 S3 线，规划研究轨道交通 S4 线、新乡民用运输机场、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建成安罗高速郑州至原阳至豫冀省界段、安新高速鹤壁至新乡段、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等项目，建设郑州至辉县高速公路、郑州至新乡高速公路(龙凤大道)、S229 辉原线辉县至原阳葛埠口段、S311 封辉线延津县城至 S229 交叉口段、S227 林桐线卫辉市至郑济公铁两用桥段，改造京港澳高速、G107、G234、G327、S101、S224、S225、S227、S228、S229、S231、S309、S310、S311、S506 重要路段。完善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游客驿站、观景台等设施，提升旅游公路服务品质。 智慧农谷建设工程。加快中原农谷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物联网农业示范项目、现代农业气象科技产业园等建设，规划建设中原农谷农业科技网络推广平台、电商服务和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等项目，启动农创“双科”智慧农业、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隆嘉实业 10 万亩有机小麦智慧基地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平原科教城、中原农谷种业企业总部基地。 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中原农谷粮食和物资储备省级示范中心、中部智慧冷链物流港、新乡西部公铁物流枢纽、新乡南部公铁物流园、原阳县金豫河冷链物流园、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现代物流园区、新乡县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建设，完善预冷库、高低温冷库、气调库等冷链基础设施。 电热气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统筹电力资源配置，充分挖掘心连心化工热源供热能力，支持新亚纸业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和恒新热力热源改造，打造高标准供配气网系统，构建中原农谷供热“一张网”。

第九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相适宜，严守生态保护和耕地保护红线，集约高效利用资源，有效防控对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打造生态友好型农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原农谷建设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第二节 主要措施

依法依规结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加强大气、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防治。采取合理措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严格做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实施硬化或绿化处理，按要求采取施工车辆冲洗等各项措施严控施工扬尘，产生工业废气的建设项目须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实施区域废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统一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后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技术规范妥善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类型依法依规处置利用。

控制农药化肥面源影响。科学施用农药，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综合防治技术，建立安全用药

制度，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以虫治虫、以菌治菌等生物防治示范，采取诱杀等农业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农药使用量。发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绿色种养循环新模式，控制和降低化肥使用量。开展地膜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控农田“白色污染”。

严控生态环境影响。临时占地应及时覆土绿化，绿化宜采用当地陆生植物。建设开发过程中对生态敏感区、动物栖息地采取优先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应提出合理有效的减缓措施和补偿措施。禁止弃土弃渣乱堆乱放，合理选择处置地点和处置方式。强化对施工噪声和施工人员活动的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切实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鼓励节约用水，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政策，积极拓宽中水回用途径，将企业内部中水用于区域内景观用水、公共设施用水、工业企业用水等。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原农谷建设发展的全面领导，把前瞻布局与干在当下紧密结合，统筹各类资源要素，汇聚各级各方力量，形成建设中原农谷的强大合力，不折不扣推进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省级主导、市级主责”原则，充分发挥中原农谷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指导中原农谷建设发展，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做好规划实施、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调度，健全重大任务协调督促、重大事项咨询论证机制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要拟定相关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省农业农村厅要牵头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省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集中投入和政策落实。中原农谷党工委、管委会要全面负责中原农谷建设发展具体事宜，强化产业培育、人才引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根据党委、政府授权或委托履行组织领导、规划建设、经济管理、投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能。新乡市要建立以市委书记负责的推进机制，组建平原示范区、延津县、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工作专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完善运行机制

健全“管委会+公司”建设运营模式，支持管委会聚焦主责主业，实行大部制、综合性、扁平化管理。新乡市政府要会同省政府国资委尽快组建省市国有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战略合作伙伴参与的中原农谷投资运营公司，负责中原农谷整体开发运营。推动中原农谷投资基金高效运行，健全基金决策管理机制，强化以投带引、投贷联动，完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五位一体”运营模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程序，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农业、科技、金融、公司运营等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为中原农谷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参考，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落实支持政策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支持政策，从2023年起，连续3年每年将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支持中原农谷建设。成立中原农谷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完善母基金运作模式，探索重大项目直投模式，并将中原农谷优质企业纳入省天使风投创投基金备投企业储备库。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直投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银行信贷等各类金融资源，引入重大产业项目。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对中原农谷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育种基地、农业科技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期货、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原农谷聚集布局，将中原农谷优质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重点培育。积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省财政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贴，开展“保险+期货”等创新业务。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节 强化项目支撑

建立健全项目常态化储备、动态化更新机制，实行清单化、责任化、任务化管理，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三个一批”项目统一调度，推动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尽快落地见效。实行省、市、县级领导分包项目推进机制，落实“一项目一清单一台账”要求，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全面推进“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开辟“绿色”通道，对中原农谷重大项目实行单独组卷、单独上报。加大省级建设用地统筹调剂力度，确保满足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第五节 坚持改革驱动

深化放权赋能改革，按照“能放尽放、分类分批”原则，有序向中原农谷下放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创新中原农谷管委会与省有关单位工作衔接、业务承接机制，在项目报批、资金申请、要素保障、信息流通等方面实现政策直达、需求直报、业务直通。赋予中原农谷党工委、管委会更大用人自主权，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盘活利用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农技、农机、农经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六节 强化考核评估

中原农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体现导向、突出特色、数据可得、简便易行的原则，结合中原农谷功能定位，牵头制定中原农谷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送省委、省政府审定、运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政〔2023〕26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现代化河南建设的新基石，坚持“适度超前、全国领先，统筹布局、优序先干，政策引导、多元参与，建用并举、创新模式”，聚焦需要前瞻布局的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新型基础设施，强化跨区域、跨领域协同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贯通，为实现“两个确保”目标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我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争取进入全国前 5 位，通信网络、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实现全国领先，算力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快突破，建成全国重要的信息通信枢纽和信息集散中心，打造国内一流的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样板、全国重要的区域创新中心。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5G 基站累计数量	15.3 万个	超过 25 万个
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量	85 万个	150 万个
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总带宽	1920G	超过 3000G
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量	10 万架	30 万架
智慧高速通车里程	287 公里	超过 1000 公里
智能充电桩数量	12.3 万个	25 万个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	—	1—2 个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171 个	190 个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引领工程

重点提升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水平，深化数网融合、算网融合和云边协同发展。

（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千兆光网、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网建设，打造空天地一体化新型网络体系。

1. 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工程。加快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推动 10G—PON（万兆无源光网络）规模部署，重点建设省 5G 无线网、河南广电 5G 全新光缆综合承载网、郑州城市算力网等项目，“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覆盖城市和有条件的乡镇。（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实施信息通信枢纽提升工程。争创国家（郑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到 2025 年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带宽超过 3000G，构建省辖市内 1 毫秒、郑洛城市间 3 毫秒、省域 5 毫秒、全国 20 毫秒的四级算力时延圈。（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郑州市政府）

3. 实施空天地一体设施建设工程。推进“河南系”高中低轨卫星融合星座建设，到 2025 年

完成 38 颗卫星组网，建成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完成全省 373 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北斗三代升级，纳入国家高通量宽带通信卫星等体系。推进量子通信城域网及卫星地面站建设，建成“星地一体”量子通信网络核心枢纽节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智算中心、超算中心、新型数据中心建设，打造中部算力高地。

1. 实施高性能算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郑州、洛阳等全栈国产化智能计算中心，构建中原智能算力网。持续提升国家超算郑州中心超算能力，建设智算中心和郑州城市算力网调度中心，综合算力性能保持国际前列，资源利用率达到 70%。到 2025 年智算和超算算力规模超过 2000P 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高性能算力占比超过 3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 实施新型数据中心集群提速工程。建设人民数据灾备中心、中国电信中部数据中心等项目，持续扩大中国联通中原数据基地、中国移动（河南）数据中心、中原大数据中心等发展规模，力争到 2025 年全省标准机架数量达到 30 万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3. 积极引进交通、工业、水利等领域全国性或区域性数据中心，争取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国家水利大数据灾备中心落地我省。（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

三、实施融合基础设施赋能工程

重点推进交通、能源、工业等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支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

（一）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实施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智慧高速、智慧港航、智慧机场与轨道交通、多式联运、智能网联车路协同设施等建设，打造协同便捷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

1. 稳步实施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在高速公路“13445”工程中同步部署智慧设施，持续推进郑州至洛阳、安阳至罗山、沈卢高速沈丘至遂平段等智慧高速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智慧高速通车里程超过 1000 公里，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推进周口港、淮滨港等智慧港口和洪河航道新蔡至洪河口段、淮河航道饮马港至三河尖段等智慧航道工程建设，到 2025 年智慧航道通航里程超过 300 公里。（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3. 加快建设“航空港、高铁港、铁路港（陆港）、公路港”四港联动的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智慧物流枢纽。高标准建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郑州国际陆港新片区，打造智慧机场、数字陆港，建设功能领先、实时在线、全链贯通、生态完整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智慧平台。持续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郑州航空港区多式联运平台、高铁多式联运现代智慧综合物流园、智慧综保区等项目建设，强化四港数据互联共享。（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4. 建设郑州市郑东新区和洛阳市洛龙区智能网联及车路协同设施，建成车联网道路 1500 公里，发挥省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作用，探索开展车路云一体化系统规模化示范应用，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提升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推进数字化电网、智能充电网络建设。

1. 加快重点区域、重要输电通道、高压电缆隧道等智慧线路建设，构建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

运检、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配电智能运维体系，建成投用驻马店—武汉特高压交流工程，力争陕电入豫特高压工程 2023 年获得核准，尽快建成“H”形特高压交流网架，打造全国重要的坚强智能电网枢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

2. 加快完善覆盖全省的智能充电服务网络，重点围绕居民区、城际快速路、公共区域、旅游景点、县乡重要交通节点等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动智能充电桩进小区、进机关、进企业、进车库、进村居，探索开展换电示范城市和综合充能试点示范。力争 2023 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县域全覆盖，到 2025 年全省累计建成公共充电站 6000 座、智能充电桩 25 万个以上，车桩比达到 6.4，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2 公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农业农村厅、事管局、省政府国资委、省电力公司）

（三）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实施平台体系壮大行动和标识解析推广行动，打造全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区。

1. 加快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建设和应用推广，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2—3 个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制造业细分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 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产业化应用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骨干企业新建一批二级节点，2023 年洛阳、新乡、许昌、漯河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持续深化，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解析二级节点达到 10 个，基本建立覆盖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实施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工程

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5 个左右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 1—2 个纳入国家规划；驻豫全国重点实验室全部重组入列，新建或参与建设 5 家左右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成为种业创新高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超过 190 家。

（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探索—预研—建设—运行”的发展格局。

1. 围绕引力波探测、地月空间开发、多模态网络等前沿领域，开展前瞻引领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预研，力争有重大科学发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 加强战略导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谋划，高标准建设超短超强激光实验装置，开展自由电子激光、X 射线同步辐射源等关键技术研发，打造世界领先的超快光源装置与产业化研发平台，争取纳入国家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3. 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关键技术突破，谋划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水灾变模拟试验设施、智能医学研究设施等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4. 规划建设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功能区，打造我省科技创新新地标和国家创新高地重要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郑州市政府）

（二）重点实验室。推进省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整合重组实验室体系。

1. 提升省实验室管理运行水平，实现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启动建设一批研究基地，力争嵩山、神农种业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分支机构（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推动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中重组入列，积极创建抗病毒性传染病创新药物等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建一批省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推进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省科学院专业研究机构、中试熟化和成果转化平台等建设。

1. 推动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加快畜禽研究中心、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国家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南繁科学试验基地、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水产种质资源库等重大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科院）

2. 依托省科学院筹建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半导体装备研究所、综合性创新基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加快智能传感器 MEMS（微机电系统）中试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科学院）

3. 加快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完善开放标准和服务机制，开展创新成果中试放大及熟化开发，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布局建设一批技术转移机构，完善技术市场体系，到 2025 年建设 50 家左右中试基地和 50 家产业研究院，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建成全国重要的成果中试和转化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强化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建立行业专家咨询机制，协调解决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问题。构建 1 个提速行动方案、1 个支持政策、N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1+1+N”推进体系，明确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重大项目、具体单位、有关地方。各地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在项目用地用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和保障服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坚持以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加强应用场景开发，在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引领性项目。强化项目调度，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纳入全省重点项目统一管理。完善全省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持续推进项目谋划储备、落地建设、竣工投运。

（三）加强政策支持。强化资金、人才、能源、土地、数据等要素保障，鼓励多元化市场主体平等进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统筹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将新型基础设施领域人才引进纳入省各类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服务保障相关政策。

附件：

河南省 2023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事项清单

河南省 2023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重点事项	所属领域	主要任务及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争创国家(郑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信息基础设施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报方案编制,力争年底前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同意启动建设。	郑州市政府、省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争取国家“智能超算”项目落地郑州	信息基础设施	与科技部汇报对接,2023 年年底前确定筹建方案。	省科技厅、郑州市政府、郑州大学
3	落地建设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	信息基础设施	2023 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国路网客户服务数据中心并投入使用。	省交通运输厅、航空港区管委会
4	推动郑州城市算力网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	2023 年年底前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启动建设。	郑州市政府
5	建设航空港人工智能计算中心	信息基础设施	2023 年年底前启动建设	航空港区管委会
6	加快北斗河南分中心等卫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升级改造	信息基础设施	2023 年 8 月底前明确北斗河南分中心建设主体,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年底前北斗河南分中心启动建设,完成一批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北斗三号”升级改造。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地质局
7	落地国家“多模态网络创新环境”重大应用示范项目	创新基础设施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申报方案编制,年底前启动建设。	省科技厅、嵩山实验室
8	推动全省煤矿智能化改造	融合基础设施	2023 年年底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 提升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2023〕3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0日

附件：

支持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全链式改造提升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工作推进方案（2023—2025年）》，积极发挥财政、金融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提质增效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聚焦重点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全链式改造提升，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头雁”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支持“机器换人”示范项目实施。**鼓励在重点产业链行业开展工业母机和机器人示范应用，对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重点产业链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在“小巨人”称号有效期内，对企业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鼓励技术创新

（四）**推广应用“三首”产品。**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应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保险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支持技术攻关。**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竞争择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多种方式，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实施一批省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六）**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创新领航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成立制造业创新中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七）**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重点产业链企业，按照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家拨付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单个项目年度奖励不超过60万元，每个单位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八）**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九）**支持成果转化。**对重点产业链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

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照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十）支持协同攻关。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等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分档奖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培育优质企业

（十一）支持“头雁”企业上台阶。对重点产业链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二）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鼓励重点产业链优质企业创建国家级示范企业，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支持企业上市。鼓励重点产业链优质企业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河南证监局）

四、加快数字化转型

（十四）支持争创国家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支持政策。支持特色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新建节点的建设单位按照软硬件实际投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通信管理局）

（十六）支持建设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制造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能应用场景，对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七）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商，按照其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提升等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加强融资支持

（十八）落实省科技金融支持政策。鼓励和带动银行等机构开展与科技型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科技贷”业务，为重点产业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30%，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贷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

（十九）发挥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统筹银行、担保、天使风投创投基金等机构，打造“专精特新贷”融资服务体系，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三种金融服务模式向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鼓励合作银行按照不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发放贷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河南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二十）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各地积极设立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通过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方式，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流动性压力，推动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省财政对各地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对投资规模大、周转频次高、运营效率高、支持小微企业户数多的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积极发挥各类基金作用。发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重点产业链企业。发挥省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等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加大重点产业链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加大重点产业链企业股权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支持招才引智

（二十二）鼓励培养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重点产业链创新型企业、科研机构引进领军人才。对引进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现有政策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三）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省内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省属工作站启动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其余由市、县财政参照省级标准负担。对新招收的全职脱产博士后，按照规定 2 年内给予每人 20 万元—80 万元资助经费。对当年出站留豫、来豫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20 万元安家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四）支持企业家提升创新创业水平。实施新时代中原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计划，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管理者愿学尽训，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助力提升企业家素质和重点产业链企业创新创业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工商联）

七、支持链式集群发展

（二十五）支持招商引资。鼓励引进省外、境外资本（从境外、省外引进的法人资本、民间资本等资金，不包括国家政策性贷款、政府直接投资和其他财政性资金）投向我省重点产业链。引进境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引进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 1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增加 10 万元人民币；对引进落户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产

业项目，在以上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50%；对引进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我省项目，在既定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 10%。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可以叠加，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特别重大项目，报经省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十六）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鼓励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协同，采购链上核心配套中小企业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七）支持集群培育。对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胜出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政〔2023〕42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河南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方案（2023—2025 年）

为抢占装备制造产业链高端，加快我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产业基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目标、突出重点，攻坚国际领先装备，提升国内领先装备，抢滩前沿装备，夯实关键核心部件，加快锻长板、补短板，构建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我省装备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关键环，打造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集群。

（二）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 2025 年，力争重大技术装备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20%，打造 6 个千亿级装备产业链，争创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和先进农机装备 2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2.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重点培育重大技术装备 176 项，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600 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服务支撑重点产业链的作用进一步增强。

3. **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培育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 2 家、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 1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600 家，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格局。

4. **配套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5 年，关键核心部件制造能力迈上新台阶，轴承、齿轮、液压元器件等零部件基本满足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需要，轴承占国内市场份额突破 25%，高端仪器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实现部分领域国产化替代。

到 2035 年，力争重大技术装备产业营业收入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40%，累计申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50 项，认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500 项，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研发创新、集成应用水平等进一步提升，有效赋能制造业强省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发展。

二、主攻方向

（一）国际领先装备。

1. **成套矿山装备。**聚焦成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突破大型成套矿山装备。加快煤炭综采综掘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夯实薄煤层、中厚煤层、厚煤层等综采设备优势，提升 10 米以上超大采高液压支架智能化水平，研发高效智能采煤机、煤矿巡检机器人。创新发展大型选矿粉磨设备、破碎站成套装备、矿渣微粉生产线成套装备，研发输送能力每小时 4500 吨以上的重型刮板输送设备及长距离曲线皮带输送机、智能化钻探作业平台、矿用智能钻探装备。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突破发展无人矿用卡车。

2. **智能掘进装备。**以大型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以做强龙头、做优配套为重点，推动掘进装备智能化升级、本地自主配套率提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提升掘进装备智能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决策和智能控制水平，研发自动掘进、纠偏、调姿智能掘进机；发展双结构、硬岩联络通道、大坡度斜井等技术，重点发展多模式掘进机、异形断面隧道掘进机、超大直径硬岩

盾构机等产品。提升盾构机轴承、齿轮等产品精度和一致性、可靠性，加快盾构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3. 新型电力装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为驱动，瞄准国家“双碳”发展战略、高中低压输变电装备发展需求，研发能源自治配网核心设备，提升输变电装备智能化能力。巩固提升特高压开关及电站成套设备优势，发展刚性输电线路及核心零部件，在真空开断、高速开断、大容量开断、直流开断、低频开断、数字孪生等领域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做优做强智能变配电系统、直流输电系统等产品，巩固提升直流输电换流阀和控制保护、源网荷储协同控制、高精度直流测量、数字换流站等智能电网装备产品优势。创新发展节能变压器、新能源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核电 1E 级交流中低压开关、环保型高压开关、5G 智能充电桩，巩固提升中低压装备产品优势。

（二）国内领先装备。

1. 先进农机装备。立足农业全面全程机械化发展需求，以先进适用、高端智能为发展方向，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打造全国重要的农机装备生产基地。突破发展大型动力换挡、无级变速、无人驾驶拖拉机等先进动力机械。创新发展多功能大喂入量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高效甘蔗联合收获机等农作物收获机械。突破发展大型秸秆（牧草）打捆机械、智能饲料加工装备、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种植装备、高效植保机械等智能种养装备。

2. 高端起重机械。坚持轻量化、智能化、大型化发展方向，推动突破变压变频调速、环境自识别、轨迹规划、故障自诊、远程运维、智能防摆和防撞等共性技术，提升自动感知、自动规划、多机协同、自主学习及决策控制等智能起重机供给能力。攻坚突破智能军用起重机、智能物流搬运系统、核用中低放智能转运装备、核级起重机、航天发射辅控起重机、海洋工程用起重机、港口起重机、大吨位防爆起重机、提升高度 200 米以上的塔式起重机等高端产品。创新发展智能化单（双）梁起重机、桥（门）式起重机、智慧超深矿井提升机。

3. 先进节能环保装备。面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求，聚焦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培育我省先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体系。提升锅炉系统智能控制和主辅机优化配置等技术水平和集成能力，发展高效、清洁、低碳节能锅炉。提升电机、风机设备能效水平，突破发展高效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创新发展高效水污染处理装备、高效节能工业窑炉和热处理成套装备、废弃物资源处置和循环利用装备。提升高端饲料成套设备、有机肥成套设备、清洁畜牧装备智能化水平。突破发展固液分离关键部件，发展压滤机、不锈钢过滤器高端固液分离设备。

4. 工业母机。坚持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发展方向，增强高档数控机床、锻压设备、增材设备等工业母机有效供给能力。创新发展高精度数控轴承滚动体磨床、数控轴承套圈磨床、无心磨床、外圆磨床。突破发展大型数控车床、铣床、磨床，建设车铣复合中心、五轴联动加工中心。创新发展高精密、节能环保模压成型设备、锻压成型设备，大力发展大型铝锭连续铸造机。突破发展高功率、超大台面激光切割机床和适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医疗等领域的增材设备、超高速等离子雾化制粉装备。

5. 机器人。坚持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机器人+”应用行动，加快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智能生产线创新突破，构建良好发展生态。突破发展工业视觉智能检测设备、控制系统，高精度、高质量机器人本体，物流搬运打包机器人，高精度高效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消防、巡检、防爆机器人和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创新发展机器人减速

器。

（三）前沿装备。

1. 氢能装备。聚焦制氢、储氢、加氢、用氢等关键环节，提升高端氢能装备供给能力。突破发展高效制氢装备，安全稳定、高效可靠的储氢、加氢装备。研发高端制氢电源关键设备，加快燃料电池系统、车载供氢系统技术攻关，突破发展高效可靠的氢能与燃料电池装备。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郑州城市群为载体，创新发展氢燃料电池控制与集成装备。

2. 储能装备。推动先进储能技术攻关，加快突破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储能装备。夯实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锰酸锂材料、三元系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等优势，创新发展长寿命、高效锂离子电池，攻坚高性能钠离子电池，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发展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储能调控装备和稳定可靠的风光储能电源。开展电堆、电解液、电极材料、系统集成等技术攻坚，突破发展百兆瓦级及以上全钒液流储能系统。做优动力电池，做强退役动力电池储能梯级利用装备，突破发展储能电池及系统在线检测、状态预测和预警技术及装备。

3. 航空航天装备。做大卫星整机制造产业，做优飞机零部件配套产业，助推航空机载装备、航空航天关键部组件、卫星制造及应用创新突破。创新发展高性能光（电、液）连接器、电子仪器，做优高端紧固件配套产业。攻坚研制机电一体化设备、航空机载设备。做强飞行、乘务、机务等各型航空训练器，创新生产国产 D 级全动模拟机。布局火箭装备产业，突破发展卫星制造、卫星系统运营及北斗导航应用装备，特种阀门、高端发动机管路件、宇航级管路件。夯实航空航天特种轴承优势，创新发展航空航天特种传动机构与精密传动部件。

4. 高端仪器仪表。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丰富应用场景，加强本地配套，实现部分领域国产化替代。突破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仪表。创新发展免疫、微生物、生化、分子、凝血等医疗检测设备，增强全面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提供能力。突破发展超广角血流成像设备、光学相干断层扫描影像设备、电生理标测仪器、三维心脏功能成像仪器和气相色谱仪、燃气安监系统、矿用多光谱 AI（人工智能）视频监测系统。

（四）关键核心部件。

1. 轴承。聚焦各行业发展需求，攻坚发展精密高速重载轴承。面向机器人、数控机床、医疗 CT 机等行业需求，发展精密轴承。面向风电行业需求，突破发展大型风电轴承。面向轨道交通、大型矿山冶金装备等领域，发展高速重载轴承。

2. 齿轮及传动装置。面向主机产品配套需求，攻坚发展精密、可靠、长寿命齿轮及传动装置。突破发展精密减速机、高速齿轮传动装置，创新发展拖拉机无级变速器。突破发展大型工程机械齿轮传动装置、高端矿用紧凑链和非公路车辆电驱动系统总成。

3. 液压元器件及密封装置。坚持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无泄漏，攻坚发展高端液压元器件及密封装置、超高压压力液压管件和超大直径液压油缸、高压高性能阀门、大型工程机械密封件。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创新突破。

1. 建强研发创新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参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验室等重点研发平台，引领带动省、市级研发创新平台发展。鼓励产学研用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创新中心等行业创新平台，强化联合攻坚，提升装备制造领

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能力、行业服务能力和研发创新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强化关键技术研发。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发展领域，实施省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专项攻坚，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争取我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获得国家相关专项支持。依托具有较强综合研发实力、基础科技资源较完善的高校、科研机构及骨干企业开展协同攻坚，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等提供服务，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对接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运营，促进技术市场繁荣发展，形成体系完备、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针对设计功能、可靠性与稳定性、运行一致性、用户工艺适配性等环节，建设一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验证平台，突出应用验证。统筹推进创新共同体建设，构建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生态，加快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孵化更多重大技术装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着力示范引领。

1. 修订首台（套）目录。建立省重大技术装备储备库，结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省产业发展重点和优势特色领域，适时修订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细化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标准，确定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评选首台（套）应用标杆。定期评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应用标杆，组织观摩学习，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应用成效。依托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承担相关行业首台（套）示范应用任务。统筹示范应用基地建设和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实施，优化示范应用基地布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 加强高端装备领域标准建设。紧抓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等国家标准化建设契机，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盾构、电力、矿山、农机等优势特色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的相关标准体系，引导支持我省装备制造企业主导和参与制定（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以标准体系建设助力我省更多优质装备进入国家首台（套）目录。（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围绕重大技术装备积极申报产品核心关键专利，加强企业首台（套）产品和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依据国家和省级首台（套）产品目录，支持企业保护重大技术装备知识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首台（套）研制、系统集成、示范应用等企业依法分享知识产权成果，加强合作交流与协同创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着力龙头带动。

1. 育优做强龙头企业。在重大技术装备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头雁”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领军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企业品牌影响力。支持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引领、牵引带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鼓励中小企业聚焦重大技术成套装备或关键核心零部件市场、技

术领域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在重大技术装备整机配套或关键核心零部件生产等方面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专”的特色装备制造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发挥国有企业表率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首台（套）应用标杆等，建立首台（套）产品示范应用容错机制，支持首台（套）产品平等参与企业招投标活动，充分调动和保护首台（套）产品使用积极性，营造良好推广应用氛围。（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着力人才引育。

1. 引育高层次人才。统筹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依托高水平创新平台、院士及博士后工作站、学科创新引智基地、企业高层次研发创新平台等，重点引进一批装备制造高层次人才研发团队，带动培养一批国内一流的科技和企业领军人才。依托中原英才计划和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平台，着力引育基础研究领军人才、重大技术装备技能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2. 培养职业技能人才。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针对重大技术装备人才需求，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紧密对接，合作培养职业教育人才，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项目制、冠名班等培养培训，为企业培养和输送更多制造业技能人才。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建设，举办省、市、校、企各级职业技能大赛，优化职教供给结构，为装备制造企业培养、选拔、输送更多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3.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加强重大技术装备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支持高校建强装备优势专业，升级传统装备制造专业，重塑矿山、起重、盾构、轴承等优势专业；引导培育新兴先进装备制造专业，培育先进农机、新型电力、先进工程机械、新能源装备、新型储能装备等新兴装备制造专业，完善专业设置，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发展装备产业学院。支持校企合作共建装备产业学院，形成以装备产业需求为导向、多主体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学科专业链与重点装备产业链、关键创新链等深度耦合，形成装备人才教育与装备行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着力融合发展。

1. 深化军民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和省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军转民”，逐步扩大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等军工科研设施向民口单位开放范围。通过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转化机构采取专利转让、技术入股和知识产权托管等方式，加快军工科技成果转化。积极稳妥推进“民参军”，通过军品装备竞争性采购体系、项目攻坚计划，促进符合条件的民口企业参与军品研制和配套，鼓励军工企业开展首台（套）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推动数智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完善智能化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业链协同、智能化生产和服务化延伸。推动装备制造业质量管理

活动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升级，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入推进数据采集、分析和质量追溯系统建设，实现全价值链质量管理，不断提升装备质量与可靠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提升后市场服务能力。鼓励重点企业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及业务，针对客户个性化产品需求，提供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成套综合服务，推动重大技术装备从生产型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拓展。积极开发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全渠道智能化客户服务管理系统，通过统一受理电话、官方网站、手机程序、企业公众号等渠道对服务请求进行智能化派工，提高售后服务效率。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实时监控重大技术装备，提升远程诊断能力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加强政企、区域、行业、产业间协同，建立覆盖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及服务等环节的协同工作机制，打造技术交流、成果转化、产业对接、融合发展、宣传推广、开放合作等平台，统筹推进我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发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资金作用，开展重大技术装备产业攻关，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引入一批重大技术装备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定期选择攻关重点，实施省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专项攻关。对认定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生产企业销售奖励和保费补贴。落实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奖励政策，鼓励企业积极申请保费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舆论导向，加强宣传报道，评选首台（套）示范应用标杆，营造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良好氛围。利用装备制造重点产业链提升大会、展览会、推介会、博览会等平台，推动产学研、产需、供需对接，加强产学研用深入交流，凝聚行业发展共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3〕6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高效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统筹发展与绿色低碳转型，组织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十大行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7%，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

三、重点领域

（一）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金属、造纸、食品、机械等重点行业，严把“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支持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节能降碳、科技赋能增效，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提质发展。

（二）绿色低碳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为重点，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培育绿色低碳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开辟氢能与储能、量子信息、类脑智能、前沿新材料、碳捕集与封存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壮大绿色低碳产业规模，提升产业绿色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绿色低碳产品创新行动。聚焦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加大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创新研发力度，支持创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开发推广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推广应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新型材料，着力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市场占有率，引导绿色消费理念。到 2025 年，培育 100 个绿色设计产品和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二）实施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示范行动。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发展领跑计划，鼓励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示范应用和装备大型化改造，加快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等技术示范应用，支持绿色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储能、区域综合能源等新兴技术和模式应用，推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成 30 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绿色低碳发展标志性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三）实施绿色工厂提质发展行动。按照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要求，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力度，以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为目标，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升企业绿色化水平。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打造一批”的原则，建设一批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实施绿色工厂动态化管理，绿色工厂每年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绿色工厂建设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典型经验总结、推广与应用。到 2025 年，培育 500 个绿色工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实施绿色供应链协同行动。落实产业链盟会长制度，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回收处理等供应链全过程，推动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支持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等行业龙头企业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迭代、工艺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探索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实现绿色升级。到 2025 年，培育 50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五）实施绿色园区建设行动。鼓励园区科学编制绿色发展规划，以产业布局集聚化、产业结构绿色化、产业链生态化为目标，支持园区内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降碳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和园区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和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形成一批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培育 30 个绿色工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六）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培育行动。聚焦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开展能效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加大高效电机、变压器、锅炉等用能设备和冷却塔、空冷器、水处理膜等节水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用能系统能效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在重点用能用水行业遴选、发布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名单及其能效水效指标，通过标杆示范和对标达标，引导行业企业赶超能效水效“领跑者”。到 2025 年，培育 20 家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七）实施资源循环利用提升行动。落实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塑料、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畅通再生资源“回收—再生—应用”循环链条，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优势集群汇聚。支持尾矿、粉煤灰、煤矸石、赤泥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支持渑池县、鹤壁市山城区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引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进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焦作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延伸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培育一批循环再生工业园，推动区域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到 2025 年，建设 20 个左右循环再生工业园。（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八）实施数字化赋能行动。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等领域的应用，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控中心。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低碳能力等典型场景，推动重点用能设备上云上平台，形成感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推广标准化“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为生产流程再造、跨行业耦合、跨区域协同、跨领域配给等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字赋能加快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建设 100 家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九) 实施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引育行动。围绕绿色低碳转型需求,面向不同行业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在工业节能降碳、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为行业企业提供服务。发挥省绿色制造联盟作用,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与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加强合作,建设一批行业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协同推进绿色制造应用和发展。发布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推荐名单,集聚绿色制造服务资源,有序推进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全面提升绿色制造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培育 3—5 家国内领先的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 实施绿色低碳制造标准引领行动。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郑洛新)平台,推动组建省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聚焦绿色制造领域瓶颈问题,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研究,构建满足发展需求、先进适用的标准体系。支持绿色工厂积极承担绿色制造标准研究工作,率先开展标准试验验证,为行业普及推广积累经验。到 2025 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10 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组,统筹谋划重大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督促重点任务落实。设立省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大政策宣讲和贯彻落实力度。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推进举措,完善配套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聚焦重点行业、重点设备、新型基础设施等用能领域,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节能监察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能行为,不断提升执法效能。发挥国家工业节能监察线上培训平台作用,大力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业务培训,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业节能监察任务。

(三) 开展节能诊断服务。组织绿色制造服务供应商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围绕节能节水、减污降碳、资源循环、综合能源管理等关键领域,对绿色低碳转型需求迫切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和咨询诊断,提出绿色低碳改造技术路径、工艺装备、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要点,制定解决方案,助力绿色低碳改造项目实施。

(四)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鼓励各地加大对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统筹运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经认定的绿色设计产品和工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优先参与政府采购。统筹运用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等,引导社会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投向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对绿色低碳改造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建设专业队伍。依托人才引进政策,加大绿色低碳技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紧密围绕绿色制造技术、碳捕集碳减排技术人才需求,支持高校、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与绿色制造领军企业合作,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组织全省绿色制造应用技术职业技能大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加快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3〕1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加快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1日

附件：

河南省加快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全省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构筑未来竞争新优势，打造产业发展新赛道，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将高端仪器制造作为我省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突破点，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全面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领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

2. 高位谋划、整体推进。引进国内外顶尖研究机构和高水平人才团队，高标准打造创新平台，高水平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一体化推进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和布局。

3. 龙头带动、产研一体。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引导企业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创新资源链接，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作，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4. 示范引领、场景创新。推动开放场景应用，围绕场景创新加快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集聚，通过项目示范和工程带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在高端仪器领域集聚一批高端创新团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规模以上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6% 以上。新增仪器仪表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建成相关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 10 家，高端仪器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体外诊断仪器、气体传感器、电气设备状态监测仪器、智能水电燃气表等相对优势领域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业自动化控制装置、高端专用仪器、专用检测设备等整机产品工程化攻关取得突破，高端仪器用激光器、智能传感器、计量测试技术、MEMS（微机电系统）工艺等关键部件和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显著进展；建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高端仪器产业园区或基地 3—5 家；高端仪器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实现部分领域国产化替代，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和产业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具有河南特色的高端仪器产业集群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高效能创新供给体系。加大高端仪器创新项目实施力度，增强产品研发和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高端仪器国产化替代水平和扩大应用规模。打好高端科学仪器国产化攻坚战，围绕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开展原创性、探索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加快质谱、光谱、色谱、电镜等高端测量分析关键技术突破，强化自主仪器设备对重大基础研究问题的支撑作用。开展关键部件和共性技术攻关，支持新一代激光器、日盲紫外探测器、高精度电流互感器等关键部件，以及超微缺陷检测光学传感器、热敏薄膜芯片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加快仪器高分辨率小型化技术、计量测试技术、MEMS 封装测试技术等共性技术研发，为高端仪器发展提供硬件基础支撑。强化高端仪器整机产品工程化攻关，推动大气污染及温室气体检测仪器、

无损力学性能测试仪、电生理检测设备等整机研发与产业化。开展新一代智能仪表研发，支持关口用高精度电能表、控制系统及特种测控仪表等研究。主动融入国家高端仪器研发体系，引导和支持省内高水平科研机构、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立足自身学科及技术优势，积极承担国家相关科研项目。强化科技奖励导向作用，完善国家奖提名备用项目库，做好梯次培育储备工作，对具有冲击国家奖条件的高端仪器项目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

（二）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育，打造高水平智力支撑体系。加大招才引智、招大引强力度，以前沿项目和高能级平台全方位吸引高端人才，激发创新发展动力。加大与两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创新团队对接力度，鼓励采用“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特聘研究员等方式汇聚创新人才团队，加快形成高端人才智力支撑体系。积极搭建人才服务平台，推动相关领域建设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中原学者工作站等。支持省科学院在高端仪器领域设立相关科研平台，引入领军人才团队，开展高端仪器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整合力量、集中资源发展高端仪器相关重点学科、重点团队、重点课题，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支持科研院所、高校设立流动岗位，拓宽海外高层次人才来豫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渠道。做好外国专家引进和服务工作，为外籍高端仪器人才和专业人才来豫工作、科研交流提供“绿色”通道。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完善配套政策，在人才调入、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方面提供个性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学院、科协）

（三）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打造高质量产业生态体系。深度挖掘我省高端仪器产业发展潜力，形成创新型龙头企业带动、大中小企业梯次接续发展格局。实施创新型企树标引领行动，加快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遴选和独角兽（培育）企业培育引进。聚焦高端仪器整机、源部件、探测器与传感器、控制部件、嵌入式软件等领域，加快培育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落实各类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发挥智慧岛、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作用，孵化培育更多高端仪器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省智能传感器、体外诊断、数字光电等创新联合体探索协同创新模式，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引导具备条件的创新龙头企业组建新的创新联合体。支持省微电子、先进光学与功能镀膜等中试基地提升中试熟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机制灵活、特色鲜明的中试服务网络，面向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水平中试验证服务，加快先进科研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四）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打造高能级研发支撑体系。围绕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打造一批服务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创新平台和具备现代化服务能力的科技创新园区，不断提升能级。集聚整合创新资源，高标准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大省物联网感知技术与系统重点实验室、质谱技术创新中心、数字光电产业研究院、MEMS 中试平台等建设力度，力争取得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科技创新成果。强化计量、检验检测、评估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国家研究机构合作，争取在我省落地高端仪器计量测试和检验检测

分支机构，支持郑州计量先进技术研究院、清研（洛阳）先进制造产业研究院、郑州中科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郑州、开封、洛阳、南阳、三门峡等高端仪器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主体活跃度高的地方，打造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高端仪器产业园。（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局、科协，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南阳市、三门峡市政府）

（五）推动重点场景应用示范，打造高效率成果转化体系。深入挖掘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的重大应用场景，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加快重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迭代升级。支持省内企业积极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引导高端仪器领域创新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计量检测机构、医院等重点用户开放应用场景，通过“揭榜攻关”“赛马制”等方式精准对接供需，实现产品进口替代。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和地方加快开放运营场景，以“小切口、大场景”为突破，促进高端仪器集成化、系统化发展。以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为依托，面向自动驾驶、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慧城市、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生态环境监测等应用场景进行重点布局，加快高精度智能传感器、高性能车载激光雷达、精密自动化控制装置、痕量大气污染物检测装置、光学相干层析扫描仪、机械装备可靠性检测设备等自主高端仪器产品推广应用，实现以场景驱动科技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仪器产品，优先纳入河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加快高端仪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郑州市政府）

（六）深化科技开放合作，打造高水平开放创新体系。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高端仪器领域科技开放合作，探索互利共赢的科技交流新模式。发挥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世界传感器大会等交流平台作用，加快集聚创新资源。围绕高端仪器研发优化我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布局，推动国际联合实验室间的横向协作和资源共享。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专家团队、领军企业在豫设立研发机构，大力构建科技开放合作网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鼓励省内企业并购国内外高端仪器隐形冠军企业、设立离岸研发基地，在全球范围集聚资源、开拓市场。发挥中央驻豫科研院所纽带作用，加强我省与国家科研院所、央企总部、省外科研院所的合作，推进相关科技成果在豫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顶层设计。紧盯国内外高端仪器领域前沿和颠覆性技术，对标一流水平，围绕“卡脖子”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瓶颈，研究制定高端仪器重点产业技术图谱，有针对性地凝练重大项目、部署创新平台、培育重点企业。建立高端仪器创新发展决策咨询制度，聘任国内知名专家成立咨询委员会，强化智库智力支撑。结合我省产业基础，科学谋划高端仪器产业布局、创新布局、区域布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二）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我省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强化科技、教育、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协同，推动重点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联合推进机制。落实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等政策，监测仪器设备的分布和使用情况，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开展高端仪器产业学术交流、供需对接、展示推介、咨询服务等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

育厅、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 全方位加大投入，汇聚强大动力。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强化对高端仪器产业创新发展的扶持，健全省、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体系，政府类科技金融资金、政策优先向高端仪器产业倾斜，充分发挥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高端仪器产业发展基金、建设科技类非营利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端仪器制造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落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河南证监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3〕5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2日

附件：

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精神，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和促进力度，着力推动我省中医药振兴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中医药强省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和健康河南建设。力争到2025年，我省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更加繁荣，中医药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强省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工作目标。建设优质高效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府（不含市辖区）举办中医医院全覆盖，不断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2. 重点任务。一是支持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加快推进脑病等4个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在全省布局建设26个省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32个省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二是加快推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指导项目单位强化设备配备，优化诊疗方案，提升临床疗效；持续实施省重点中医专科建设项目，依托省直中医医院遴选建设40个省级中医高水平专科。三是依托郑州市中医院、开封市中医院等7个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四是加快推进国家级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推动省级示范中医康复科建设，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五是加快推进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带动提升区域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六是加快推进现有42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全省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七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乡乡有中医馆、村村有中医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评选一批“河南省示范中医馆”；建成10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八是探索中医药服务新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名医堂工程项目，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分别建设1—2个省级名医堂。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

（二）推进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理念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形成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模式。

2. 重点任务。一是依托省中医院开展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争取2个以上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项目，带动提升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二是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

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工作，开展医疗机构小儿推拿培训、妇幼健康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

（三）推进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慢性病、重大疑难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优势，持续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

2. 重点任务。一是积极争取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二是推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积极争取3—5个国家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项目。三是建设一批省级示范中医老年病科，带动提升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推进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 工作目标。基本建成省级中医药医疗信息监测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2. 重点任务。一是依托省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建设省级中医药医疗信息监测平台，开展中医药统计工作和统计指标体系研究。二是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省级中药质量信息统计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三、加强中西医协同推进

（一）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1. 工作目标。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进省人民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二是创建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遴选建设30个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三是在全省所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室。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二）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工作目标。加强中西医医疗资源整合，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提升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推进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省人民医院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二是开展省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

（一）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工作目标。完善中医药科研创新体系，优化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

2. 重点任务。一是整合医院、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资源，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集聚省级中医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研力量，积极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二是加快推进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我省现有国家中

医药局三级实验室和重点研究室提质升级，加快推进首批 40 个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三是组建省中医药科学院，整合原省中医药研究院、省正骨研究院等省内优势科研资源，搭建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四是加强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省中医药科研质控中心建设。五是加强省级药品检验机构建设，提升中药质量评价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药监局。

（二）加强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工作目标。加强中医药古籍保护，提高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

2. 重点任务。一是依托河南中医药大学建设省级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加强中医药古籍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团队培养，加快完成馆藏机构中医药古籍数字化工作。二是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献定级、建档、备案工作，加大濒危珍贵古籍保护修复力度，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

（三）加强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 工作目标。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凝练实施一批中医药领域重点科研项目，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提高中药质量水平。

2. 重点任务。一是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临床循证及评价研究，筛选一批省中医优势病种。二是在实施部省联合开放课题“张仲景传承与创新专项”等科研项目的基础上，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中医药局科技专项管理。三是加强省级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实施，加大中药新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药监局。

（四）开展中医药技术装备研究。

1. 工作目标。持续提升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水平，为提升中医药临床能力和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强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设备研发，重点开展咳嗽智能监测设备、智能康复机器人、体外反搏传感穴位刺激设备、中药饮片智能调剂与智能煎药设备等技术装备研发。二是加强应用示范，在诊断、治疗、康复、健康评估等领域遴选推广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新型中医药诊疗设备。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

五、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

（一）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

1. 工作目标。培养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中医药领军人才，搭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

2. 重点任务。一是推动我省更多高水平人才入选国家“岐黄工程”；培育推荐一批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全国优秀中医研修人才，遴选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高标准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建设。二是实施省级“仲景工程”，培养 20 名中医药学科领军人才、100 名中医药学科拔尖人才、1000 名中医药学科青苗人才；依托仲景书院培养 150 名高级仲景经方人才。持续开展“河南省名中医”评选。三是全面推进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二）强化基层人才培养。

1. 工作目标。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 重点任务。一是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每年招录 50 名左右中医本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探索培养中医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通过开展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基层培养 2000 名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骨干人才。二是积极争取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在革命老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扩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中医药学科青苗人才培养规模。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

（三）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1. 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形成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强 10 个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培育 100 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二是加快推进 13 个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和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建设。三是做好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河南省名中医、老药工和中医学术流派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 170 个以上传承工作室，培养 500 名以上学术继承人。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四）提升中医药院校教育质量。

1. 工作目标。建立遵循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律、紧贴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强化中医临床思维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

2. 重点任务。一是支持河南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以本科教育为根本，以中医临床思维培养为核心，遵循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律，持续深化医教协同，优化调整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办学特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扩大中医药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快建设河南国医学院，支持其他相关高校举办和优化中医药类专业。二是支持开展多层次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以中等职业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为主，专业化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以高等职业学校为主，高水平专业化中医药人才培养以本科层次以上中医药院校为主，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有机衔接的中医药教育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六、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发展

（一）提升中药材种业质量。

1. 工作目标。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广泛应用，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支持在伏牛山、大别山、太行山、怀药产区和黄淮海平原等道地药材优势产区建设 5 个以上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库）；每年选育鉴定 10 个道地药材新品种，认定 10 个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二是加快培育 10 家中药材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支持其开展提纯复壮、品种选育、良种扩繁和推广应用工作，推动种子种

苗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三是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我省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局。

（二）加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 工作目标。珍稀濒危中药材种植技术取得新进展，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规范化种植水平明显提高，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快完善中药材生产技术规范，深入开展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指导，在道地药材产区认定 20 个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积极推行按标准生产。二是建设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基地，广泛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开发 10 种以上中药材林下种植模式并示范推广。三是依托省级药品监管体系，依据《药材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范围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申请相关资质，面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局、卫生健康委。

（三）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 工作目标。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中药饮片质量进一步提升。

2. 重点任务。一是制定完善豫产道地药材质量标准、炮制规范。二是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三是建设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四）推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1. 工作目标。道地药材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区域特色优势更加突出，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2. 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发布《河南省道地药材目录》，引导中药材生产向丘陵山区集中。二是积极支持创建以中药材为主体的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推进中医药产业向优势道地药材产区集聚。三是着力培育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中医药产业链群，推进豫产药材在中药、药食同源产品、中药衍生产品等方面的研发应用；持续支持三门峡市全球植物源抗生素研发制造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林业局、卫生健康委。

（五）培育壮大豫产道地药材品牌。

1. 工作目标。聚焦“十大豫药”，叫响豫产道地药材品牌，增强豫产道地药材品牌竞争力。

2. 重点任务。一是支持豫产道地药材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农产品，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二是支持中药材大县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是办好禹州药交会和百泉药交会，积极组织中药材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展会，提升豫产道地药材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

七、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

（一）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

1. 工作目标。加强中医药类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体验场馆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文化体验体系。

2. 重点任务。一是谋划建设省中医药博物馆，加快南阳张仲景医圣文化园建设，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建设中医药类博物馆、展览馆和服务体验区。二是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完善中医药收藏体系；积极参与国家中医药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构建中医药博物馆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三是推动建设3—5个中医药主题文化园（街），推出一批精品中医药展览，开发一批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文物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1. 工作目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文化传播形式更加丰富，全省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在“十四五”末提升至25%左右。

2. 重点任务。一是深化中医药内涵研究，持续实施省中医药文化与管理研究项目和中医药文化著作出版资助专项。二是支持创作100个中医药新媒体产品，打造具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作品。三是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优势，建设30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300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

八、推动中医药综合改革和开放发展

（一）争创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1. 工作目标。加快建立健全中医药发展政策体系、管理体系、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重点任务。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参照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要求，在管理体制、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等方面深化改革，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推动省域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 工作目标。依托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推进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完善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医改政策。

2. 重点任务。一是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支持试点城市加快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二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示范县。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试点项目市级政府。

（三）提升中医药开放水平。

1. 工作目标。广泛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交流合作，提升我省中医药开放水平。

2. 重点任务。一是推进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方式与有合作潜力和意愿的国家共同建设友好中医医院、中医药产业园；稳步推进中外联合中医中心建设。二是建立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支持河南中医药大学等中医药院校开展海外合作办学，扩大中医药留学生招生规模，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中医药专业学生。三是发挥南阳市张仲景博物馆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作用，提升“仲景文化”品牌在海内外影响力；鼓励我省中医药企业参与“一带一路”贸易，

支持我省中医药企业通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走出去”。四是积极推动中医药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

责任单位：省委外办、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充实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的支持力度，协同抓好方案落实。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制定评估方案，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二）健全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各地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相关项目纳入健康河南建设重点投资范围，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支持力度。鼓励设置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服务价格评估体系，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并适当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款。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政策支持。提高中医药院校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完善西学中人员执业范围相关规定。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机制，规范准入路径，提高执业质量。加强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待遇，巩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将中医药领域优秀人才纳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范围，加大“河南省名中医”等中医药领域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力度。在中医临床系列职称评审中突出中医思维和临床能力导向。

（五）优化中医药科技管理。建立完善多学科联合攻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完善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调动中医药科技人员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技术装备研发。在省科学技术奖励评选中单独设立中医药专业组，实行同行评议。

（六）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强化我省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提升中药材质量。优化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注册审批和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审评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同名同方药等，探索建立依法依规实施豁免非临床安全性研究及部分临床试验的管理机制。

（七）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文化研究和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各地要把中医药文化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总体框架，加强对当地中医药文化资源的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及时总结提炼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提升群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3〕1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7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决策部署，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省财政统筹整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等资金，设立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生态支撑专项，是指支撑保障为创建一流创新生态开展的重点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支持对象是河南省内开展相关科技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整合，突出重点，遵循规律，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审核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和经费分配方案，分配下达资金；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拟定专项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项目指导实施，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年度结束后编制专项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及开支范围

第五条 资金支持方向：围绕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开展的稳定科研经费、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创新发展、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及其他省级科技经费管理改革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 稳定科研经费。主要支持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

其中，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按照专家类别、体系类别、工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按照科研院所不同类别科研人员数量、绩效考核结果、经费管理等合理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支持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牵头负责人的项目数一般不低于当年立项项目总数的60%。

2. 创新平台建设资金。主要支持和引导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大学科技园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试基地等省级以上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建设，引导

平台加强管理、提质增效。

其中，对新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结合国家和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运行等绩效考核情况，按规定给予稳定支持；对考核或评估较好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支持。

3.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资金。主要支持省级科研单位改善科研条件和创新发展，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加强科研单位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4. 区域创新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慧岛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聚焦解决区域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问题，引导各地优化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研发投入。

5. 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科技奖励等科技活动支出；省级科技资金管理部门、省属科研院所开展的管理改革有关的科技研发、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及其他相关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支出。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采用事前资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第七条 经费开支范围：

1. 科研经费支出。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支出。

2. 科技应用推广、服务、活动等支出。包括技术引进费、技术开发费、技术应用示范费、科技服务活动费、开展孵化服务活动等支出。

3.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等支出。包括设计费、材料费、劳务费、水电力费、购置费以及与其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费用。

4. 其他支出。省属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突发性活动有关的科技研发、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及其他相关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支出。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稳定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题开展项目研发或仪器设备购置等，其中间接费用比重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后补助经费由平台自主用于公共孵化服务、成果转化、平台运行、设备购置等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管理部门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一个年度做好项目申报、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开公示等备选项目确定和绩效考核工作，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需要对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后补助资金的，应在预算编制时提出初步分配建议，并在 2 月底前完成以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将经费分配建议报送省财政厅。

管理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及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结项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因素数据核实等前期工作，明确分

配权重和标准，并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一个年度提出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农业公益科研试点实施“长周期、稳预期”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有关研发平台、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其奖补资金由管理部门向省财政厅提出建议，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省财政厅按规定给予奖补。对已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有关研发平台、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由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考核，向省财政厅提出经费奖补建议，并提供考核结果和相关依据，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结合财力情况核定奖补资金额度。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单位年度项目申报、绩效管理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关系申报项目预算和下拨资金。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应按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预算。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和程序，对管理部门的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调剂和资金管理：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稳定科研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自主选题和经费预算调剂等管理工作。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前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申报的项目预算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经费开支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结转结余资金按国家和我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及科研经费结转结余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管理部门负责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拟定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年度预算结束后将自评报告报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在部门绩效评价基础上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和管理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强化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向领域，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直至取消以后年度资金额度。指导督促部门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管理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豫财效〔2022〕1号）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稳定科研经费应在单位或体系内部公开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项目预算和绩效情况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项目预算安排、预算执行、财务验收等相关信息，按职责进行公开，逐步探索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肃查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管理部门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管理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6〕5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调整的通知》（豫财科〔2018〕194号）、《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01号）、《河南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80号）同时废止。该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

附件：《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附件：

《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会同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修订形成了《河南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有关背景

（一）预算管理改革的需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凝练一流创新课题，培育一流创新主体，集聚一流创新团队，《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明确要求“推进同一领域有关项目支出的整合归并”。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起，我们整合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等科技类专项资金为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联同创新研发专项、企业创新引导专项、院士基金，共同体现对省委省政府“四个一流”重大决策部署的统筹保障。

（二）制度办法修订的需要。省级创新生态支撑专项整合的专项资金中，《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6〕5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河南省省级科技基础条件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调整的通知》（豫财科〔2018〕194号）、《河南省省级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01号）、《河南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8〕180号）等制度文件已到期，按照规范文件管理的要求，需完善印发新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三）适应科技创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去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陆续决策部署了省实验室、智慧岛等重大科创项目，命名了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专项资金支持方向进一步拓展。同时，2021年，我厅牵头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对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提出新要求，要求“加快修改与意见不符的规定和办法”。为进一步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需要修订资金管理办法，适应我省创新形势发展和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要求。

结合上述要求，针对我省科研经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在前期调研座谈的基础上，拟定了《办法》。

二、修订内容

在原有科技创新体系（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总体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充实和完善，共6章25条。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是聚焦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在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进行了重新梳理，主要包括：支持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和省属科研院所开展基本科研业务的稳定科研经费；支持省级以上科研平台、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等建设的创新平台资金；支持省级科研单位改善科研条件和创新发展的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资金；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智慧岛等建设的区域创新发展资金及公共事务组织与管理资金等。

二是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 9 个整合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 3 大类，简化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为贯彻落实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精神，根据中央调整文件（财教〔2021〕203 号），将我省基本科研业务费中间接费用比例由 8%调整至 20%，间接费用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三是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加强对专项资金各支持方向的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向领域，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直至取消以后年度资金额度。此外，将绩效考核因素纳入稳定科研经费和科研平台资金分配因素，强化结果应用。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科〔2023〕2号)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做好我省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等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平台规范运行发展，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7日

附件：

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支撑引领产业链创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重要平台。为体现奖优罚劣，推动平台规范运行、科学发展，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主要包括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创新联合体等法人服务实体。

第三条 绩效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围绕平台的科研规律和特点，建立定量表述和定性表述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细化具体考核方式，推动绩效考核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二）**目标导向，体现激励。**围绕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对考核结果较好的一定数量平台给予奖补资金支持，树立标杆，梳理具有示范性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引领带动全省平台发展。

（三）**聚焦绩效，强化约束。**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注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批复平台管理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督促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根据平台管理部门建议审核下达奖补资金。

第五条 平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奖补工作。牵头制定考核奖补工作具体方案，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汇总上报、批复和公开；组织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做好财政重点绩效考核配合工作，落实考核整改意见等。

第六条 平台依托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等工作，形成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整改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章 绩效考核管理

第七条 平台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各类平台分年度、分批次实行绩效考核，原则上三年为一个周期，对考核期内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考核指标应结合平台各自特点，中试基地考核指标侧重于中试熟化能力；产业研究院考核指标侧重于成果转化能力；创新联合体考核指标侧重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同时考核指标应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突出重点指标。

第九条 平台管理部门根据考核情况按照每类不超过总量的30%、不超过10个的限额遴选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平台，进一步带动全省平台发展。

第十条 平台管理部门结合考核结果，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向省财政厅提出经费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要求审批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

或变更的，应按原程序报平台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对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平台，给予每个不高于 200 万元的分档奖补资金支持。奖补经费主要用于升级和完善平台研究设备条件、提高研究服务能力、开展项目科研及对科研人员的奖励等。

对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平台，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撤销资格。

第十三条 加强信用管理，平台报送的相关数据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奖补资格。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平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平台绩效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专家和参与考核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违反上述规定的，财政部门或平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并根据情况解除委托合同；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本方案所涉及的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后续经有关国家部委正式批准确定为国家级平台的，相关绩效考核按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办理，不再参加省级平台考核与奖补。

附件：《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附件：

《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为做好我省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等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平台规范运行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等文件要求，我们拟定了《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有关背景

楼阳生书记在科技创新工作汇报会和省实验室、创新联合体揭牌仪式上提出，要“建好中试基地、加快建立产业研究院、成立创新联合体，促进科研与产业紧密衔接”，其中：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我省已成立21家；创新联合体是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的创新合作组织，我省已成立12家；产业研究院是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集研发、中试、产业化、工程化于一体的新型研究院，我省已成立25家。三类平台均属于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为规范平台绩效考核工作，我们结合工作实际，在认真调研基础上，研究拟定了《方案》。

二、主要内容

《方案》共5章17条，从部门职责、绩效考核管理、考核结果应用等方面给予明确，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财政支持政策的进一步细化，为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在结合平台各自特点的基础上，着重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明晰部门职责。围绕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明确省财政厅、平台管理部门、平台依托单位各方职责，其中：省财政厅负责批复绩效目标、审核下达奖补资金等工作；平台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绩效考核、提出奖补资金分配建议等工作；平台依托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工作。

（二）明确考核程序。一是按照楼阳生书记在第二批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揭牌仪式上“突出创新、结果和实绩导向，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要求，参照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平台考核周期，拟采用中长期考核，原则上3年开展一次。二是结合后补助经费特点和不同平台的功能定位确定考核指标，中试基地考核指标侧重于中试熟化能力；产业研究院考核指标侧重于成果转化能力；创新联合体考核指标侧重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建立定量表述和定性表述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突出重点指标，推动考核工作科学规范。三是围绕平台各自建设目标任务，严控奖补数量，原则上按照每类不超过总量的30%、不多于10个的限额给予支持，树立标杆，梳理具有示范性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引领带动全省平台发展。

（三）强化结果应用。为落实《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中对考核较好的平台给予奖补支持的规定，对考核结果较好的给予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分档补助支持。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3〕3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科技人才局，各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决策部署，规范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好的支持我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引导市县和金融机构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明晰政府和市场的边界，营造公平环境，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市场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

（二）转变职能，优化程序。围绕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创新高地重大决策部署，建立目标导向，推动省级管理部门由项目评审转为政策制定；资金支持方式向“设目标、定任务、后补助”转变，引导市县实现目标、完成任务和落实政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

（三）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制定公开合理规范的目标任务和补助标准，资金确定由行政分配转为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标准补助，并建立公开公示制度。

第二章 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

（一）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二）科技保险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三）科技信贷贴息奖补。对市县科技信贷贴息规模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四）科技信贷准备金。按照信贷规模，确定准备金存量金额，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信贷业务。

（五）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他科技活动。

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同一奖补基数不重复支持。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 属于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开展其他政府引导支持的科技活动的企业，为河南省内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机构。
4. 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对企业的后补助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或支付科技保险保费等相关支出，

并按要求设置辅助账。

科技信贷贴息奖补，由市县统筹用于开展科技贷款贴息、损失补偿等科技金融相关支出。

科技信贷准备金，用于科技信贷损失补偿及相关托管费用等支出，对合作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科技贷业务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损失金额一定比例的损失补偿。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科技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科技厅分配下达资金；指导督促预算执行，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复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和指导市县开展具体奖补工作；负责拟定各项任务具体考核指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和政策执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和管理等工作。

市县科技、财政部门按照省级制定的有关实施方案，结合具体考核目标和本地实际情况，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发展活动；负责拨付管理相关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九条 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章 资金分配管理

第十条 对市县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由科技部门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确定，主要由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情况、科技保险业务规模、市县科技贷款贴息额度等构成，在项目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分配权重和标准。

对科技信贷准备金、创新创业大赛奖补等省级部门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和确定。

第十一条 科技信贷业务所设准备金，用于引导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资产抵押贷款、长周期贷款、信用贷款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委托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科技信贷业务日常管理，择优确定合作银行，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择优引入专业机构，建立管理体系。

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合作银行和专业机构开展的贷款损失率超过一定比例的，暂停新增业务和业务备案，进行风险提示，直至取消业务合作。

科技信贷业务发生的损失补偿划拨要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复，合作银行、专业机构、受托机构按程序做好追偿返还和坏账核销。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报省财政厅，提前做好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预算编制、公开公示、项目确定等工作，经费分配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省科技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市县专项资金金额，明确市县任务目标和具体支持方向与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逐步探索“直通车”拨付。市县科技、财政等部门按有关要求做好监控管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包括组织管理、支出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以及财政政策引导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并能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后实施。

第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积极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报告，绩效报告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内容，并及时向省财政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和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方向领域，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财政奖补政策预期目标差距较大、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规模直至取消奖补政策及后续专项资金安排。

第十八条 市县科技、财政等部门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承担具体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年度结束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公开内容具体包括：

- （一）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资金申报条件、扶持对象、申领程序等申报通知。
- （三）获得补助企业名单、申报未获补助原因等审核结果。
- （四）专项资金拨付下达文件。
-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奖补资金予以追回，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科〔2016〕75号）、《〈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调整的通知》（豫财科〔2019〕63号）、《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210号）同时废止。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至2025年。

附件：《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附件：

《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我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修订形成了《河南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有关背景

（一）**企业创新政策调整需要**。2017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出台了企业研发补助等普惠性政策，实施期2017-2022年，今年到期。考虑到一方面，随着奖补对象规模逐渐扩大（由2017年的2.46亿增长到2022年10.3亿），普惠性财政资金需求大幅提升，财政资金边际效应逐步减弱；另一方面，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豫政〔2021〕41号）提出，到十四五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6000家和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要求。因此原政策到期后不再实施，调整资金用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二）**专项资金整合需要**。《河南省科技金融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豫财科〔2016〕75号）、《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210号）等制度文件已到期，根据专项资金整合要求，合并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创新生态支撑专项中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相关涉企资金整合到专项中，便于同类资金统筹使用。

（三）**落实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需要**。根据《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豫财科〔2020〕2号）明确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其他科技活动，由市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要求，通过办法修订，调整资金分配方式，进一步体现市县主体责任。

结合上述情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转变职能、优化程序、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原则，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部门职责、资金分配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共7章23条（详见附件1）。与原办法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一）**调整支持方向**。围绕省委提出的培育一流创新主体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市县和金融机构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同时，结合新任务、新要求，将支持方向由企业研发补助和高企认定奖补调整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信贷准备金及贷款贴息奖补、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向。

（二）**明确分配方式**。为进一步落实科技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借鉴扶贫资金管理方式，下达市县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省定任务、市县落实原则，结合各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情况、科技保险业务规模等目标，合理确定因素组成及权重，鼓励市县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任务目标。此外，下达至省直有关部门的科技信贷准备金等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资金申报和确定。

（三）**规范资金管理**。逐步提升项目和绩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减轻企业申报负担，提升工作效率，逐步探索“直通车”拨付。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对科技贷款损失率高于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良率的合作银行和专业管理机构，建立熔断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企业的约束。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

(豫人社〔2023〕2号)

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省直各部门，省属事业单位：

为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深入实施，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引育人才、激励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不断激发事业单位活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我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强化用人主体权责，规范内部管理

(一) **完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各项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单位内部治理体系。事业单位应做好年度和中长期人员队伍发展规划，制定与发展规划相适应的岗位设置方案以及人才引进（招聘）、人员聘用、考核奖励、收入分配办法等各项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发挥人事管理制度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形成合理的人员队伍梯次结构，实现单位以岗择人、按岗管理、正向激励、依规运行。

(二) **规范聘用合同管理。**事业单位应明确每个岗位任职条件、聘期、职责、考核目标、待遇保障等聘用合同内容，通过长聘、预聘、双聘等多种聘用形式，进一步强化聘用合同管理。人员岗位发生调整变动应及时改签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岗位任职条件设定应公开公平合理，体现正向引导，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其中，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设定应充分反映与单位职责相一致的专业技术性，对七级及以上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应当包括相应职称所对应的基层服务年限，强化对基层公共服务领域的支持。

(三) **推动人才自主引用。**事业单位按照人才认定标准，自主明确人才条件，自主引进各类人才，对于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要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人才自主使用，事业单位自主明确人才承担项目、工作目标任务、综合激励措施等具体事项，建立健全人才能效专家评估及动态考核办法，提升各类人才事业发展预期，实现人才进能出、岗能上能下、项目能予能收、待遇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

二、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重塑管理机制

(四) **建立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特殊人才直聘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单位根据人才实际贡献，在岗位管理、激励奖励、福利待遇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形成与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相匹配的特殊人才使用机制。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人才承担的项目任务自主制定直聘办法，在岗位管理上“量身定制”，达到条件可直聘到相应岗位，不受以往身份、资历以及岗位等级等方面的限制。对于引进的省外已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单位可直聘备案到我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对于单位从省外引进的已达到我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我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审。支持科研领域以及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事业单位按需设置特设岗位，持续吸纳引进更多高层次创新

引领人才。

（五）畅通常态化人才招聘“绿色通道”。发挥公开招聘主渠道作用，创新招聘形式，发挥招才引智大会、各类招聘平台等渠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对高层次或急需短缺人才进行考核招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自主明确引才岗位以及相关条件要求，对人才管理服务制度完备、人事管理规范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推行招聘结果“一次性”备案措施，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的精准度、公认度和便捷性。

（六）实施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对于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取得高级职称的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的模式进行管理。对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分别满20年和25年，并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分别取得中级和高级职称的农村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实行县域内岗位总量控制、结构比例单列，不占所在学校常设岗位结构比例进行聘用。以往已聘的通过基层一线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取得中高级职称的农村学校教师、基层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规定条件的，也可采取岗位结构比例单列、单人单次享受的方式，逐步纳入“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范畴。各省辖市明确具体落实细则，加快推动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等基层人才结构优化。

三、完善人事管理举措，提升创新动能

（七）创新科研领域事业单位岗位管理。针对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科研项目以及基础研究等重点领域，用人单位可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自主明确5%的浮动比例，根据人才实际需求设置于高、中、初各层级岗位，用于特殊人才引进和晋升，形成人才发展“岗位直通通道”，破解人才发展瓶颈。

（八）全面实施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自主调控。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可围绕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按照正高不高于副高的原则，自主确定专业技术正高级与副高级岗位具体数量。试行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人事管理事项直报备案。进一步扩大省科学院、农科院、社科院以及纳入“双一流”创建范围省属高校的人事管理自主权，可按照“双一流”高校标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九）支持相关科研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型岗位，用于专门人才从事科技攻关、技术转化应用等，实行岗位结构比例单列计算，一般控制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以内；对于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研创新项目或平台建设的，可按照项目或平台建设的岗位实际需求确定创新型岗位总量。

四、优化宏观人事服务监督，促进提质增效

（十）加强“双肩挑”（兼职）岗位人员管理。事业单位可按照“确实具有两类岗位背景、确实具备两类岗位职责”原则以及规定的设置程序设置一定数量的“双肩挑”岗位。“双肩挑”岗位一般在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范围内设置。“双肩挑”岗位聘用人员所占的专业技术岗数量和比例实行单列计算。“双肩挑”岗位具体结构比例及设置数量根据不同行业及单位职责任务综合确定。

（十一）放宽不同岗位人员聘用要求。事业单位在国家规定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基础上，自主制订内部岗位聘用办法，聘用各类岗位工作人员。

对于管理岗位，用人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明确的岗位名称、性质、职责及任职条件等，

自主确定所聘人员。除“双肩挑”岗位人员两类岗位同时备案外，其他人员均应按照岗位设置方案所明确的管理岗位备案，实行实名制管理。

对于专业技术岗位，用人单位原则上应逐层级择优聘用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对破格评审职称且符合单位聘用办法的人员，单位可以按照备案后的人事管理制度直接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对公开招聘入职且具备高于应聘岗位对应职称及任职条件的人员，用人单位可直接聘用至应聘岗位；对于已取得职称与现单位岗位聘用条件不符的人员，应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职称认定，认定期间，所在单位可根据空岗情况，参考其原岗位（职务）等级、工资及社保缴费等因素，聘用到不高于原职称对应层级的岗位。

对于工勤技能岗位，用人单位可根据其他类别岗位需要，有序引导所聘人员转岗竞聘到其他类别岗位。后勤服务不宜实行社会化的单位，可通过岗位动态调整的方式，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工勤技能岗位满足工作需求。对使用机关工勤编制且人事关系转入事业单位的原机关工勤人员，按照国家有关制度要求纳入所在事业单位统一管理。

（十二）细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任职条件。从专业技术岗位直接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事业单位人员，除需要符合基本的岗位任职条件外，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1. 聘任五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或副高级岗位聘满两年；
2. 聘任六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聘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岗位或中级岗位聘满五年；
3. 聘任七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聘专业技术副高级以上岗位或中级岗位聘满两年；
4. 聘任八级管理岗位的，一般应当已聘专业技术中级以上岗位或初级岗位聘满五年；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行业部门对有关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有关岗位条件低于上述要求的，应事先征求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意见。

（十三）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评估监督办法。创新宏观监督方式，围绕事业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以及合规性等方面，运用多种评估方式开展评估，逐步形成常态化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与宏观监管联动，对人事管理规范、人员梯次合理等成效明显的单位，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更多倾斜；对机制欠缺、矛盾突出的单位，通过降低考核优秀比例、严格岗位动态调整等措施强化监管，推动用人单位进行有效的自我约束，实现“放权不失序”。

以往有与本意见具体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意见内容为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7日

附件：

《关于印发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 解读

日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放权赋能激发事业单位活力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以下三个方面做一政策解读。

一、关于《通知》制定出台的目的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根据需要和实际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发挥用人主体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用人主体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建立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用得好。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用不好授权、履责不到位的要问责。

省委楼阳生书记在全省教育科技创新大会暨人才工作会议上提出：“全方位培养人才，统筹实施重大人才项目，发挥高校主力军作用，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与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打造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开发体系。用好用活现有人才，充分向用人主体授权，持续为人才松绑减负，加快完善人才评价体系，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倾心服务人才，加快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全力营造尊重人才、求贤若渴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以及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精神，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发展的宏观政策环境，切实增强我省各类事业单位人才汇聚能力，制定了该《通知》。

《通知》中一系列创新举措，将在事业单位拓展各类人才容量、人才汇聚培养能力提升、人才创新要素聚集以及形成事业单位人才培养使用新机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激发我省事业单位活力和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热情，进一步形成促进高质量发展良好政策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通知》的制定原则

一是围绕“放管服效”改革。聚焦事业单位普遍面临的机制和堵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研究设计改革举措，以自主为主线推动放权到位，以制度为重点转变管理方式，以精简关键为优化服务流程，以评估为抓手确保措施见效，统筹考虑各类措施的精准性和协同度，力求管理、执行、服务效能同步提升。

二是创新重塑人事人才管理机制。通过创新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聘用以及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机制，进一步畅通优化人才进入、晋升、发展的专门通道，为各类人才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三是扩大科研领域用人单位自主权。通过明确专门岗位比例形成人才发展直通通道、全面实施高校科研院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自主调控、鼓励设置创新型岗位等举措，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及各类人才围绕主责主业服务科研领域发展的效能。

四是夯实事业单位的用人主体责任。通过进一步明晰事业单位在健全完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以及聘用合同管理、人才自主引用等方面的权责内容，推动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内部人事管理工作，加快形成因事设岗、以岗择人、合同管理、依规运转的管理格局。

五是提升宏观人事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改进兼职岗位人员管理、明确不同类别岗位聘用要求、

健全人事管理评估监督办法等具体措施，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进一步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三、关于《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四个部分，主要在优化人事人才管理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推动事业单位规范内部人事管理以及强化政策宏观指导与监督服务等方面创新政策举措。

第一部分在推动事业单位规范内部人事管理上，一是引导完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推动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与发展规划，不断健全、完善、细化内部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实现单位内部各项人事工作有规则可依，依制度管理。二是引导规范聘用合同管理，推动事业单位进一步明确聘用要求，规范聘用条件及程序，强化聘用合同在日常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三是引导人才自主引用。推动事业单位在建立健全引才公示监督机制的基础上，自主划定人才范围、类别等，明确承担项目任务、激励举措等人才使用中的具体事项，健全能效评价与动态考核，形成标准明晰、效果量化、措施有效、容错适度的人才自主引用模式。

第二部分在优化人事人才管理机制上，一是明确提出建立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特殊人才直聘机制，推动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实际贡献，在岗位晋升、激励奖励等方面打破身份、资历等限制，形成与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相匹配的特殊人才使用机制。二是畅通人才招聘“绿色通道”。积极推行招聘结果一次性备案措施，进一步提升人才引进的精准度、公认度和便捷性。三是进一步完善基层专技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在以往我省实施基层乡镇专技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与之相衔接的“定向使用”管理机制。

第三部分在促进事业单位及人员创新创业上，一是创新科研领域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在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标准之上，支持用人单位自主设立5%的浮动比例，用于人才引进及晋升，形成人才发展岗位直通通道。二是推进省属科研领域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自主调控。参照目前“双一流”高校管理模式及比例标准，推动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自主设置确定高级岗位数量。三是进一步鼓励科研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通过比例单列计算的方式，支持科研单位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型岗位，用于鼓励人才从事科技攻关、技术转化应用等。

第四部分在提升宏观政策指引与综合服务上，一是改进“双肩挑”（兼职）岗位人员管理方式，通过单独计算兼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方式，进一步解决目前管理岗位兼职人员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过多的问题。二是放宽不同类别岗位人员聘用要求，在进一步重申管理、专技、工勤三类岗位基本任职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明确三类岗位聘用原则及基本要求。三是进一步细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任职条件。针对以往事业单位岗位转聘工作中的共性情况及建议，参照我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中有关条件，为工作人员从专业技术岗位向管理岗位转聘明确基本条件遵循。四是完善人事管理评估监督办法。通过常态化评估机制，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中事后监管，并动态调整宏观监管举措，促进用人单位进行有效自我约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2号）

各省辖市科技、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推动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切实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23年1月3日

附件：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 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结合《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价对象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科研设施与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促进共享”的原则，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周期为上一自然年。重点考察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内容涵盖《实施意见》对管理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主要围绕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情况三个方面。

第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委托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化管理与共享服务的中介机构，参与开放共享服务，提高全社会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程度，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承担。

第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开放共享激励政策。建立本部门、本地区共享服务平台，与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hniss.cn/>，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且拥有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均应参加绩效评价。

第八条 鼓励其他拥有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而自行购置、建设的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包括省中试基地、社会力量举办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参加绩效评价，并可根据评价结果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参加绩效评价的管理单位须具备如下条件：已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且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度共享服务收入在200万元以上或服务用户数量30家以上。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参评单位范围，采取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当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每年年初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

价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数据采集。管理单位按要求将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与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物联网设备和系统软件对接以实现对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仪器运行信息、服务成效等数据进行实时、客观地采集。

（三）材料评价。省共享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工作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四）现场核查。随机选择数量不低于 5% 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现场询问、查询相关原始记录、服务成效、制度建设等；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原则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五）结果确定。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评价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后，按有关程序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管理单位应在科研设施与仪器投入使用起 1 个月内申请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当年度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不参加绩效评价。

第五章 奖励与监督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不同分类进行排名。年度考核优秀名额不超过本年度参加绩效评价管理单位数量的 20%。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补助资金可用于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经费、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存在“应入未入”、不履行共享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间不参加绩效评价），整改完成后下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仍不合格，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

对于财政资金购置通用性强但使用效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十三条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管理单位，追缴补助资金，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说明
组织管理情况	仪器购置统筹管理	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和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制度建设	单位制定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包括：建立仪器收费标准情况、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等方面）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与省共享平台建设、对接情况及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物联网设备传感器安装情况等
运行使用情况	开放率	已纳入省共享平台开放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与管理单位应开放仪器总量的比值（%）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运行使用成效	支撑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情况（包括相关研究成果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共享服务情况	共享率	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
	服务单位数量	利用仪器服务用户的数量
	共享服务收入	利用仪器提供给非关联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的收入，包括创新券服务收入及非创新券服务收入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	结合仪器保有情况，支撑服务非关联单位科技创新或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等情况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7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模式，带动提升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1日

附件：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工作，探索完善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体制创新，加强全链条服务，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探索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示范经验和改革成果，带动形成全社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热潮，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前瞻布局，统筹部署。**根据我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进行前瞻布局，加强分类指导和梯队建设，引导各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改革赋能，先行先试。**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围绕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强化全链条服务、发展技术要素市场等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问题导向，需求引领。**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成果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符合创新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市场主导，开放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利用省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加强各类创新要素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补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短板。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布局建设50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服务能力突出、转化链条畅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标杆，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和经验做法，推动周边区域和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环境更加优化，服务企业、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技术转移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重大关键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

二、建设布局

（一）建设主体

围绕我省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布局，重点选择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强、科技成果产业化效益显著、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智慧岛等创新资源集聚载体开展示范区建设。按照规模大小，分为综合类示范区和专业类示范区两类。

1. 综合类示范区。依托高新区、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完整、服务功能齐全、规模效应显著的综合类示范区，为孵化新企业、

培育新产业、探索新业态提供有力支撑。

2. 专业类示范区。依托大学科技园、智慧岛、双创孵化载体等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链条衔接紧密、专业服务能力突出、转化效率高的专业类示范区，加快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二）建设条件

1. 运营管理机制健全。具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运营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和创新服务体系，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规划和计划，制定出台较为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

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较强。区内产业发展特色鲜明，产学研合作紧密，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承接和综合服务能力。拥有一批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科技型企业；拥有省级以上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及载体；拥有可提供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投融资等公共服务的技术转移专业机构以及专业队伍；设立有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项基金或经费。

3. 科技成果转化模式特色明显。区内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已形成具有特色的常态化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拥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1. 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示范区应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鼓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落实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等政策，促进人才、技术、资金、市场等创新资源对接和融合。

2.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试点探索。支持有条件的示范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覆盖范围。开展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素纳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入股国有股权单列管理制度，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和审批流程，建立“一门式”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和服务体系。示范区应结合自身条件，从以上任务中选择合适项目，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试点改革。

3.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宽容免责机制。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免责制度和政策，实行审慎包容监管。鼓励高校院所及企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励领导干部担当作为，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

4.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聚焦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落地应用，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采用省、市、示范区多级联动、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滚动支持等方式，扶持一批具有较大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品附加值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发展壮大战略新兴及传统优势产业。

5.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为依托，做大做强已挂牌省中试基

地，聚焦示范区产业发展新需求，建设一批中试基地，面向社会发布中试服务清单，培育一批运行机制灵活的产业研究院，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统筹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功能；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过程无缝衔接。

6. 搭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创新创业孵化链条，支持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使命的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等载体建设，推广建设智慧岛双创载体，加强各类创业孵化载体衔接，提升引育创新创业人才能力，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7. 拓展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示范区建立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子网络信息平台，推进业务标准化、功能模块化、管理规范化的数据共享化，协同建设全省高质量技术成果供给库和全产业技术需求库，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供给与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

（三）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

8. 建设技术交易平台。支持各示范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搭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技术交易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技术交易、转让、融资、孵化等多渠道、全要素对接服务。加强各示范区技术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形成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核心，各地技术交易平台为支撑的“一核多极”技术交易服务网络。

9. 培育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示范区遴选高校院所作为试点，组建市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司，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15%的经费，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按规定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10. 培养技术转移人才。加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逐步实现示范区技术转移专兼职人员培训全覆盖。支持示范区内高校探索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选修课程，开展学历教育试点。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设立产业研究院，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培训，培养复合型高素质技术转移人才。建立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与考评标准，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11.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发挥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投入。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示范区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面向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专利质押贷”等信贷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展和推广研发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支持示范区建立科技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风险补偿资金池，强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四、建设程序

（一）实时推荐。科技成果转化基础较好、工作主动性强、符合建设条件的各类园区，经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后，向省科技厅提交建设方案。

（二）组织论证。省科技厅根据情况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形成论证意见，建设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对通过咨询论证、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省科技厅研究通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启动示范区建设。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示范任务，提升建设水平。

（四）定期考核。示范区应完善建设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每年1月底前将示范区上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省科技厅。示范区建设期原则上为3年，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组织开展总结

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事项。

（五）总结推广。示范区凝练提出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省科技厅进行分类总结，逐步向全省宣传和推广一批先行先试政策与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将示范区建设纳入与地方常态化工作会商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和措施协同。示范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要将示范区建设列入重要规划和议事日程，加强创新资源统筹配置。各示范区管理机构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细。鼓励示范区建立专家咨询指导机制，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决策咨询。

（二）加强政策支撑。充分发挥中央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示范区积极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示范区内创新主体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示范区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示范项目。省级中试基地、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平台或机构优先在示范区布局建设。支持成立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为盟主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加强各示范区之间互联互通。支持示范区承办国家或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直通车活动，以示范区为主阵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系列对接活动。支持示范区开展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引导金融资本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不断融合。

（三）加强监测评估。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行周期性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激励和工作表扬。建立示范区工作报告制度，定期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效及典型案例，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及时宣传推广。强化政策跟踪监测，对已出台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改革措施，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督促，支持示范区进行改革探索，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体系。

附件：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二、建设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近远期建设目标等）

三、建设基础与优势

1. 近三年科技投入情况；
2. 主导产业及创新企业发展情况；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和工作机制；
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情况；
5.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专业队伍情况；
6.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和投资机构设立情况；
7. 已形成的具有特色的常态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和路径，取得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功案例。

四、建设任务（包括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等）

五、管理运行方式（包括管理机构、运营主体、运行机制、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等）

六、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意义

七、保障措施

八、相关佐证材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0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科普载体的宣教优势，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支持科普工作，推动我省科普事业蓬勃发展，省科技厅制定了《河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河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全省科普能力建设，鼓励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支持科普工作，充分发挥科普载体的宣教优势，推动我省科普事业蓬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十四五”国家科学普及发展规划》和《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科普基地的申报、审核、备案、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河南省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省科普基地）是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备案的，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场所和较为完善的设施条件，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等功能并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对全省科普工作具有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机构或组织。

第四条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是省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其中，省科技厅职责为：

- （一）省科普基地的申报、评审、备案、综合评价和验收；
- （二）支持和指导省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职责为：

- （一）省科普基地的初审和推荐；
- （二）协助省科技厅对省科普基地的日常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分类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省科普基地分为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和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三类。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科技馆、博物馆、动物园、文化馆、气象馆、自然馆、地震馆、水族馆、陈列馆、天文馆、标本馆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机构的特色资源建立的科普活动场地、设施，主要包括：

1. 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包括国家公园、植物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公园、工业遗产、自然保护区、文化保护地、科技园区、旅游景点等；

2. 将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的场地、设施，包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企业及其他组织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科研中心、孵化器、特色产业园区、企业展览馆、野外观测台（站）、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基地、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

3. 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为目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场所，包括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是指以网络、电子媒介、印刷媒体等为载体，具有全省覆盖能力和丰富的科普资源及普及手段，面向公众开展科普作品创作、报道科技新闻、宣传科技成果、解读科技政策等科普工作的机构，包括各类传播媒体、出版机构等。

第六条 申报省科普基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河南省区域内，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经常性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科普展示水平、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

（三）所从事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和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完善的科普基地档案；

（四）具有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设施、经费，并配备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五）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传播的能力，并将承担重大科普活动纳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及目标。

第七条 各类科普基地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

1. 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并配备与场馆面积、展品数量、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2. 有可供观众演示、体验、互动的丰富展品和设备，同时要根据科技前沿和社会热点及场馆自身条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展品；

3.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含法定节假日），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1. 有专设科普展区，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 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对青少年实行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 20 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示范功能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30 天（含法定节假日），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

3. 配备相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名。

（三）信息传媒类科普基地

1.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

2. 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专职业务人员；

3. 有固定的栏目、版面或新媒体平台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4. 能够持续产出科普类出版物、音视频、展品等科普成果。

第三章 申报与备案

第八条 省科普基地的申报与备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省科普基地实行属地或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申报、省科技厅集中受理的工作机制，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 9 月至 10 月统一开展，申报单位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通过“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二）受理。中央驻豫单位、省属单位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各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所辖单位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转制科研单位以及代管单位通过省科技厅申报；

（三）评审。省科技厅遴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依据申报基地基本条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评审结果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四）备案。经审核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省科技厅发文通报并授予“河南省科普基地”称号和牌匾，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四章 运行要求

第九条 省科普基地应达到以下运行要求：

（一）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觉开展科普活动；

（二）省科普基地应接受省科技厅和推荐单位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科普工作业务水平；

（三）省科普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省科普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经费、人力资源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保障；

（四）省科普基地应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开放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五）省科普基地应适时对科普场所、科普展品展项、创新实验器材等科普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满足相应科普活动开展的需要；

（六）省科普基地应主动策划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科普活动，着力打造自主科普活动品牌，逐步扩大科普基地的影响力。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县）重大科普活动，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科普工作，主动参与“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普讲解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并结合本单位特色，每年开展10次以上科普活动；

（七）科普基地应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和河南省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对公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从事反科学、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活动；

（八）省科普基地应结合自身科普特色优势，创作或开发科普课程课件、科普研学课程、科普宣传资料、科普影视作品、科普文艺作品等多样化的科普内容产品；

（九）省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积极向“河南科普在线（<http://www.hnkponline.com>）”及微信公众号提供优质科普资源，协同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形成科普宣传矩阵，扩大社会影响；

（十）省科普基地应加强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提升运行管理人员、科普讲解人员等科普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扩大科普志愿者队伍；

（十一）省科普基地应建立健全财务、人事、档案、科普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科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十二）省科普基地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涉及基地依托单位变更、基地更名、因场地搬迁或设施更新改造影响正常开放等重大事项，应提前向市（县）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属省直部门报告，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省科普基地命名备案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省科普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已经备案的省科普基地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报送当年科普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供各类活动的文字、照片、录像和统计数据等资料，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根据省科普基地建设周期，省科技厅在省科普基地建设第三年年底开展省科普基地综合验收，验收合格的省科普基地，继续备案为省科普基地，省科技厅统筹科技资金给予后补助经费支持；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科普基地，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期后审核仍不合格的基地，撤销省科普基地的称号，被撤销称号的基地三年内（含三年）不得再申报。

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科普基地称号的单位或机构，按规定依法享受国家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科普基地。省科技厅创造有利条件，加大投入，在支持省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提升科普能力和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的同时，支持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为讲解员、科普专职人员职称评审晋升创造条件，为省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十四条 省科普基地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科普基地称号：

- （一）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三）科普活动中有伪科学、反科学及封建迷信内容的；
- （四）以科普为名扰乱社会秩序、骗取财物或进行邪教活动的；
- （五）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侵占或破坏科普设施，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 （六）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七）不能履行省科普基地义务、不按时报送当年科普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年度计划、不参加评估的；
- （八）不接受省科技厅和推荐单位业务指导及科普任务的；
- （九）在省科普基地综合考评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并在整改期后仍不合格的；
- （十）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领域省科普基地工作指导，重视和关心省科普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为其开展科普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5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创新优势,探索建立鼓励支持跨区域协同创新的激励机制,有效促进创新资源协同、流动、共享,我们制定了《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2月6日

附件：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各片区协同创新发展，鼓励支持自创区内创新资源跨区域协同、流动，有效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共用，加快形成一体化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格局，制定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以下简称“协创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创券是指依托“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采取财政科技资金前支持方式，支持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实施甲方）依托自创区内非本地科技创新机构（以下简称实施乙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时给予的补贴凭证。

第三条 协创券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省市区统筹资源联动支持。省财政和郑州、洛阳、新乡市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协创券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统筹推动协创券开展。

第四条 协创券按照以下原则设立：

（一）坚持统筹部署，分步推进实施。围绕自创区空间和产业规划布局，按照自创区先行探索，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的路径，分阶段、有步骤、按年度有序推进协创券实施。

（二）实施制度创新，强化市场作用。发挥自创区改革创新优势，探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新模式，通过政府引导激励，更好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创新资源科学、有序、规范流动，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三）突出重点产业，促进企业发展。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聚焦自创区内重点产业领域，择优支持相关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活动，提升企业创新和产业高端化发展能力。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郑洛新国家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创办”）协同省直相关部门以及郑州、洛阳、新乡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协创券工作，建立省市区联动工作推进机制。

第六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协创券组织实施，研究编制年度工作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省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重点评价，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七条 协创券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省科技厅采取政府委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协创券的申领、兑现以及相关信息资源管理。第三方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熟悉掌握郑洛新自创区政策，国家、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具备一定科技金融和专业网络平台运营管理经验，具有组织开展协创券备案管理、申领兑换、运行监管等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八条 协创券支持跨区域科技协同创新活动，原则上不支持同一市域范围内的科技协同创新活动。按照自创区年度建设工作安排，发布协创券申领指南和使用兑付方案，及时调整支持重

点。

第九条 协创券支持对象是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即实施甲方。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地在郑洛新自创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
- (二)上年度开展研发活动,并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 (三)开展的畅创合作应当与企业创新发展直接相关;
- (四)企业信用及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实施乙方是指有能力与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合作的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创新型企业等。实施乙方实行备案制,通过“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申请注册备案,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协创券适用范围:

(一)研究开发。主要包括:创新研发、工业(产品)设计、数字集成电路设计、中试(熟化)及工程化开发、数据(云计算)服务等;

(二)技术转移。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以及相应的交流交易对接活动等;

(三)创新孵化。主要包括: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等;

(四)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评估、导航预警、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

第十二条 协创券不能用于以下事项:

-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活动;
- (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认定所需的服务;
- (三)购置科研仪器等设备;
- (四)用于支付办公及实验场的租金或购买场地的资金;
- (五)已获得其他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
- (六)其他不符合跨区域协同创新活动的。

第十三条 按申请单位体量规模大小,协创券申领设置不同的额度,其中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申领的额度上限分别是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

第十四条 协创券实行定期配额制。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协创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第四章 申领与兑现

第十五条 协创券依托“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采取电子券的形式按年度分批次申领发放。每年12月30日前,根据下一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和发放指南,制定申领发放方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企业按照申领发放方案要求,向所在地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并初审后,统一提交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根据申领企业规模、需求时段和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分批次面向提出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组织发放,确立实施甲方资格。

第十七条 协创券兑现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畅创事项完成后,由实施乙方(或甲方)通过“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在线提出申请,并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按照程序即申即兑。

- (一)在“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填报申请书;
- (二)畅创合作协议(合同);

(三)与畅创协议(合同)对应的付费发票;

(四)完成畅创合作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协创券申请兑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兑现金额不高于协议(合同)金额的 50%;

(二)完备的协议(合同)、付费发票以及相关创新合作报告等凭证;

(三)畅创合作事项已在“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登记备案;

(四)畅创合作双方应当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示协创券拟兑现支持名单,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进行常态化监督,强化协创券过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协创券,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并且自觉接受相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终止项目,追回资助资金,并且将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一)转让、赠送和买卖协创券的;

(二)在协创券申请、兑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故意隐瞒存在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的;

(四)采取虚构协创券合同或者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协创券资金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22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管理，构建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办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7日

附件：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工作部署，规范和加强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与管理，构建“目标激励、奖优惩劣、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示范区绩效评价，有利于示范区把握发展阶段，科学制定建设规划；有利于示范区明确建设重点，紧盯盯牢目标任务；有利于加强示范区建设指导，优化创新资源布局，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示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条 示范区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突出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组织管理、机制创新、技术交易、产业孵化、转移机构及人才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示范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第五条 绩效评价由示范区自评、专家论证和现场考核等环节组成，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论证专家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熟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技术、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

第六条 示范区自评。示范区获批建设后，制定建设期目标任务，经所在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科技厅。三年建设期满后，各示范区对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形成总结报告，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每三年为一个评价周期。

第七条 专家论证。依托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参照各级评价指标，由专家进行量化评价和独立打分，提出论证意见。

第八条 现场考核。根据示范区制度建设、成果转化成效、示范带动作用等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现场考核。

第九条 示范区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论证成绩（权重50%）和现场考核成绩（权重50%）合并计算。未进入现场考核范围的示范区，专家论证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示范区绩效评价重点围绕示范区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包括示范区内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科技成果评价试点等改革探索，落实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法规政策等情况。

第十二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包括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搭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融入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网络等情况。

第十三条 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包括发展技术交易市场、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育和孵化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等情况。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成绩，及时总结示范区建设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指导示范区提升建设水平。

第十五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等次的示范区，可通过定向委托的方式，支持示范区实施科技项目；对优秀等次的，给予示范区一定激励和工作表扬，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对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区建设资格，不再享受我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支持示范区积极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项目及中试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示范区适当增加年度申报指标。

第十七条 建立示范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要指导示范区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

第十九条 各示范区对绩效评价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视为绩效评价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参加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遵守工作纪律。有关专家、机构、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业务内容、知识产权、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与示范区建设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示范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2. 示范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二、建设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引育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辐射带动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技术合同成交情况等）

四、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六、典型案例（在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组织管理 (10%)	示范区管理团队及制度建设情况。
2		示范区制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情况。
3		示范区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发布对接、技术转移培训活动情况。
4	机制创新 (25%)	示范区财政投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资金规模(万元)
5		示范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赋权试点、科技成果评价试点等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改革创新情况。
6		示范区高校、科研院所落实《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法规情况。
7		示范区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及财税配套政策情况。
8	技术交易 (25%)	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吸纳额(亿元)及同比增长率(%)
9		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个)及经费额(万元)
1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1	产业孵化 (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家)
12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家/万人)
14		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企业数(家)
15	转移机构及人才 (20%)	中试基地数(家)
16		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数(家)
17		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数(家)
18		专业化众创空间数(家)
19		孵化器、星创天地数(家)
20		新型研发机构数(家)
21		天使和创业投资机构(家)
22		职业化技术经纪人数量(人)

注：以上评价指标为通用指标，同时将结合综合类、专业类示范区实际特点全面考量。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23号)

各省级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为完善提升我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推动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领支撑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实施方案
2. 纳入2023年度第一批次优化重组范围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1: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实施方案

为完善提升我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高效推进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开展，根据《河南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参照《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方案》并借鉴有关省市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的意义

目前，我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数量已达 249 家，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在支撑引领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比，现有重点实验室部分存在研究方向不够前沿、发展重点不够突出、对“双一流”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支撑作用不够明显等问题，创新引领带动能力亟待提升。开展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有利于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提升重点实验室建设质量，激发重点实验室创新效能，强化重点实验室的原始创新能力、学科发展带动力、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支撑力，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发展，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引领支撑我省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完善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我省实验室体系整体效能，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原则

围绕中心，优化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高校“双一流”建设、优势学科发展、重点产业培育壮大，通过优化重组，使重点实验室布局更加合理，体制机制更加优化，人才引育更有成效，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整合资源，提质增效。通过整合、调整、撤销和新建等方式，对现有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适度控制新建重点实验室数量，保持总量基本平衡，重在提升重点实验室发展质量。

重点先行，有序推进。优化重组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围绕服务重点高校“双一流”建设、省科学院重建重振、省农业科学院做优做强，开展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在此经验基础上，第二阶段推进其他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全面完成。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重点实验室使命定位。重点实验室是省实验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重要使命。在全省实验室“核心+基地+网络”建设体系中，重点实验室与省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学科领域、任务实施、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强统筹，是重要的基地和网络。

（二）优化重点实验室领域布局。优先在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机构重点研究方向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带动一流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围绕国家战略，突出传统产业

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动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

（三）整合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按照分批推进原则，通过整合、调整、撤销、新建等方式，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对现有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整合。对同一依托单位，仪器设备、科研场地交叉使用，科研力量分散、研究方向相近的重点实验室予以优化整合，原则上一个方向领域只保留一家实验室。调整。对学科方向老化、宽泛或过窄等不适应发展要求的重点实验室，调整重点实验室名称，重新确立研究方向。撤销。对多年无重大创新成果、学科优势不突出，缺乏高水平带头人、无固定科研团队，战略需求和前沿属性不突出，老化僵化的重点实验室予以撤销。新建。重点围绕新工科、新兴前沿交叉学科、未来产业等缺少布局的领域，以及一流人才引进，新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抢占发展先机，打造产业创新的重要力量源泉。

（四）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重点实验室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鼓励相关领域高校、院所、企业共同作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对重点实验室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鼓励重点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确保在研究方向决策、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人才培养与人员聘任、成果转化收益与分配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五）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省财政分类支持机制，对主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的重点实验室，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对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通过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坚持多元化投入，推动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形成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合力。探索市场化资源投入模式，鼓励科技企业、科创基金等社会资本投资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

（六）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健全优秀人才成长激励机制，切实破除“四唯”，建立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称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完善重点实验室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中长期评估考核机制，将标志性科学贡献、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依据。

（七）推动开放合作和成果转化。各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外学术交流，跨领域、跨学科、跨区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应用。鼓励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一流人才跨领域参与科学研究。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加快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实施步骤

优化重组工作分批次分阶段开展。

（一）第一批次

首批选取以郑州大学、河南大学 2 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中医药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7 家“双一流”创建高校，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 2 家省属重点科研机构为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开展优化重组工作。

1.优化重组方案编制。实验室依托单位要坚持“四个面向”，参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五问”要求和河南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标准，按照动态平衡原则，提出本单位重点实验室优化

重组整体方案（提纲见附件1）。方案经单位集体研究审定后函报省科技厅（9家高校的方案同时报省教育厅）。计划于2023年4月底前完成。

2.方案审核批复。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对各单位报送的优化重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研判，提出意见，并批复实施。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

3.建设方案编制备案。实验室依托单位根据批复方案，编制各重点实验室具体建设方案，经咨询论证后报省科技厅（依托单位为高校的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计划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

4.实验室运行管理。通过整合、调整方式纳入优化重组方案的重点实验室（含建设期内未验收的重点实验室），不再设置组建期，直接开放运行，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定期评估。通过新建方式纳入方案的重点实验室，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设2年建设期；建设期满后报请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正式开放运行。

（二）第二批次

在借鉴第一批实施经验基础上，推动第二批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开展，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科技厅加强对重点实验室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和宏观管理，统筹推进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批复各单位优化重组方案。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是优化重组的主体，负责本单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编制、具体实施等工作，并为重点实验室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在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稳步推进实施。2023年9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次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两所“双一流”建设高校、7所“双一流”创建高校、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牵头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实验室优化重组工作。

（三）强化结果应用。通过考核评价推动优化重组，对优化重组成效显著，在引领科技创新、产业进步和区域发展中做出贡献的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加大省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于优化重组结果较差的取消省级重点实验室资格。

附：XXX（单位名单）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编写提纲

XXX（单位名单）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编写提纲

一、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总体情况

二、优化重组总体思路

主要包括优化重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建设学科（研究方向）等。

三、优化重组方案

（一）优化重组后整体情况

（二）优化重组后拟设立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分实验室列出，主要包括省级重点实验室名称、重组方式（整合、调整、撤销、新建）、与原省级重点实验室对应关系，主要研究领域及方向，实验室主任简介，人才团队基本情况，实验室建设条件，标志性成果等主要信息。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保障、硬件条件、人才引育、专项经费、体制机制创新等内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纳入 2023 年度第一批优化重组范围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郑州大学（31 家）					
1	河南省材料物理重点实验室	霍裕平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	河南省高温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叶国田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	河南省工程材料与水工结构重点实验室	郭进军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	河南省过程传热与节能重点实验室	涂善东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	河南省肿瘤流行病学重点实验室	张建营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	河南省岩土工程检测与防护重点实验室	王复明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	河南省药品质量控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	刘宏民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	河南省消化器官移植重点实验室	张水军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9	河南省功能生物大分子重点实验室	祁元明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0	河南省先进镁合金重点实验室	关绍康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1	河南省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技术重点实验室	师 黎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2	河南省肿瘤重大疾病靶向治疗与诊断重点实验室	张振中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3	河南省精准临床药学重点实验室	阚全程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4	河南省肿瘤免疫与生物治疗重点实验室	张 毅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5	河南省小儿脑损伤重点实验室	朱长连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6	河南省金融工程重点实验室	耿献国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7	河南省绿色催化加氢重点实验室	刘国际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18	河南省先进尼龙材料及应用重点实验室	刘民英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19	河南省心脏损伤修复重点实验室	张金盈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0	河南省脑血管病重点实验室	许予明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1	河南省幽门螺杆菌及微生态与消化道肿瘤重点实验室	郑鹏远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2	河南省免疫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王爱萍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3	河南省晶态分子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臧双全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4	河南省消化肿瘤影像重点实验室	高剑波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5	河南省激光与光电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	齐 林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6	河南省肿瘤病理重点实验室	陈奎生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7	河南省化学生物与有机化学重点实验室	吴养洁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8	河南省离子束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焦 贞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29	河南省微成型技术重点实验室	申长雨	郑州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0	河南省环境化学与低碳技术重点实验室	张瑞芹	郑州大学、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科技局	
31	河南省金刚石光电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	单崇新	郑州大学、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许昌市科技局	
河南大学（10家）					
32	河南省特种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杜祖亮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3	河南省植物逆境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宋纯鹏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4	河南省天然药物与免疫工程重点实验室	王超杰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5	河南省多酸化学重点实验室	牛景杨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36	河南省心理与行为重点实验室	李永鑫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7	河南省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与生态安全重点实验室	傅声雷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8	河南省大数据分析处理重点实验室	乔保军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39	河南省干细胞分化与调控重点实验室	刘广芝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0	河南省脑靶向生物纳米药物重点实验室	师冰洋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1	河南省地球系统观测与模拟重点实验室	徐 明	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农业大学（10 家）					
42	河南省动物性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	王亚宾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3	河南省肉制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	赵改名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4	河南省新型农药创制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周 琳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5	河南省动物生长发育调控重点实验室	杨国宇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6	河南省水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李俊周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7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实验室	赵 鹏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8	河南省草地资源创新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史莹华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49	河南省鸡种质资源创新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田亚东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0	河南省作物生长发育调控重点实验室	王志强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1	河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张全国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科技大学（9 家）					
52	河南省机械设计及传动系统重点实验室	薛玉君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53	河南省材料摩擦学重点实验室	张永振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4	河南省机器人与智能系统重点实验室	宋书中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5	河南省高温结构与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魏世忠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6	河南省光电储能材料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孙金锋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7	河南省牡丹高效培育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侯小改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8	河南省微生态与食管癌防治重点实验室	高社干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59	河南省有色金属材料科学与工程重点实验室	张柯柯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0	河南省汽车节能与新能源重点实验室	周志立	河南科技大学、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洛阳市科技局	
河南师范大学（9家）					
61	河南省有机功能分子与药物创新重点实验室	常俊标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2	河南省红外材料光谱测量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刘玉芳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3	河南省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余国营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4	河南省环境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樊 静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5	河南省绿色化学介质与反应重点实验室	王键吉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6	河南省光伏材料重点实验室	夏从新 / 张伟风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67	河南省硼化学与先进能源材料重点实验室	陈学年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省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科技局	
68	河南省光电传感集成应用重点实验室	彭玉峰	河南师范大学、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新乡市科技局	
69	河南省教育人工智能与个性化学习重点实验室	王晓东	河南师范大学、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科技局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河南理工大学（8家）					
70	河南省煤矿瓦斯与火灾防治重点实验室	张铁岗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1	河南省生物遗迹与成矿过程重点实验室	齐永安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2	河南省煤炭绿色转化重点实验室	孙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3	河南省地下工程与灾变防控重点实验室	杨小林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4	河南省深地材料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史才军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5	河南省煤矿装备智能检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费树岷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6	河南省矿山空间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	魏峰远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7	河南省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采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	郭文兵	河南理工大学、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河南省教育厅、焦作市科技局	
河南工业大学（6家）					
78	河南省谷物资源转化与利用重点实验室	赵仁勇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79	河南省粮食光电探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杨卫东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0	河南省粮油仓储建筑与安全重点实验室	丁永刚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1	河南省粮油食品安全检测与控制重点实验室	谢岩黎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2	河南省超硬磨料磨削装备重点实验室	刘保国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3	河南省小麦生物加工与营养功能重点实验室	黄继红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中医药大学（6家）					
84	河南省病毒性疾病中医药防治重点实验室	徐立然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5	河南省中药资源与中药化学重点实验室	陈随清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86	河南省中医药防治呼吸病重点实验室	李建生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7	河南省仲景方药现代研究重点实验室	许二平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8	河南省中医方证信号传导重点实验室	司富春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89	河南省中医药防治心脑血管病重点实验室	崔应麟	河南中医药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5家）					
90	河南省岩土力学与结构工程重点实验室	刘汉东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91	河南省地质环境智能监测与灾害防控重点实验室	苏钰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92	河南省水圈与流域水安全重点实验室	刘俊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南省教育厅	
93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实验室	韩宇平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省云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郑州市科技局	
94	河南省水环境模拟与治理重点实验室	聂相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科学院（10家）					
95	河南省先进导体材料重点实验室	宋克兴	河南省科学院材料研究所	河南省科学院	
96	河南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	冯德显	河南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	河南省科学院	
97	河南省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	余学军	河南省科学院高新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	
98	河南省生物质能源重点实验室	雷廷宙	河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99	河南省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	陈国参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100	河南省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	张雨雷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河南省科学院	
101	河南省核农学重点实验室	范家霖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序号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主任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备注
102	河南省物联网感知技术与系统重点实验室	赵兰普	河南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103	河南省辐射化学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崔国士	河南科高辐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104	河南省化学催化重点实验室	王柏楠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11家）					
105	河南省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张改平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6	河南省麦类种质资源创新与改良重点实验室	胡琳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7	河南省畜禽繁育与营养调控重点实验室	闫祥洲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8	河南省油料作物遗传改良重点实验室	张新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9	河南省玉米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卫文星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0	河南省粮食质量与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	张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1	河南省小麦生物学重点实验室	许为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2	河南省特色油料作物基因组学重点实验室	张海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3	河南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重点实验室	鲁传涛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4	河南省农业生态与环境重点实验室	张玉亭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15	河南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选育重点实验室	郭良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2023 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 工作要点》的通知

（豫科〔2023〕47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3 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及工作台账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方案〉等“十大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一季一报、半年一评、一年一考”的原则，以及省实施“十大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实施“十大战略”工作进展情况的函》中“工作进展按月报、重要情况及时报”要求，为持续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落实落细落地，请贵单位及时跟踪战略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 2 日前填写工作台账并加盖公章反馈省科技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skjtjhc@126.com），省科技厅每月 5 日前汇总报送省实施“十大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战略实施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023 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制定 2023 年度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聚焦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坚持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高质量推进创新平台、主体、项目、载体、人才建设，健全创新制度，优化创新布局，完善创新体系，在高水平创新平台搭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培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成果产出上实现重大突破，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速推进创新平台建设

1. **推进省科学院重建重振高效运行。**聚焦新型研发机构定位，加快构建从研发到中试到产业化、工程化的完整创新链条。一体化推进省科学院重建重振和省实验室体系重构重塑，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人才共育、项目共研。面向全球加快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潜力人才，全方位培养人才，招聘硕博士 100 人以上。围绕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100 项以上，完成成果登记和发明专利授权 100 项以上。（责任单位：省科学院、省科技厅）

2. **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支持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参与指南编制工作，推动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在政策、项目、资金、平台、人才等方面给予实验室更大支持力度。做好 2023 年能源、材料、医药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争取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均能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中重组入列，推动更多优势科研单位新建或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高质量建设、高效能运转省实验室体系。**以“出机制、出人才、出成果”为目标，强化对省实验室建设的全方位支持和服务，推动省实验室尽快完成内部运行机制建立、一流人才引进、一流课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实现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建立省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机制和“军令状”责任制。全力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神农种业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基地。将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建设与省实验室统筹布局、协同推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4. **超前谋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加快建设，同步开展激光器技术、束线搭建等领域预研，打造一批场景应用。推动水灾变模拟试验设施等 3 个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项目完善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推进建设。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 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围绕高端轴承、动物疫苗、超硬材料、光电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新建5家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大力支持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制定《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推动产业研究院考评奖励实施细则出台，启动第三批省产业研究院遴选工作。新认定2-3家省级制造业中心和2家培育单位，在轴承与齿轮、高端耐火材料、超硬材料等领域创建国家地方共建创新中心或国家级产业生态型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着力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1. 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贯通产学研用，健全研发供需动态收集、快速对接、精准匹配服务机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建立“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超20000家，新遴选培育一批瞪羚企业。深入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新培育头雁企业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500家，新增40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左右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涉企财税政策，探索涉企财政科技资金“直通车”制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力争在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势领域实现创新联合体全覆盖。开展高校科技助企赋能行动，支持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1500家。滚动发布“工业五基”突破清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实际，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积极抢占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枢纽和制高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重点产业链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协同技术攻关。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提高中长期激励的覆盖面、灵活性和匹配度，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科学的科技人才薪酬激励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共享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等购买科技创新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4. 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及创建工程。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提质进位，7所高校11个一流创建学科关键环节突破。深化“大部制”“学分制”“院办校”等改革，示范带动以质量为导向的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实施“高校学科领域优先发展计划”，成立“双一流”创建高校联盟，推动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的7个优先发展学科抢滩入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5. 统筹推进高校布局、学科学院、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高标准筹建河南电子科技大学、郑州航空航天大学、张仲景国医大学、洛阳乌拉尔大学、河南第一医科大学，推进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本科高校筹建设置。扩充理工类、建强医学类院校，弥补体育艺术等类型院校短板，全面加强基础、急需、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学院、学科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共同体。

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6. 推进教育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体系重构重塑，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认定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国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加快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优化匹配，建立紧密对接产业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支持每所职业院校重点面向 2-3 个产业建设 3-5 个骨干专业群，打造一批有特色、叫得响的河南职教品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7. 增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和治理模式转型，引导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重塑研发体系、转化体系和服务体系。推进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科研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和竞争性科研项目奖励金提取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推动中央驻豫科研院所与地方深化合作，加快科研项目央地对接、科技成果在豫转化。持续做优做强省农科院。（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科院）

（三）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1. 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组织体系。坚持战略导向、任务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建立一体化的项目、平台、人才、资金调度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领域，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织实施重大战略任务攻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学院）

3.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持续壮大绿色制造力量。进一步完善细分行业、特定领域数字化转型指南，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围绕工业节能降碳，建筑节能减碳，交通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培育 100 个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推进基础材料向先进合金材料、电子级材料、高端化学品等延伸，加快实施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及配套等一批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4. 支撑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新培育 5-8 个省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 5G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培育打造省级 5G 产业特色园区，加快推进 5G 在工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深化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打造郑州、新乡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壮大生物学药园区、中药产业基地、医疗器械产业中心、保健品产业集群。协调推动智能传感器 MEMS 平台建设，高水平办好 2023 世界传感器大会。制定尼龙新材料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加快尼龙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

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科协)

5. 引领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完善六大未来产业产业链图谱，引导各地按图索骥、精准招商。加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新培育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重点在氢能与储能、前沿材料、生命科学等领域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应用示范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生物经济先导区、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抢抓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创建重大机遇，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四）统筹推动重大创新载体建设

1. 积极引进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建设郑州研究院。将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作为首批建设重点，争取在中原科技城共建一批郑州研究院。加快建设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支持郑州研究院集聚高水平人才团队，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与省内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快推进马歇尔国际消化医学研究中心等一批高能级研发中心建设。力争引进 10 所一流大学来豫建设郑州研究院，招收引进博士后等青年人才 2000 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郑州市政府）

2. 加快建设“中原农谷”。加快建设以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学院、种业基地、种业集团为核心的种业创新体系。强化“中原农谷”种业研发定位，建设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种业产业集群，建设贯通种业领域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尽快在种业关键技术和重点品种研发上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农科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新乡市政府）

3. 推动郑洛新自创区、高新区引领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支持鼓励自创区、高新区在政策共享、容错激励以及“一区多园”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引导支持自创区、高新区聚焦产业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在创新主体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引领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

4.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打造国家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遴选专业机构实体化运行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构建高水平技术流通枢纽，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技术交易网络体系，打造集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体。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等载体建设，新建 15 个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5. 强力推进标准化智慧岛建设。推动各地智慧岛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统一品牌标识，加快招引集聚一批高质量企业、研发机构、人才团队、金融资本、创新创业项目等双创资源，新建成 20 个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智慧岛。探索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双创服务链条，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微产业园的高效对接。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力争突破 500 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五）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

1. 以更加开放的行动招引人才。持续组织好“中原英才计划（引才系列）”等人才项目，吸引更多人才来豫、留豫。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引进培育顶尖人才 10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200 名左右。举办第六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依托省科学院、省实验室、“双一流”高校等，引进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引领和带动

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和团队。发挥猎头公司作用加强市场化引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创新人才发现培养机制。深入实施“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青年人才倍增行动和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养工程，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在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培养和发现一流创新人才。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依托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指导各高校修订完善本单位科技创新、财务管理、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切实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持续推动减轻青年科学家负担，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担重任、挑大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4.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深入实施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工程，推动全省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80%，建设200个“工匠实验室”，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打造2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培训300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200万人、高技能人才80万人，高质量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年新建3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66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5个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基地、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5. 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更好发挥“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人才奖励补贴、安居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专家人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大做强省人才集团，提升人才服务市场化水平。完善租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制度，加快建设人才公寓，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科技厅）

（六）积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1.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及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及10项配套政策措施，全面破除阻碍创新循环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方向的科研院所改革，深化以“揭榜挂帅”等为主要内容的重大科技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改革，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科学院、省教育厅）

2. 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改革，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加大财政科技保障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强化政策激励。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政策创设，优化配套集成，确保政策靠前发力。狠抓政策落实，开展《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深化科技奖励改革，严把奖励入口关，

力争国家奖取得新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郑州市政府）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争创郑洛新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批布局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指导全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单位进一步完善赋权管理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组织开展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对接活动。建立“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积极培育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力争2023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同比增长2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引导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加快构建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动能的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模式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大科创金融、“科技贷”、“专精特新贷”支持力度。推动国家高新区开展创新积分制试点。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不断提高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进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框架体系，完善基金政策制度，支持郑州市打造“一体两翼多点”基金载体布局，加快培育本土优秀基金机构和引进市场化知名基金机构。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省证监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6. 深化科技开放合作交流。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先进地区开展协同创新，探索建立区域间常态化的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知名科研机构、“双一流”高校、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吸引高水平创新团队来豫创新创业。高质量推进RCEP示范区建设，在推动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积极推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举办第三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七）优化完善科技创新布局

1. 积极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抢抓国家统筹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重要机遇，开展跨区域协调，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同联动，力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创建取得突破，引领带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科技战略支撑力量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 构建高质量省内创新发展格局。支持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编制完成郑州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优先在郑州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郑合作办学或设立学院。加快推进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提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有关省辖市政府）

3. 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标杆。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和县域优势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一批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县域特色支柱产业。积极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活动，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在县域落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型县（市），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科创委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围绕重大目标，强化重大科技任务和资源配置统

筹，完善规划、任务、资源、政策衔接机制。加强科技计划统筹实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二）强化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管委会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战略任务在本地的落实举措、推进方式和目标任务，加快补齐短板弱项。

（三）开展考核评价。深化创新生态理论研究，开展创新生态建设跟踪、监测和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创新生态。完善科技统计制度，持续开展区域科技创新评价研究。做好高质量发展考核、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发挥好考核评价对引导促进科技创新的指挥棒作用。

附件：《2023 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分工台账

附件：

《2023 年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要点》
分工台账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举措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加 速 推 进 创 新 平 台 建 设	推进省科学院重建重振高效运行。聚焦新型研发机构定位，加快构建从研发到中试到产业化、工程化的完整创新链条。一体化推进省科学院重建重振和省实验室体系重构重塑，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人才共育、项目共研。面向全球加快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潜力人才，全方位培养人才，招聘硕博士 100 人以上。围绕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需求开展“揭榜挂帅”，承担各类科研项目 100 项以上，完成成果登记和发明专利授权 100 项以上。	12 月 底前	省科学院、 省科技厅
2		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支持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积极参与指南编制工作，推动实验室实体化运行，在政策、项目、资金、平台、人才等方面给予实验室更大支持力度。做好 2023 年能源、材料、医药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争取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均能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中重组入列，推动更多优势科研单位新建或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12 月 底前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3		高质量建设、高效能运转省实验室体系。以“出机制、出人才、出成果”为目标，强化对省实验室建设的全方位支持和服务，推动省实验室尽快完成内部运行机制建立、一流人才引进、一流课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实现实体化、常态化运行。全力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神农种业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基地。将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建设与省实验室统筹布局、协同推进。	12 月 底前	省科技厅、 省农科院等
4		超前谋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超短超强激光平台加快建设，同步开展激光器技术、束线搭建等领域预研，打造一批场景应用。推动水灾变模拟试验设施等 3 个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的项目完善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条件，加快推进建设。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	12 月 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5		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围绕高端轴承、动物疫苗、超硬材料、光电信息等优势特色领域，新建 5 家左右国家级创新平台。大力支持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制定《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推动产业研究院考评奖励实施细则出台，启动第三批省产业研究院遴选工作。新认定 2-3 家省级制造业中心和 2 家培育单位，在轴承与齿轮、高端耐火材料、超硬材料等领域创建国家地方共建创新中心或国家级产业生态型创新联合体。	12 月 底前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贯通产学研用，健全研发供需动态收集、快速对接、精准匹配服务机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建立“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机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超20000家，新遴选培育一批瞪羚企业。深入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新培育头雁企业1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500家，新增40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左右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涉企财税政策，探索涉企财政科技资金“直通车”制度。	12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着力 培育 壮大 创新 主体	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充分发挥龙头骨干企业作用，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力争在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势领域实现创新联合体全覆盖。开展高校科技助企赋能行动，支持高校与规上工业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1500家。滚动发布“工业五基”突破清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我省产业实际，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究，积极抢占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枢纽和制高点。	12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重点产业链基础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协同技术攻关。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提高中长期激励的覆盖面、灵活性和匹配度，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科学的科技人才薪酬激励制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引导、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创新创业团队共享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等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9		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及创建工程。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提质进位，7所高校11个一流创建学科关键环节突破。深化“大部制”“学分制”“院办校”等改革，示范带动以质量为导向的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实施“高校学科领域优先发展计划”，成立“双一流”创建高校联盟，推动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的7个优先发展学科抢滩入局。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
10	着力 培育 壮大 创新 主体	统筹推进高校布局、学科学院、专业设置调整优化。高标准筹建河南电子科技大学、郑州航空航天大学、张仲景国医大学、洛阳乌拉尔大学、河南第一医科大学，推进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本科高校筹建设置。扩充理工类、建强医学类院校，弥补体育艺术等类型院校短板，全面加强基础、急需、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学院、学科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共同体。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

11		推进教育与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省实验室体系重构重塑，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认定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国家（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加快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职业院校结构与产业结构优化匹配，建立紧密对接产业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支持每所职业院校重点面向 2-3 个产业建设 3-5 个骨干专业群，打造一批有特色、叫得响的河南职教品牌。	12 月底前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12		增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和治理模式转型，引导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重塑研发体系、转化体系和服务体系。推进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科研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和竞争性科研项目奖励金提取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推动中央驻豫科研院所与地方深化合作，加快科研项目央地对接、科技成果在豫转化。持续做优做强省农科院。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科院
13	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组织体系。坚持战略导向、任务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建立一体化的项目、平台、人才、资金调度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领域，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织实施重大战略任务攻关。	12 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14	核心技术攻坚战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	12 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学院
15	深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持续壮大绿色制造力量。进一步完善细分行业、特定领域数字化转型指南，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聚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围绕工业节能降碳，建筑节能减碳，交通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培育 100 个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推进基础材料向先进合金材料、电子级材料、高端化学品等延伸，加快实施洛阳石化百万吨乙烯及配套等一批重大项目。	12 月底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6		支撑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新培育 5-8 个省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 5G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培育打造省级 5G 产业特色园区，加快推进 5G 在工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深化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打造郑州、新乡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驻马店市“中国药谷”，壮大生物学药园区、中药产业基地、医疗器械产业中心、保健品产业集群。协调推动智能传感器 MEMS 平台建设，高水平办好 2023 世界传感器大会。制定尼龙新材料产业链重点项目清单，加快尼龙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	12 月底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7		引领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完善六大未来产业产业链图谱，引导各地按图索骥、精准招商。加强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新培育一批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重点在氢能与储能、前沿材料、生命科学等领域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应用示范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生物经济先导区、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抢抓郑州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创建重大机遇，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18		积极引进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建设郑州研究院。将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作为首批建设重点，争取在中原科技城共建一批郑州研究院。加快建设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支持郑州研究院集聚高水平人才团队，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与省内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加快推进马歇尔国际消化医学研究中心等一批高能级研发中心建设。力争引进 10 所一流大学来豫建设郑州研究院，招收引进博士后等青年人才 2000 名。	12 月底前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郑州市政府
18	统筹推进重大载体建设	加快建设“中原农谷”。加快建设以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学院、种业基地、种业集团为核心的种业创新体系。强化“中原农谷”种业研发定位，建设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种业产业集群，建设贯通种业领域的全链条产业体系，尽快在种业关键技术和重点品种研发上取得新突破。	持续推进	省农科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新乡市政府
19		推动郑洛新自创区、高新区引领发展。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支持鼓励自创区、高新区在政策共享、容错激励以及“一区多园”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引导支持自创区、高新区聚焦产业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在创新主体培育、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引育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培育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引领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
20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打造国家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遴选专业机构实体化运行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构建高水平技术流通枢纽，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技术交易网络体系，打造集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为一体的创新创业综合体。加快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新建 15 个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持续推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1		强力推进标准化智慧岛建设。推动各地智慧岛进一步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统一品牌标识，加快招引集聚一批高质量企业、研发机构、人才团队、金融资本、创新创业项目等双创资源，新建成 20 个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智慧岛。探索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双创服务链条，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微产业园的高效对接。省级以上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力争突破 500 家。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22		以更加开放的行动招引人才。持续组织好“中原英才计划（引才系列）”等人才项目，吸引更多人才来豫、留豫。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行动、领军人才集聚行动，引进培育顶尖人才 10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 200 名左右。举办第六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依托省科学院、省实验室、“双一流”高校等，引进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引领和带动重点产业发展的人才和团队。发挥猎头公司作用加强市场化引才。	12 月底前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3		创新人才发现培养机制。深入实施“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青年人才倍增行动和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育工程，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在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培养和发现一流创新人才。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依托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大学培养基础研究人才，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和汇聚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	12 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	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深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规律，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指导各高校修订完善本单位科技创新、财务管理、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切实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持续推动减轻青年科学家负担，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担重任、挑大梁。	12 月底前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5		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深入实施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工程，推动全省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 80%，建设 200 个“工匠实验室”，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打造 20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200 万人、高技能人才 80 万人，高质量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全年新建 35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66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5 个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基地、30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	12 月底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6		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更好发挥“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人才奖励补贴、安居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等专家人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大做强省人才集团，提升人才服务市场化水平。完善租购房补贴和生活补贴制度，加快建设人才公寓，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	12 月底前	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科技厅

27	积极 构建 一流 生态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及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及 10 项配套政策措施，全面破除阻碍创新循环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以新型研发机构为方向的科研院所改革，深化以“揭榜挂帅”等为主要内容的重大科技项目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改革，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	持 续 推进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科学院、 省教育厅等
28		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推进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改革，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科技投入列为公共财政的支出重点，加大财政科技保障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大研发投入。	持 续 推进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29		强化政策激励。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政策创设，优化配套集成，确保政策靠前发力。狠抓政策落实，开展《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执法检查。深化科技奖励改革，严把奖励入口关，力争国家奖取得新突破。	持 续 推进	省科技厅， 郑州市政府
30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争创郑洛新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批布局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指导全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单位进一步完善赋权管理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组织开展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对接活动。建立“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积极培育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力争 2023 年全省技术合同交易额同比增长 20%。	持 续 推进	省科技厅
31		引导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加快构建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动能的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模式和政策制度体系，加大科创金融、“科技贷”、“专精特新贷”支持力度。推动国家高新区开展创新积分制试点。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科技型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不断提高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推进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优化政府投资基金框架体系，完善基金政策制度，支持郑州市打造“一体两翼多点”基金载体布局，加快培育本土优秀基金机构和引进市场化知名基金机构。推动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	12 月 月底前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人 行郑州中心 支行、省银 保监局、省 证监局、省 科技厅、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 政厅
32		深化科技开放合作交流。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先进地区开展协同创新，探索建立区域间常态化的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中科院、清华大学等知名科研机构、“双一流”高校、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吸引高水平创新团队来豫创新创业。高质量推进 RCEP 示范区建设，在推动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积极推动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举办第三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	持 续 推进	省科技厅、 省商务厅
33	优 化 完 善 科 技 创 新	积极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抢抓国家统筹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的重要机遇，开展跨区域协调，加强与周边省份的协同联动，力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创建取得突破，引领带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重要科技战略支撑	12 月 月底前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布局	力量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34		构建高质量省内创新发展格局。支持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编制完成郑州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优先在郑州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郑合作办学或设立学院。加快推进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豫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豫西转型创新发展示范区提质发展。	持 续 推 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有关省辖市政府
35		打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标杆。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围绕农业科技园区和县域优势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与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一批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县域特色支柱产业。积极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活动，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在县域落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创新型县（市），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	持 续 推 进	省科技厅，各省辖市政府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53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工作，引导中试基地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精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提升省中试基地服务水平，引导省中试基地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中试及联合转化平台绩效考核奖补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中试基地实行定期绩效考核，原则上三年一个考核周期。绩效考核是对省中试基地的建设和服务情况，以及取得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是省中试基地管理的重要环节。

第三条 考核目的是了解和掌握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考促建，鼓励争先，推动省中试基地的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第四条 考核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考核工作在省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自评基础上，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省中试基地实施考核。在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考核时，委托方与受托方应签订委托协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受托方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可靠性进行监督。

第六条 考核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考核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

第七条 考核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管理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由专业水平高、熟悉中试基地管理服务体系，且与被考核省中试基地无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担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及考核指标体系，确定考核单位名单，公布考核结果。

第九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国家高新区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或所属的省中试基地的自评工作，对《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组织省中试基地的自评工作，审核《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并报送省中试基地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属省直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省中试基地依托单位须为省中试基地考核提供支持和保障；对拟提交的省中试基地考核材料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承担材料和数据失实的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的省中试基地须在考核名单下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省中试基地自评工作，准备好《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提交省科技厅。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考核工作采取会议考核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同一组考核专家完成。

（一）审核初评。考核专家组通过审阅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材料，根据相关考核指标给出初

评意见。

(二) 现场考察。考察内容包括：

1. 省中试基地基础条件建设、中试服务及公共服务情况；
2. 省中试基地发展规划、目标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3. 考核指标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三) 综合论证。考核专家组结合初评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对参加考核的省中试基地评价打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提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论证时，考核专家组应如实分析省中试基地的建设成效、中试服务绩效及发展前景，实事求是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设发展建议或改进方向。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专家组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并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对省中试基地给予经费支持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不超过总量的 30%，两项等次数量不超过 10 个。

第十六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省中试基地分档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升级和完善中试研究专用设备条件，提高中试研究服务能力，开展中试项目科研工作，以及对科研人员的奖励等。

第十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中试基地，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列入整改的省中试基地应制订整改方案，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国家高新区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属的省直有关部门指导下，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整改到期后，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取消省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对在绩效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经查实，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将相关责任主体计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省中试基地资格：

- (一) 不配合整改；
- (二) 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
- (三)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收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与省中试基地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选为考核机构或参加考核专家组。省中试基地也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绩效考核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第二十二条 省中试基地参加考核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考核工作的公正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可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附：1. 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提纲

2. 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 1

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绩效总结报告提纲

一、中试基地概况和现有基础条件

1. 中试基地概况
2. 现有基础条件

二、中试基地规范管理

1. 内部管理制度
2. 对外服务制度

三、中试基地开展服务情况（包括对外中试服务情况、开展公共服务情况、服务的模式与经营特色等）

四、未来三年的建设计划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六、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中试基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佐证材料
中试基础条件 (25 分)	可支配的中试场地面积	平方米	5	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
	中试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发票或共享协议书复印件
	专职中试人才情况	人	5	人员清单、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
	相关管理服务制度情况（机构管理、客户服务、租赁收费标准等制度）	/	5	对外中试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及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复印件
	相关资质情况（安全、环保、行业公共能力认证等资质）	/	5	相关证书复印件
中试服务成效 (75 分)	服务企业（团队）数量	家/次	15	服务企业（团队）明细及签订的服务协议复印件
	中试服务收入	万元	20	中试服务协议、银行回单、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开展中试项目数量（含利用授牌单位资源，吸引或引进创新团队进驻基地开展的中试项目）	项	20	服务协议、合同复印件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	项	20	由省科技厅或相关专业机构负责负面新闻或报道材料搜集、服务质量抽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抽查等工作
加分项 (10 分)	中试基地运行机制创新情况（运行机制具有创新性、值得推广应用）	/	5	评估报告、制度复印件等
	中试成果获得产业投资资金或孵化成企业情况	项	5	投资协议、银行回单、财务报表、孵化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等复印件

注：考核指标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以考核前通知为准）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54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部署，进一步引导和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河南省关于建设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的指导意见》精神，引导和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本办法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为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省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省科技厅负责指导推动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绩效考核工作。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或所属的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及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申请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三条 省政府批复建设的省实验室等新型研发机构按照有关办法管理运行。

第二章 申请与备案

第四条 申请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投入主体一般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科研团队六类主体中的两类及以上），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以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发展战略，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等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建设发展需要，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的15%以上。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含与举办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享的仪器设备，自有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八）科技创新活动成效明显。年度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股权收益、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50%以上。每年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来自企业的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30%（含）以上。

（九）拥有高水平科研成果。近三年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制定省级以上（含行业）标准、获省级科技奖励及以上科技成果的数量之和不少于3项。

（十）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和社会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风险投资、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五条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所长、主任、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第七条 申请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四）申报机构与合作单位（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

（五）全体职工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全职、兼职等），标注研发人员，并提供专职研发人员的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年度审计报告（如果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研发支出，应出具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研发支出明细账；其中，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应提供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等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金额、资助单位情况等）、立项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等。技术性收入应提供清单及其收入到账佐证材料。

（七）办公和科研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书。

（八）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仪器来源等）及仪器设备发票复印件（共享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共享协议）。

（九）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获得科学技术奖或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制定标准相关佐证材料。

（十）最近一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第八条 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工作。

（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并向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或所属省直有关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国家高新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接收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查合格的签署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四）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省科技厅按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意见。

（六）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提出备案意见，并在省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予以备案。省科技厅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

第九条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或我省产业发展急需建设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论证。

第十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第三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三年组织对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考核。省新型研发机构须向省科技厅提交三年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机构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建设计划等），并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20%，良好等次不超过30%。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产业创新服务能力等。

第十三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省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四条 省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省科技厅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如有企业注销行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至省科技厅并配合进行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核算和审计。因未及时报备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绩效考核材料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考核结果的；

（五）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六）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七）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六条 被取消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1.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2.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提纲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二、单位人员情况
- 三、科研基础条件
- 四、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五、科研成果产出
- 六、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 七、机构简述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30)	数量指标	1. 授权知识产权数量或制定行业以上标准数量	项	5
		2.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5
	成本指标	3. 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10
		4. 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	%	10
效益指标(60)	经济效益指标	5. 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15
		6. 技术合同到账额	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7. 创办孵化企业数量	家	5
		8.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	家/次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	/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区域或行业的认可度	/	10
加分项指标(10)	/	11. 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奖励数量	项	4
		12. 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数量	个	3
		13. 设立或获得各种产业投资资（基）金规模	万元	3

注：1. 本考核指标体系适用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
 2. 本考核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8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制订了《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联系省科技厅。

联系电话：0371—86550797

附件：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院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论文发表行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决定在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为期2个月的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专项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我省区域内论文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清存量、遏增量”的新目标。通过为期2个月的自查清理工作，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治理制度举措；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强化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深化工作经验成效，推动我省科研领域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

二、工作任务

（一）自查清理对象

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责任分工

1. 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负责组织对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单位及所属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照自查清理重点，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

2.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医疗机构自查清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四）时间节点

8月1日前，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应完成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填写论文自查统计表（见附件），并将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报送至主管部门。8月8日前，各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至省科技厅。8月15日前，省科技厅将材料审核汇总并报送至科技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并做好统筹协调和审核把，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在活动过程中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系好学术生涯“第一粒扣子”宣讲等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四、联系方式

各省属高等学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报送材料时，按照下列各自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将材料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

1. 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联系电话：0371—86550797

电子邮箱：hnskjtjdc@163.com

2.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联系电话：0371—69691667

电子邮箱：kxc@jyt.henangov.cn

3.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

联系电话：0371—85961398

电子邮箱：yxkycx@163.com

附件：基层单位论文自查统计表

附件：

基层单位论文自查统计表

单位名称	2018年1月1日 至2023年4月30日 发表论文数量	学术不端和 挂名现象问题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1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2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3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4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5 论文数量	问题类型6 论文数量

说明：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问题类型包括：

- 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 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或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 5. 实验研究数据未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或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 6. 论文署名作者未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豫科〔2023〕89号

厅机关各处室：

为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由省科技厅、省辖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科技服务综合体。现将《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
2.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7月13日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改革科技服务模式，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需求，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按照科技管理部门“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的要求，构建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奋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为本。服务一线，服务需求，以优化科技管理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组织方式为抓手，按照“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着力提升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优化科技服务组织体系，着力解决创新主体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破解科技服务部门与创新主体之间信息渠道不畅通、创新要素供需不平衡等难题。

坚持联动融通。加强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工作谋划协同、政策信息协同，根据需求内容，逐级办理解决，强化分工协作，提升服务效能。

坚持务求实效。聚焦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提升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的针对性、目的性和实效性，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和带动各市县创新发展。

（三）主要目标

在对现有科技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完善和提升的基础上，建立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完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形成覆盖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二、主要任务

围绕我省重大战略布局和 28 个重点产业链，征集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发展需求和问题，建立省市县（区）三级科技创新要素数据库、项目库、政策库，清单式推进、台账化落实、销号式管理，系统、整体、分步推进各项科技需求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创新主体创新需求与科技管理部门服务供给高效匹配。

（一）宣讲政策业务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市县（区）科技创新情况，根据创新主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讲解、业务指导培训，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

（二）征集问题需求

面向全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常态化征集战略类、项目类、

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六类创新需求，汇总整理形成创新主体需求库。

（三）提供精准服务

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依据各类创新政策要求，针对不同创新需求和问题，采取定期论证与“一事一议”随机论证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提供创新服务，分层分类解决。

三、组织架构及运行程序

（一）组织架构

总体架构是建立由省科技厅、省辖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

——省科技厅成立由“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处室、包联处室/业务处室”所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重大创新需求事项，牵头处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包联处室（业务处室）对口服务 1-2 个省辖市，包联处室按照厅领导分工归口管理。

——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参照省科技厅建立包联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面向辖区内县（区）实现科技服务全覆盖。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围绕辖区内创新主体，包括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常态化征集科技创新需求和问题。

——对于“双一流”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等重点创新主体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设立“直通车”制度，直接反馈至省科技厅。

（二）运行程序

按照“自下而上提出需求、自上而下落实服务”的思路，牵头处室负责整合厅内现有科技创新服务事项，建设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和收集创新主体需求和问题清单，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按照业务处室职责进行转办，汇总业务处室的需求和问题办理情况并抄送至包联处室。

自下而上提出需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创新需求和问题，省辖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汇总梳理、充分论证、分级解决，重大创新需求和问题向省科技厅提交。

自上而下落实服务。省科技厅包联处室收集对口省辖市的创新需求和问题。各业务处室按照职能提出办理建议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项目分类实施方案，报主管厅领导审定。重大创新需求和问题提请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研究，按程序提请厅长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审定。

（三）试点先行

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2023 年下半年明确首批 4 个包联处室，对口包联 4 个省辖市，对省科技厅管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服务事项，开展试点示范，对运行机制进行逐步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做法，适时在全省范围推广。

（四）总结推广

2023 年底对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情况进行总结，2024 年初在全省全面推广，形成科技管理部门业务全覆盖、省辖市和县（区）全覆盖的三级联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服务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科技厅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厅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处室的负责同志组成。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席会商机制，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任务明晰、责任落实到人，统筹推进科技服务综合体运行。

（二）开展政策宣讲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市县（区）科技创新情况，根据创新主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讲解、业务指导培训，支持重点产业、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人才链、制度链深度耦合。

（三）强化服务保障

系统梳理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推动各类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发挥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作用，采用财政资金后补助、社会资金市场化运作等形式，加大对各类创新需求的资金投入力度。

（四）实施监督考核

建立工作任务评价机制，对科技服务综合体各级服务主体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积极落实解决各项创新需求和问题，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贯通，解决真问题，实现真创新，达到真转化，体现真带动。

本方案将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要求，适时调整。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建立与创新需求相匹配的科技创新服务，优化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资源配置，构建全省一流创新环境，根据《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主要任务

聚焦提升服务、协调、执行、实践、指导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按照“自下而上提出需求、自上而下落实服务”的工作思路，充分征集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创新需求和问题，省市县（区）三级逐级办理，“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科技政策服务库、科技创新要素需求库、科技项目建设库，强化精准高效科技服务，清单式推进、台账化落实、销号式管理，系统、整体、分步推进各项科技需求落实、落地、落细，推进各类创新主体创新发展。

（一）征集问题需求

面向全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发布科技服务事项清单，常态化征集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六类创新需求，整理形成创新主体需求库。

战略类。包括市县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科技统计、科技评价、科技咨询、相关考核等指导服务，以及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宣传和培训等。

项目类。包括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专项、省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省软科学计划、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需求等。

平台类。包括省实验室、全国和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和省技术创新中心、省中试基地、省新型研发机构、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和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和省应用数学中心、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和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及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需求等。

人才类。包括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评选，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初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省杰出外籍科学家工作室建设，省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的实施，省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资助对象的申报，省科技特派员选派与管理以及国家级创新人才培育需求等。

企业类。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省瞪羚企业、省创新联合体、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省科技创新券、省科技贷、省科创类政府基金、省科技保险补贴、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等。

载体类。包括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创新型县（市）、国家和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和省众创空间、国家和省大学科技园、国家和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科普基地、省“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建设以及各类国家级载体建设需求等。

（二）提供精准服务

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工作职责，依据各类创新政策要求，针对六类创新需求，采取定期论证与“一事一议”随机论证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创新服务，分层分类解决。

1. 厘清各地创新底数，精准把脉。摸清省辖市、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科技创新基础条件、

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通过加强沟通对接，深入调查研究，凝练发展重点，提出下步支持方向。发挥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效能，在科研一线、企业一线征集需求，深度挖掘、准确把握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及时掌握企业发展急需突破的技术难点，不断充实需求库，提升我省各项科技创新活动的针对性、目的性和实效性。

2. 服务各类创新主体，精心开方。省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三级联动，根据创新主体需求类别，主动服务、分层梳理、认真研判、依规解决。针对性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建立科技政策宣讲长效机制，打造“大宣讲+小课堂”的政策宣讲品牌，加强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充分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激励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3. 组织资源对接活动，精细搭台。推进科技、教育、人才深度融合，支持高校与规上企业共建高质量研发中心，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和基础前沿领域，凝练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着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用好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和创新创业大赛的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促进科技与产业对接。

二、运行机制

建立需求征集机制、需求更新机制、需求转办机制、需求反馈机制，确保科技服务综合体高效运行。

（一）需求征集机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创新需求和问题，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主体负责”原则，根据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不同类型创新需求和问题，充分论证、分级解决，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能本级解决的，创新需求和问题不再提交，应将需求办理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对重大创新需求和问题向省科技厅提交，分级分类建档建设科技创新要素需求库、科技项目建设库。对“双一流”高校、省属科研院所、省实验室等重点创新主体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设立“直通车”制度，直接反馈至省科技厅。

（二）需求更新机制。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梳理汇总创新需求，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掌握创新需求第一手资料，深度剖析问题原因，针对性开展创新服务，逐级办理解决。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实行“常态受理、季度更新”，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将更新情况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需求转办机制。省科技厅包联处室汇总收集对口省辖市的创新需求和问题，经审核后反馈至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将创新需求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转交相关业务处室，业务处室具体办理，提出办理结果，报主管厅领导审定。重大创新需求需提请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研究，按程序提请厅长办公会或党组会研究审定。

（四）需求反馈机制。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提供精准创新服务，相关办理情况由业务处室1个月内反馈至牵头处室，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每月25日前报送最近进展。牵头处室将办理情况抄送至各包联处室，由包联处室反馈至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由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将办理情况反馈创新主体。

三、责任分工

成立由省科技厅、省辖市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省科技厅成立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由“牵头处室、包联处室、业务处室”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

牵头处室负责整合厅内科技创新服务事项，建设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创新主体需求和问题清单，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按照业务处室职责进行转办，汇总业务处室的需求和问题办理情况并抄送至包联处室。

业务处室按照职能办理创新需求事项，采取定期论证与“一事一议”随机论证相结合的方式，多措并举提供精准创新服务。注重举一反三，个性问题专项解决，共性问题政策解决，简单问题直接办理、疑难问题专题协调。按时将办理情况向牵头处室反馈，对不能落实的要说明理由。

包联处室负责加强与对口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沟通，实行“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政策宣讲，摸清对口省辖市科技创新底数和产业发展现状，收集审核对口省辖市的需求和问题反馈至牵头处室，将牵头处室抄送的办理情况反馈至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持续跟进地市创新发展。

四、试点先行和总结推广

（一）试点先行。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2023年下半年明确首批4个包联处室（新材料处、能源交通处、科技企业处、成果区域处），对口包联4个省辖市（洛阳市、南阳市、平顶山市、周口市）开展试点示范，对运行机制进行逐步完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做法，适时在全省范围推广。

（二）总结推广。2023年底对科技服务综合体试运行情况总结，对科技服务综合体市、县（区）服务主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2024年初在全省全面推广，形成科技管理部门业务全覆盖、省辖市和县（区）全覆盖的三级联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体验不断优化，更好满足各类创新主体的科技服务需求。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省市县（区）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的领导，经研究，省科技厅决定成立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张 锐 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刘英锋 党组成员、副厅长
- 徐金柱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 陈志强 党组成员、副厅长
- 何守法 党组成员、副厅长
- 潘 刚 党组成员、副厅长
- 陶曼晞 党组成员、副厅长
- 徐 彬 党组成员、副厅长
- 高 拓 总工程师
- 徐宗勤 一级巡视员
- 张 芳 二级巡视员
- 杨 岭 二级巡视员、总会计师
- 巴书平 二级巡视员、监督诚信处处长
- 成 员：**潘发勤 省纪委监委驻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王备战 总农艺师
- 宋延龙 科创委秘书处处长
- 曹贵金 办公室主任
- 陈 昊 人事处处长
- 李永恩 电子信息科技处处长
- 董雅松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处长
- 马庆波 新材料科技处处长
- 李铁成 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处长
- 宋 晖 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处长
- 贺继伟 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处处长
- 李锦辉 现代农业农村处处长
- 李明凤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处长
- 刘云霞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处长
- 杜学勇 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处长
- 巴书平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处长
- 贾柔冰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处长
- 杨梦琳 基础研究处处长
- 邢宇辉 科技人才与科普处处长
- 程 艳 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处长

武晋伟 科技合作处处长

张天运 河南省外国专家局局长

马 骥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二、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建设由省科技厅、省辖市和县（区）科技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副厅长徐彬同志兼任，办公室由牵头处室、包联处室及部分业务处室组成，成员为刘云霞、马庆波、李铁成、李明凤、杜学勇、邢宇辉、程艳。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3〕111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推动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提质增效，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省联合实验室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联合实验室是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批准，依托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建立，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和河南重大需求，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型企业开展长期合作的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

第三条 省联合实验室的建立旨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坚持“四个面向”，通过建立“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示范带动国际科技合作开展的前沿窗口，更好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为“两个确保”的实现和“十大战略”实施提供支撑。

第四条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省联合实验室，应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以推动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为目标，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学科和领域发展，支撑产业技术创新。

第五条 依托企业建设的省联合实验室，应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提升国际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开展技术联合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等国际合作，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省联合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省联合实验室顶层设计和总体布局，制定省联合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发展规划，指导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组织开展省联合实验室的申报、评审、认定、中期调度与评估考核，开展省联合实验室的重组、合并与撤销；
3. 建立省联合实验室统筹管理与协调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省联合实验室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4. 择优推荐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国家级科技合作平台。

第七条 省直部门（单位）或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是本部门、本地区省联合实验室的推荐部门（以下简称“推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省联合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政策和规章，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支持省联合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政策；
2. 根据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和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组织推荐工作；
3. 负责指导本地区、本部门省联合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协调解决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省联合实验室的评估考核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省联合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工作，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配套条件、资金支持和后勤保障，协调解决省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负责省联合实验室的岗位和人员安排，聘任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3. 配合省联合实验室确定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4. 检查、监督省联合实验室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省联合实验室编制并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省联合实验室管理、评估、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建设条件

第九条 按照“明晰定位使命、明确重组路径、优化领域布局”的原则，有序推进省联合实验室建设，逐步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省联合实验室体系。

第十条 省联合实验室实行常态化申报和组织开展申报相结合，定期评估、动态管理。对于为我省重大产业发展需求提供关键合作支撑或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具有突出成效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建设。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省联合实验室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成立或注册时间满三年，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
2. 研究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具有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长效合作机制和充足的合作资金来源，已制定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和可行的合作实施方案；
3. 在本研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承担有国家或省重大科研任务或国际合作项目，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成果；
4. 有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应的科技合作协议，其中协议签署人须为合作单位正式人员。
5. 双方已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效，在联合发表论文、承担项目、培养人才、申报奖项、申请专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果，合作方对河南省科技产业发展有实质性贡献。
6. 拥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科技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包括至少 1 名以上外籍人员（含柔性引进人员）。团队人员不得与本单位其它省联合实验室重复。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国际交往经验和外语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须为依托单位正式人员或与依托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聘任合同的工作人员；
7. 具有满足省联合实验室开展国际科学研究、技术合作研发、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所需的建筑空间，具备相对独立的科研用房，原则上省联合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应建设有各类资源库和数据库；
8. 依托单位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高效，能够承担省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并为省联合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省联合实验室的申报和认定由省科技厅按照以下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根据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省联合实验室建设规划，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要求和方式；
2. 组织申报。各依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申报要求填报材料，经推荐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至省科技厅；
3. 受理公示。申报受理情况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

4. 形式审查。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环节；

5. 组织评审。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 公示发文。省科技厅根据评审意见，发文批复建设省联合实验室（筹）。

常态化申报的省联合实验室参照上述程序。

第十三条 省联合实验室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3年。省联合实验室在建设期间应保证实验室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予以变更实验室主任等相关事项。建设期满，需提出评估考核申请，评估考核通过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授予“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称号。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省联合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省联合实验室与依托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省联合实验室在开展科学研究、科技交流、人才引进和经费使用方面相对独立。

第十五条 省联合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为3年，应聘时原则不超过60岁，省联合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任期内因人事变动、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的，依托单位应在其离任后的3个月内完成新任实验室主任的聘任，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联合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的优秀科技人才到省联合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省联合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加强研究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培养，促进科技人员的国际交流与联合培养。

第十七条 省联合实验室的工作条件和运行经费通过多渠道解决。各依托单位和各推荐部门应该根据本单位、本地区（部门、系统）的实际情况，从政策、资金、项目、条件等方面对实验室建设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八条 省联合实验室负责人、依托单位、研究方向、合作方等重大事项发生调整时，需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出具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其中，联合实验室负责人、合作方、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中若两项及以上发生调整时，需退出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 省联合实验室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日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进展，以及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省联合实验室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评估考核制度。年度报告制度是指：省联合实验室每年年底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评估考核分两类：一是建设期满后，需按要求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评估考核；二是评估周期满后，需按要求参与新一轮评估考核。

第二十一条 省联合实验室应加强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应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遵循双方合作协议；由省联合实验室完成的各项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软件等，需标注省联合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二条 省联合实验室要强化安全管理，未经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敏感信息输出境外。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防控。

第二十三条 省联合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资格，同时在省科技厅网站予以公告。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 申报或评估考核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 连续 2 年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不按要求参加评估考核、中途退出评估考核的；
- 被撤销省联合实验室资格的单位，自撤销年度起，五年内不得再申报省联合实验室。

第五章 评估考核

第二十四条 省联合实验室评估考核由省科技厅统一组织，每 3 年为一个评估考核周期，主要从国际科技合作研发与产出能力、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科研投入与经费保障、日常运行与管理等方面进行。省科技厅拟定评估考核工作方案，确定当年参加评估考核的省联合实验室名单。依托单位组织省联合实验室做好评估考核准备工作，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推荐部门审核本部门、本地区省联合实验室评估考核申请材料，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第二十五条 省联合实验室评估考核分为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两部分。

会议评审：组织召开会议，专家审阅申报材料、听取省联合实验室负责人答辩和质询后，记名打分，提出进入现场考察名单；

现场考察：专家通过现场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了解评估考核需要而申报材料未能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对照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结合考察情况记名打分，提出书面考察意见。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综合审定，并将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对省联合实验室给予经费奖补、撤销及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主要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对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省联合实验室：省财政将分级给予经费奖补。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与实验室建设、技术引进和人才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省科研经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科技厅将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省联合实验室，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评估考核仍然不合格的，取消其省联合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联合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河南省+研发方向+国际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为“Henan International Joint Laboratory of XXX”。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规则（试行）》（豫科〔2019〕11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支持中原农谷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3〕114号)

各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全力支持中原农谷建设，助力打造国家级、国际化农业创新高地，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原农谷建设 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的意见》部署，省科技厅制定了《支持中原农谷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支持中原农谷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全力支持中原农谷建设，助力打造国家级、国际化农业创新高地，结合中原农谷科技创新需求，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搭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1. 支持神农种业实验室建设，赋予实验室充分的人事自主权、经费使用自主权、技术路线决定权，推动神农种业实验室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或成为国家实验室基地。

2. 对标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标准，加快推进中原农谷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

3. 支持中原研究中心按照新型研发机构运营，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后，享受《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中的各项政策。

4. 支持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筹）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在中原农谷建设研究示范基地。支持中国农科院等科研单位在中原农谷设立科研分支机构。

二、做大做强创新主体

5. 支持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实现中原农谷内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机构全覆盖。

6. 按照创新龙头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在中原农谷内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

7. 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大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指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财政奖补。

三、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8. 支持中原农谷加快建设一批农业领域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加强院士后备队伍的遴选和培育。加强青年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使用，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规模。

9. 支持中原农谷通过实施部省联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生物育种中心等平台，促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驻中原农谷。

10. 优先选派科技特派员和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在中原农谷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工作，加强对返乡农民工、乡土人才、科技示范户等的培训。

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1. 在中原农谷实施一批省自然科学基金和河南省联合基金，加强种业创新基础研究，开展重要性状遗传解析、分子设计育种、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攻关。

12. 推动省级种业领域创新科研项目重点在中原农谷布局，通过实施一批部省联动项目和省级创新项目，统筹集聚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力争在种源等“卡脖子”技术上取得突破。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3. 深入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支持国家、省级重大科技成果优先在中原农谷转化落地。

14. 充分发挥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技术成果与中原农谷内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15. 支持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中原农谷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成果完成及转化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到 10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豫科〔2023〕117 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豫政〔2023〕26 号），深入推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省科技厅牵头制定了《河南省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作为《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配套文件实施，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河南省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以《河南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河南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河南省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速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为纲领，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布局，以实验室体系建设和科研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实施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工程，重点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 5 个左右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力争 1~2 个纳入国家规划；争取驻豫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中均能跻身入列，新创建或者参与建设 5 家左右全国重点实验室，高标准建设运行省实验室，优化重组新建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 20 家左右中试基地、25 家左右产业研究院；在中原科技城引进建设 30 家左右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成为种业创新高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超过 190 家。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一批重大科研设施建设。围绕引力波探测、地月空间开发等前沿领域，开展前瞻引领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探索预研，力争形成科学重大发现。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推动超短超强激光实验装置、河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坝道工程医院综合足尺试验基地、水灾变模拟试验设施、空间信息泛在牵引网络系统、智能医学研究设施、智能传感器 MEMS 中试平台等科研设施建设。

（二）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聚焦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和具有行业代表性、技术前瞻性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以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高水平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谋划创建或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依托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等省内优势科研力量及省实验室等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在药物化学、生物育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新能源、关键金属材料等领域择优培育创建或参与建设 5 家左右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推动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入列。加强省部联动，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为契机，促进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与省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优化调整研究方向，充实骨干研究力量，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国内外的影响力。采取共建共管共享等兼容并包的方式，力争在豫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中均能跻身入列。

（四）推动省实验室高质量发展。按照高效率落地、高标准建设、高效能运转的原则，推动省实验室提升管理运行水平，实现实体化、常态化运行。指导省实验室建立新型科研管理机制，

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及团队，凝练实施一流创新课题，建设一批研究基地、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构建开放协同创新体系，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实验室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省实验室加快取得突破性、原创性、引领性的科研成果，为融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支持省实验室集聚优势力量，积极申报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助力推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利用省实验室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势，与国内外顶尖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创新主体加强务实合作，广泛开展协同创新，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共建高端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省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或全国重点实验室。

（五）优化重组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省级重点实验室布局，优先在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机构重点研究方向布局，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带动一流学科建设质量提升。围绕国家战略，突出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动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发展。重组省级重点实验室，按照分批推进原则，通过整合、调整、撤销、新建等方式，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对现有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不断创新，创新支撑能力不断提升。

（六）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神农种业实验室加快禽畜研究中心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河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建设。布局建设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国家特色果树种质资源圃、南繁科学试验基地、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水产种质资源库等重大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实验室示范基地集群。聚焦重点产业和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各类开发区为依托，建设示范作用大、辐射带动强的中试基地，在重点产业实现全覆盖。围绕主导产业重点领域，充分发挥企业特别是重点骨干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主体作用，对接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全国学会，积极吸引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产业研究院。依托省科学院建设量子材料与物理研究所、半导体装备研究所等机构，为引育高端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平台。

（七）推动中原科技城创新高峰建设。承接省科创体系，结合省科学院生命科学、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资源环境等七大产业研究方向，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七位一体的创新支撑体系，在中原科技城，由省科学院与985、双一流高校合作共建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与国际一线科研机构合作共建国际新型研究院所，与中央科研院所共建中央驻豫新型研究院所，落位省科学院院所组团，搭建环省科学院创新生态圈，实现“以城托院、以院拓城、院城一体”的创新高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成立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配合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科技领域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强化过程管理和督促指导，促进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建立与科技部等国家部委的联动机制，落实省市工作推进机制，形成多层次推动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深化机制改革。对标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标准，推动我省实验室体系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不断创新。率先在省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赋予省实验室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立项、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职称评审、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推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或院长负责制，实行首席科学家制，引入市

场化机制。

（三）强化绩效评价。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平台绩效管理与评价考核，建立与平台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逐步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专家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按照评价考核结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对平台建设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分类支持、注重绩效”的原则，优化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积极引入科创资本，鼓励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单位积极探索市场化资源投入模式，形成多元化支持格局。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3〕12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科技、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统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工作机制，加快促进高新区扩面、强基、提质、增效，切实发挥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功能作用，引领带动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统计局
2023年9月5日

附件：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机制，加快促进高新区扩面、强基、提质、增效，切实发挥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功能作用，引领带动区域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文件精神以及全省开发区建设总体要求，突出“高”和“新”战略定位，以实施“创建制”为抓手，强化统筹指导、突出培育建设、加强过程管理，聚焦优势产业培育和区域创新布局，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目标，着力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建设原则。高新区培育创建按照创新资源要素集聚、主导产业优势突出、科技经济结合紧密、创新创业生态优良的要求，坚持以下建设原则：

——科学规划，统筹布局。按照全省开发区建设要求，遵循高新区功能定位，立足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突出创新资源集聚，做好与相关区域发展战略、功能区建设等科学衔接，统筹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

——创新驱动，内生发展。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分级指导，梯次推进。按照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培育创建园区的发展路径，统筹谋划推进高新区建设，通过不断强化以升促建，逐步构建完善省、市、区三级联动、梯次发展格局。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充分激发各类主体活力，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建设目标。聚焦又“高”又“新”总要求，立足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持续提升高新区创新发展实力。

——“十四五”末，力争培育创建高新区数量达到100家，国家高新区总数达到10家，500亿元以上规模的高新区不少于5家。全省高新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不低于全省50%。

——到2035年，高新区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布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面强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形成，重大制度创新全面引领，基本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宜居、宜业、宜创的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二、创建条件

开展省级高新区创建的开发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开发区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区域创新发展布局开展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边界明确，土地权属清晰，组成区块原则上不超过3个；开发区近三年内

未发生重大污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拥有较完善的创新体系。开发区制定明确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强度高于所在地平均水平；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不低于所在县（市、区）总量的 50%。

（三）产业发展特色明显、优势突出。主导产业比较明晰，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所在县（市、区）增速，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所在地平均水平。

（四）保障措施有力。所在地政府应把高新区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三、创建程序

（一）申请。地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统计等部门对创建材料进行审查（含创建申请、创建方案以及创建依据材料）后，由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推荐。

（二）审核。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以及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提出高新区培育创建意见。

（三）审定批复。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按照相关程序审定批复。

四、动态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等省直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省级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高新区所在地政府承担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高新区的培育、建设和管理。高新区培育创建期原则不超过三年，实施以高新区统计为基础、绩效评价为导向、省市区联动的动态管理机制，激励高新区持续争先晋位。

对于列入培育创建期的开发区，鼓励支持其按照高新区建设要求，结合地方创新发展实际，加快提质发展。在培育创建期内达到高新区建设要求的，按照《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豫政办〔2021〕13 号），由省辖市政府提请省政府研究批复认定为省级高新区；对于培育创建期满仍未达到省级高新区建设要求的，可于期满前半年内，经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延长一年创建期。再次期满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按照相关程序退出高新区培育创建。

对已命名的省级高新区开展年度统计分析评价，对年度统计分析排名靠前，创新能力强、发展质量高、产业特色鲜明的高新区，优先推荐升级创建国家高新区；对统计分析排名位列全省后两位的高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排名位列全省后两位的高新区按有关程序取消其高新区资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协同联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同省直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加大高新区建设支持力度。各省辖市政府要研究制定本地区促进高新区培育创建的政策措施，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申请创建的开发区要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锚定“两区”建设，切实承担起创新发展责任。通过不断强化省、市、区三级统筹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二）完善推进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建立高新区培育创建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调

度、适时组织观摩、持续做好政策宣传和统计运行监测，切实保障培育创建工作科学有序推进，省政府有关部门在主导产业集聚、科技资金配置、科技平台布局、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与培育等方面应加大对高新区的支持，鼓励高新区创新发展。

（三）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先行先试。以“三化三制”改革为指引，突出高效便捷、突出专业高能、突出绩效激励，因地制宜、务实高效探索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将政策先行先试的关注点由供给端引向需求端，在发展主导产业、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平台、引育高端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研究制定更具影响力、吸引力的支持政策，依靠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暂行)》的通知**

(豫科〔2023〕131号)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符合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制，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省科技厅等5部门共同制定了《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实施，积极改革创新，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审计厅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暂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的通知》《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开展河南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为牵引，持续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进一步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高校院所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围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创新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管理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聚焦问题，明确导向。找准堵点难点，建立健全区别于其他类型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制度，遵循科技创新和市场经济规律，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职务科技成果自主权，引导科研人员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做好顶层设计，从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强化风险监管和防范等方面进行系统谋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统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三）主要目标

紧密结合我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机制和模式，力争到 2025 年，在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环境，为打造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范围

依托作为河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单位的高校、科研院所及省实验室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改革，鼓励省内其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开展试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从管理部门、管理流程、考核方式等方面，区别于现有其他类型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管理部门方面，试点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再管理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在管理流程方面，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事项，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不再报省财政厅或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留归本单位使用，纳入单位预算，单列管理，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科研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试点单位要建立科研、国资、财务、审计、法务等多部门协同审批系统和制度，扫除部门协同障碍。在考核方式方面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分类型、分阶段的整体考核，不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体系

支持试点单位依托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设立全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司，作为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权的持股及管理平台，贯通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体系，探索“高校院所十转化公司十科创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试点单位可从所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公司转化净收入单位留成部分中提取不低于 15% 的经费，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按规定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及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因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赋权、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等带来的决策失误责任。试点单位应当研究制定尽职免责实施细则，明确勤勉尽职界定、免责情形、认定程序、结果运用等可操作的规范及流程，将各级领导干部、科研人员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与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四）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监管机制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监管，依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完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确保本单位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后，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风险及资产损失风险。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时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省科技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审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联动推进机制，主动研究谋划，做好政策指导及支撑。各试点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试点内容、责任部门及推进机制，形成改革任务书、施工图、时间表，完善配套政策体系，细化政策落地流程，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赋权改革紧密衔接、融合贯通。

（二）加强监督评价。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的监督

评估，及时掌握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赋权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各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典型案例报省科技厅及主管部门，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强化廉洁风险防范，对已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开展持续跟踪评价，杜绝出现利益输送情况。

（三）加强宣传推广。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现场观摩、调研座谈、案例分享等方式组织试点单位加强交流学习，及时总结凝练经验做法，对较为成熟的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支持各试点先期选择部分院系所、科技创新平台等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坚持点面结合，以“点上”重大突破带动“面上”推广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暂行）》的通知

（豫科〔2023〕149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探索完善具有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模式，构建全省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为推动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建设，进一步扩大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以下简称“郑州中心”）的链接服务功能，高标准建设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探索完善具有区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模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自下而上提出需求、自上而下落实服务”的思路，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依托郑州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分中心，将其打造成各地技术成果转移集聚地、链接国内外创新资源的高端载体和高水平技术流通枢纽的重要节点，促进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我省集聚转化，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水平、便利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赋能河南建设国家创新高地。

（二）建设原则

——**坚持统筹联动**。根据我省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统筹布局，加强郑州中心对分中心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实现郑州中心、各分中心之间资源共享、功能互补、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互利共赢。

——**坚持特色发展**。紧密围绕各地产业优势、创新特色、工作基础，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聚焦细分产业个性化科技需求的技术要素综合枢纽，打造各具特色的分中心。

——**坚持服务优先**。聚焦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着力提升技术转移的针对性、目的性和实效性，以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赋能区域创新发展。

（三）总体布局

郑州中心与分中心采取“1+4+N”的体系布局，协同链接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构建全省统一联通的政策精准、体系科学、服务完善、市场活跃的技术转移服务网络。“1”即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4”即围绕我省重大区域战略以及重点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在豫南、豫北、豫东、豫西四个片区选择技术交易活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省辖市（示范区）各建设1-2个综合性分中心；“N”即重点围绕全省28个千亿级重点产业链，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在产业基础好、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强的省辖市（示范区）或县（区）建设一批细分产业分中心。

（四）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设5个左右综合性分中心，20个左右细分产业分中心，推动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到200家，专业化技术经纪人达到5000名，在豫落地转化科技成果1000项以上，年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50项以上，推动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500亿元。

到2030年，建成全省统一联通的布局科学、体系完善、服务便捷、市场活跃的技术转移服

务网络，推动形成具有区域性、行业性特色鲜明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二、建设条件及任务

（一）建设条件

1. **技术转移转化模式特色明显。**综合性分中心需在技术交易活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对周边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的省辖市（示范区）建设。细分产业分中心需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已初步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常态化技术转移转化模式，拥有一批技术转移转化成功案例，对细分产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

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能力较强。**建设单位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有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设有对外服务窗口，配备基本的信息化设施和服务终端。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拥有可提供科技咨询、技术转移、投融资等公共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拥有不少于 5 名专职服务人员。有丰富的技术转移转化经验和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提供科技创新、技术转移、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等高质量公共服务。

3. **具有市场化的运行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运行管理机制。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绩效考核办法、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措施等。

（二）建设任务

引聚科技创新资源要素

1. **加强区域科技成果供给。**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细分产业领域关键技术需求，配合所在地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创新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引进或共建一批产业研究院分院、创新平台分中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等平台机构，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区域科技成果供给能力。

2. **引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引育一批技术转移、知识产权、金融投资、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技术评价、资产评估等高端服务机构，为区域科技创新提供高效服务，提升区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搭建区域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市场化”建设原则，构建集交易、转让、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吸引各类技术市场要素进场交易，成为郑州中心的重要节点。

组织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4. **促成供需双方技术交易。**系统梳理本地区或本产业细分领域技术需求，常态化收集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零距离”对接科技成果供需，探索政、产、学、研、金、服、用等环节创新资源有效融合的模式，推动研发端和应用端链接、创新链和产业链耦合，促成技术交易，实现科技资源的高效利用，支撑行业共性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

5. **组织技术交易与合同登记。**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指导技术交易方规范技术交易合同文本，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稳步增长。

6. **组织技术转移转化品牌活动。**依托分中心举办与技术转移转化有关的会议、论坛、信息发布、成果展示、竞价拍卖、项目路演、云展会、云直播/云路演、云诊断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活跃当地技术交易。

7. **提供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领域金融要素需求，着力打造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供多元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推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专家人才以“人才+项目+资金”的模式在分中心所在地创新创业。

打造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8. **培养复合型创新创业科技服务人才。**联合郑州中心、高校、科研院所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组织开展技术转移公共政策及实务操作、技术市场法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培训，培育一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打造一支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探索技术转移新模式

9. **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聚焦区域科技创新资源禀赋、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探索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打造各具特色的“科研—转化—产业”的全链条技术转移转化模式。

10. **探索打造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共同体。**组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建立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共同体，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目标，开展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帮助企业突破发展急需的关键技术。

11. **承接郑州中心相关任务。**结合区域或产业实际，承接郑州中心的人才培养、高价值科技成果资源库建设、项目路演、科技成果巡展等任务。

三、建设程序

(一) **组织申报。**分中心通过“省级谋划布局”和“地方主导创建”方式组建。常态化受理申报，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综合性分中心选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带动作用强的省辖市（示范区），由省辖市（示范区）政府（管委会）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需求。细分产业分中心由产业基础较好且有意向建设分中心的省辖市（示范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向省科技厅提交建设方案。对于省委省政府按照产业发展战略进行统筹布局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出申请。

(二) **组织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提出分中心拟命名名单。

(三) **批复命名。**经厅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将拟命名的分中心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复命名，名称统一为“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

(四) **建设管理。**对已命名的分中心，省科技厅定期组织考核，引导分中心建设方向和质量发展。地方政府指导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分中心应认真落实建设方案各项任务，提升建设水平，切实发挥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省科技厅、郑州中心、分中心属地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协同支持分中心建设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郑州中心与分中心资源互通共享，形成上下联动、横向联通、多

方参与的工作格局。郑州中心要加强对分中心的业务指导，支持分中心信息共享、工作互通。各分中心要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任务明晰、责任落实到人。

（二）强化政策保障。编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指引，推动分中心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有关支持、鼓励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优惠政策。分中心所在地政府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分中心高效有序运营。分中心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快建立科学、有效、富有活力的内部运行机制。

（三）强化考核激励。支持分中心探索政、产、学、研、金、服、用等环节创新资源有效融合的模式，不断提升运行绩效。出台分中心考核评价办法，定期对分中心组织考核评价，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彰奖励；对首次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再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分中心资格。

（四）强化氛围营造。认真总结分中心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选树一批标杆示范，加大复制推广力度。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加强对分中心功能、定位、作用、贡献和人文环境的宣传报道，营造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分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建设原则

（三）建设目标与指标

三、分中心建设特色定位

四、建设任务

五、组织实施

六、重点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3〕158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健全高效的区域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设科技服务综合体。现将《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2. 科技服务综合体对口包联一览表
3. “直通车”单位名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0月24日

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高效区域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整体效能，顺应科技管理部门和创新主体需求，巩固扩大前期科技服务综合体试点工作成效，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建设科技服务综合体，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试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系统总结科技服务综合体试点工作开展的经验做法，在对现有科技管理服务体系进行完善和提升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创新发展战略谋划、注重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注重重点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注重科技政策有效落地，着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三级对接体系、创新服务体系、业务办理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一体化信息平台作用，形成覆盖全省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科技厅包联处室和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联通的三级对接体系。

按照“聚焦产业、全面动员、服务高效”的原则，围绕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特色优势产业、产业链及其需求重点，明确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对口包联。支持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发展、“双一流”高校建设和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3+3”省属科研院所、“2+7”“双一流”建设及创建高校、省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直通车”单位，其中，6 家省属科研院所和 9 所高校由规划政法处包联，16 家省实验室和 3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平台基地处包联。

包联处室加强与对口地区科技管理部门沟通，实行“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调研、了解实情，摸清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郑州航空港区的科技创新基础条件、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加强沟通对接，凝练发展重点，提出下步支持方向，撰写地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包联处室深入调研，摸清实情，掌握创新需求第一手资料，深度剖析问题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服务举措。

（二）建立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和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创新服务体系。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发挥合力，建立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的需求征集机制、需求更新机制、需求转办机制、需求反馈机制。通过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发布和收集创新主体需求和问题清单，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按照业务处室职责进行转办，业务处室办理后及时反馈至创新主体。

（三）建立“常态受理”“月办结”相结合的业务办理体系。省辖市科技管理部门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实行常态受理，提供精准创新服务，1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创新主体反馈，对暂时不能落实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最近进展。“直通车”单位所提需求直接提交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 1 个月内办理完成后反馈至“直通车”单位。对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任务或应急性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时办理。

（四）建立横向协调和纵向联动相统一的组织管理体系。在横向协调上，包联处室加强对口

地区的协调指导和工作支持，创新服务方法，提出支持措施；规划政法处强化统筹协调，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积极推进创新需求和问题的办理和反馈，协调有关省直厅局协同事项的办理。在纵向联动上，形成各类创新主体和省、市、县（区）三级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强对创新需求的梳理和分析，协调同级部门共同办理相关事项，省科技厅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对接需国家支持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将其打造成集创新要素需求填报、办理、反馈平台，创新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平台，产学研需求对接合作平台，科技政策汇编解读平台和高水平专家智库咨询平台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各类创新主体和省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在运行过程中，持续对平台系统和运行流程进行优化，提升服务科技服务综合体的运行效率。

（二）组织“专业化”服务团队。组建由战略规划领域专家、28个重点产业链专家和科技特派员等多领域多学科专家组成的科技服务综合体服务专家库，鼓励专家深入基层进行产业发展、技术培训和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百人专家团助基层”活动，组织专家服务团队进市县、进园区、进高校院所、进企业，为创新主体“把脉问诊+现场开方”，提升科技服务实效。

（三）开展“定制化”培训宣讲。开展“科技服务综合体政策下基层”宣讲系列活动，打造“大宣讲+小课堂”政策宣讲品牌。创设战略宣讲类、法规解读类、产业发展类和业务指导类等多种课程，采取“量身定制”的方式，根据需求因地制宜安排授课内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小课堂”“学法守法小课堂”和线上课程库，常态化服务创新主体。

（四）举办“多样化”对接活动。聚焦全省7大先进制造业集聚和28条重点产业链，加强对口地区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的梳理，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和基础前沿领域，加强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优化各类科技计划和财政资金配置，为创新主体链接各类创新资源。用好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组织开展人才引进、科技投融资、产学研合作、军民融合等对接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发挥“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的作用，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结合当地实际，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工作任务明晰、责任落实到人。

（二）强化督导考核。建立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任务评价机制，对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定期通报，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通报批评，并作为科技项目立项、评奖评优以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厅机关包联处室、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每月报送科技服务综合体推进成效、服务数据、典型案例等宣传材料，经采用后在《科技要报》、科技专报上发布。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服务综合体的宣传力度，共同营造全社会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科技服务综合体对口包联一览表

对口地区	包联处室
郑州市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
开封市	基础研究处
洛阳市	新材料科技处
平顶山市	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安阳市	新材料科技处
鹤壁市	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处
新乡市	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
焦作市	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
濮阳市	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许昌市	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漯河市	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三门峡市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
南阳市	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
商丘市	科技合作处
信阳市	电子信息科技处
周口市	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驻马店市	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
济源示范区	外国专家局
航空港区	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
“直通车”单位	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直通车”单位名单

“3+3”科研院所：

1	省科学院	4	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	省农业科学院	5	省医学科学院
3	省社会科学院	6	省地质研究院

“2+7”高等院校：

1	郑州大学	6	河南科技大学
2	河南大学	7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3	河南理工大学	8	河南工业大学
4	河南农业大学	9	河南中医药大学
5	河南师范大学		

省实验室：

1	嵩山实验室	9	天健先进生物医学实验室
2	神农种业实验室	10	平原实验室
3	黄河实验室	11	墨子实验室
4	龙门实验室	12	黄淮实验室
5	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	13	中州实验室
6	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	14	牧原实验室
7	龙子湖新能源实验室	15	中原纳米酶实验室
8	中原食品实验室	16	尧山实验室

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柔性电子产业技术研究院	3	抗疲劳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
2	中原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		

河南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 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

(豫科〔2023〕184号)

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各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科技创新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针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中的有关难点及问题，我厅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若干支持政策》，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 若干支持政策

一、支持区域医疗中心作为科研项目的独立承担单位，给予单列申报计划指标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支持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派驻人员依托输入医院牵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其不受执业医师证注册地等限制。

二、支持区域医疗中心作为独立承担单位，申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三、支持区域医疗中心联合其他省内优势单位共同申报、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专项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四、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派驻人员申报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中原英才计划（育才系列）项目。

五、支持区域医疗中心与省内外高水平高校和医院联合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联合申报省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